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8
四、 发行人的设立.....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1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1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2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0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20
二十三、 结论意见.....2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就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就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577 号）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就回复《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

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就回复《关于请做好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之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更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全面更新。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华纬科技/公司	指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纬有限	指	华纬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华纬针纺	指	浙江华纬针纺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金晟汽车/金晟零部件	指	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为华纬科技控股子公司
元亨贸易	指	诸暨市元亨贸易有限公司，为华纬科技全资子公司
河南华纬	指	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为华纬科技全资子公司
华纬检测	指	浙江华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华纬科技全资子公司
华纬杭州/杭州华纬	指	华纬科技发展（杭州）有限公司，为华纬科技全资子公司
华纬控股	指	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为华纬科技控股股东
万泽投资	指	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华纬科技股东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平安证券、辅导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79 号《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80 号《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纳税专项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81 号《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非经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83 号《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拟上市后实施的《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出席上述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上述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23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为配合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等事宜，对修订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事项作出决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主要包括《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出席上述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

2021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发行人股份数 9,666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规定。该次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上述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发行人股份数 9,666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规定。该次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上述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需要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二）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2023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主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华纬控股、香港华纬作为发起人，以华纬有限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二）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并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

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平安证券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服务及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立信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

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9,666 万元，故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3,22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的规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制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取得了第 220577 号《受理通知书》。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523.83 万元、52,871.11 万元、71,777.64 万元和 37,605.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54.41 万元、7,294.49 万元、6,189.65 万元和 4,262.7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50.20 万元、6,884.43 万元、5,798.80 万元和 3,770.1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00.63 万元、3,423.20 万元、3,222.85 万元和 3,409.57 万元，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原核准制财务条件。

根据立信出具的《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41 号），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88,583.40 万元，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261.9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0,100.3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30.8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至 2022 年经营业绩满足《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规定中第一项标准要求，“（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由华纬控股、香港华纬作为发起人，以华纬有限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签订的《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审计、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情况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发行人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完整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拥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系统混同。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及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混同纳税的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共有两名发起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六名股东。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华纬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华纬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华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华纬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出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至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华纬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金雷，且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五）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万泽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万泽投资及其管理人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由当时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约定，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具的声明、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获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弹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且未发生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及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弹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六）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自建、购买、受让等方式取得 8 宗土地使用权、7 处房屋所有权，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十、发行人主要财产”中披露的部分辅助性用房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前述不动产权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5 起房屋租赁，经本所律师核查租赁标的房屋产权证书及房屋租赁合同，前述租赁合法有效。

（二） 无形资产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档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9项境内注册商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1项国际商标、2项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档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162项技术成果被授予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注册并拥有2项域名。

上述知识产权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申请、受让等合法方式取得，均已取得了权利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除房屋及建筑物之外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及1家控股子公司。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设备为其银行债务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自建、受让、购买、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权属证书，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设备为其

银行债务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之日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收购资产行为主要为收购元亨贸易、金晟汽车、河南华纬股权，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发行人的前述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中国证监会《章程指引》和《上市规则》等关于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其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的变化系根据发行上市的有关规定和发行人内部任职调整而进行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为独立合法的纳税主体。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已经主管部门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潜在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内容及其约束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

二十三、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后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华德

经办律师：

尤遥瑶

经办律师：

陈郑龄

2023 年 2 月 20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6
四、 发行人的设立.....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1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1
八、 发行人的业务.....1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5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3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0
二十二、 结论意见.....3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纬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

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79 号《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为此，本所就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最新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就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一、律师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对于制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需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保持了职业怀疑，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

二、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已经发

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四）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三、释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释义或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下文需另做其他解释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术语、释义与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释义一致。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修订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79 号《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80 号《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纳税专项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81 号《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非经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83 号《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次审计基准日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 月至 6 月
万安智驭	指	浙江万安智驭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修订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其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股票上市挂牌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立信就本次审计基准日调整事项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制度、立信就本次审计基准日调整事项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等文件，并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进行了公众信息检索，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

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平安证券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服务及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在发行人辅导期内，相关中介机构共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举办了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讲座。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已经基本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5.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列举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7.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454.41 万元、7,294.49 万元、6,189.65 万元、4,262.7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50.20 万元、6,884.43 万元、5,798.80 万元、3,770.14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523.83 万元、52,871.11 万元、71,777.64 万元、37,605.18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3）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9,666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4）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

损。

15.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举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述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事宜，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经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元）	415,238,343.33	528,711,132.94	717,776,436.59	376,051,795.95
主营业务收入（元）	412,445,890.92	523,423,544.04	706,972,369.39	369,241,590.9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33%	99.00%	98.49%	98.19%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关联方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万安智驭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之外，发行人的关联方的范围及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销售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裕荣弹簧	弹簧钢材	208,355.80	0.06%
万安科技	弹簧及稳定杆	4,275,054.16	1.14%
安徽万安		319,052.60	0.08%
万安智驭		459,293.05	0.12%

2.关联采购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裕荣弹簧	弹簧、弹簧钢材	1,717,858.96	0.59%
裕荣弹簧	加工服务	861,564.24	0.29%
万安科技	三包服务、工时费	4,750.60	0.00%
万安智驭	三包服务、工时费	155.00	0.00%

3.关联租赁

（1）2021 年 12 月 1 日，华纬科技与金晟管理签署租赁协议，约定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金晟管理将坐落于环城西路 168 号宿舍租赁给华纬科技，租金为每间 3,000 元/年，共 30 间。

（2）金晟汽车与金晟管理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到期，双方于 2022 年 4 月 9 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金晟汽车继续租赁坐落于诸暨市环城西路 168 号原卷簧车间的厂房，租期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年租金为 284,600 元。

（3）2022 年 3 月 20 日，金晟汽车与金晟管理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金晟管理将坐落于诸暨市环城西路 168 号的大簧车间 8 间厂房租赁给金晟汽车使用，租期自 2022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年租金为 300,000 元。

4.关联担保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权人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担保范围	是否履行完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金雷	华纬科技	2021 年诸暨（保）0443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债务人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本金余额最高额 2,2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费用金额之和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金雷	华纬科技	571XY2022 0040430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债权人根据 571XY2022004043 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9,000 万元）以及利息、违约金、费用	否
	金雷	华纬科技	571XY2022 0160940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债权人根据 571XY2022016094 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4,000 万元）以及利息、违约金、费用	否
	金雷	华纬科技	571XY2022 0040480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债权人根据 571XY2022004048 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1,000 万元）以及利息、违约金、费用	是
	金雷	华纬科技	571XY2020 0335100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债权人根据 571XY2020033510 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以及利息、违约金、费用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金晨	金晟汽车	080002A209J423H	最高额质押合同	为质权人在 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期间在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2,300 万元内形成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金雷	河南华纬	建宛小工流（2021）556-保 01	自然人保证合同	为债务人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建宛小工流（2021）556）项下的借款 1,000 万元提供保证	是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产转让、债务重组的情况。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00,571.48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06.30
应收账款	万安科技	2,992,801.58
	安徽万安	32,075.64
	万安智驭	369,294.11
应收票据	万安科技	4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万安科技	536,206.46
合同资产	万安科技	375,000.0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06.30
应付账款	裕荣弹簧	2,379,794.85
应付票据	裕荣弹簧	2,969,237.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金晟管理	559,461.66

项目	关联方	2022.06.30
租赁负债	金晟管理	1,380,564.23

（三）上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查验，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不动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实质变化，其中河南华纬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因土地分割换发了不动产权证书，其名下土地使用权的他项权利因对应担保的主债权到期履行完毕而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河南华纬	豫（2022）社旗县不动产权第 0045037 号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城郊乡南环路北侧 7 号路东侧	14,355.71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09.14	无
2	河南华纬	豫（2022）社旗县不动产权第 0045038 号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城郊乡南环路北侧 7	28,739.69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09.14	无

			号路东侧					
3	河南华纬	豫（2022）社旗县不动产权第 0045039 号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城郊乡南环路北侧 7 号路东侧	10,237.99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09.14	无

（2）房屋所有权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河南华纬名下房产的他项权利因对应担保的主债权到期履行完毕而终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主要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2.经本所律师核查租赁标的房屋产权证书及房屋租赁合同，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情况发生了变化（包括 1 起房屋租赁续期、新增 1 起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3 月 20 日，金晟汽车与金晟管理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金晟管理将坐落于诸暨市环城西路 168 号的大簧车间 8 间厂房租赁给金晟汽车使用，租期自 2022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年租金为 300,000 元。

（2）金晟汽车与金晟管理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到期，双方于 2022 年 4 月 9 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金晟管理将坐落于诸暨市环城西路 168 号的原卷簧车间厂房租赁给金晟汽车使用，租期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年租金为 284,60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均合法有效。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档案证明以及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9

项境内注册商标、1项国际商标、2项境外注册商标。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未发生变化。

2.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档案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s://www.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55项专利。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情况变化如下：

（1）新增专利情况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获授权的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他项权利
1	华纬科技	一种弹簧检测工装	ZL202110495247.5	2021.05.07	发明	无
2	华纬科技	一种异形弹簧尺寸检具	ZL202121053892.3	2021.05.17	实用新型	无
3	华纬科技	一种扭力梁弹簧测试工装	ZL202121053689.6	2021.05.17	实用新型	无
4	华纬科技	一种受压弹簧的外径测量工装	ZL202220054525.3	2022.01.06	实用新型	无
5	华纬科技	一种弹簧一致性检测工装	ZL202220047179.6	2022.01.06	实用新型	无
6	华纬科技	一种线材外径测量检具	ZL202220089230.X	2022.01.13	实用新型	无
7	华纬科技	一种变径弹簧防抱死装置	ZL202220089203.2	2022.01.13	实用新型	无
8	华纬科技	一种液压制动弹簧	ZL202220326953.7	2022.02.16	实用新型	无
9	华纬科技	一种高同轴度的制动器弹簧组件	ZL202220405513.0	2022.02.28	实用新型	无
10	华纬科技	一种高压反应釜的泄压弹簧装置	ZL202220400728.3	2022.02.28	实用新型	无
11	华纬科技	一种弹簧长度数显	ZL202220752800.9	2022.03.31	实用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他项权利
		自动检测装置			新型	
12	华纬科技	一种杆件的倒角加工辅助设备	ZL202220754899.6	2022.03.31	实用新型	无
13	金晟汽车	一种同稳定杆紧密贴合的新型衬套	ZL202121943418.8	2021.08.17	实用新型	无
14	金晟汽车	一种用于限束夹生产的连续冲裁模具	ZL202121932404.6	2021.08.17	实用新型	无
15	金晟汽车	一种防压痕的滚轮式稳定杆冷校模	ZL202121932379.1	2021.08.17	实用新型	无
16	金晟汽车	一种防异响汽车稳定杆衬套	ZL202121977840.5	2021.08.20	实用新型	无
17	金晟汽车	一种成型后端头平面长度检测工装	ZL202121977818.0	2021.08.20	实用新型	无
18	金晟汽车	一种切边整形模架	ZL202121975573.8	2021.08.20	实用新型	无
19	金晟汽车	一种单孔装配的稳定杆总成	ZL202121975570.4	2021.08.20	实用新型	无

（2）失效专利情况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下列专利因专利权保护期届满失效：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1	华纬科技	一种弹簧减震套	ZL201220074595.1	2012.03.02	实用新型
2	华纬科技	一种减震降噪弹簧	ZL201220074633.3	2012.03.02	实用新型
3	华纬科技	一种弹簧端面打磨设备	ZL201220124986.X	2012.03.29	实用新型
4	华纬科技	一种变线径弹簧	ZL201220124982.1	2012.03.29	实用新型
5	华纬科技	一种复合拉伸弹簧	ZL201220124974.7	2012.03.29	实用新型
6	华纬科技	一种热卷弹簧芯轴	ZL201220124972.8	2012.03.29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7	华纬科技	一种复合压缩弹簧	ZL201220124937.6	2012.03.29	实用新型
8	华纬科技	弹簧生产设备	ZL201220136202.5	2012.03.29	实用新型
9	华纬科技	一种热卷簧机	ZL201220124931.9	2012.03.29	实用新型
10	华纬科技	弹簧疲劳检测设备	ZL201220125014.2	2012.03.29	实用新型
11	华纬科技	圆柱形弹簧疲劳度检测设备	ZL201220125011.9	2012.03.29	实用新型
12	华纬科技	弹簧制作的上料装置	ZL201220125018.0	2012.03.29	实用新型

3.域名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拥有的2项域名未发生变化。

4.其他无形资产

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商标、专利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申请、受让等合法方式取得，均已取得了权利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除房屋及建筑物之外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及1家控股子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子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为其银行债务提供担保（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4.担保合同”所列担保情形）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类型	有效期
1	华纬科技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弹簧钢	2022 年度合作协议	2022.01.01-2022.12.31
2	华纬科技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弹簧钢线材	2022 年度合作协议	2021.12.26-2022.12.25

2.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	销售内容	合同类型	有效期
1	华纬科技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理有限公司			
2	华纬科技	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协议期满一个月内，如协议任何一方未提出终止协议要求，则本协议自动延长
3	华纬科技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长期有效
4	华纬科技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何一方在合同有效期届满日前 90 天内均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延长本合同有效期间，则本合同有效期间以一年的时间单位自动延长
5	华纬科技	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签署，自签署之日开始，在两年的初始期限内始终具有完全效力。本协议期满后应自动续期，每期为两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当前供货期限届满前通过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不予续约或者通过双方之间的书面协议提前终止协议
6	华纬科技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框架协议	自签署日（2021 年 11 月 1 日）后，若客户对协议书内容未提出更改，则协议有效期至双方终止合作关系（2 年内无业务往来视为协议终止）
7	河南华纬	南阳淅减汽车减震器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产品采购合同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授信及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及借款协议如下：

序号	申请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合同名称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期间/借款期限
1	华纬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授信协议》	9,000	2022.2.8-2024.2.7
2			《授信协议》	4,000	2022.5.26-2024.2.7
3			《招商银行线上提款申请书》	2,000	2022.7.13-2023.7.12

序号	申请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合同名称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期间/借款期限
4	金晟汽车	凯基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金融业务分行	《银行借款合同》《银行借款合同第一次变更协议书》	8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自授信额度首次动用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5			《银行借款合同》《银行借款合同第一次变更协议书》	645 万欧元	2021.12.8-2022.12.7
6	金晟汽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借款借据》	1,000	2022.8.15-2023.9.12
7			《借款借据》	1,379	2022.8.15-2023.9.12

4.担保合同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纬科技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纬科技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不含票据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权人	担保债权	担保方式/担保物
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金雷	华纬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华纬科技在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7 日期间在最高限额 9,000 万元内产生的授信债务	保证
2					华纬科技在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2 月 7 日期间在最高限额 4,000 万元内产生的授信债务	保证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华纬科技	华纬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华纬科技在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7 日期间在最高限额 9,000 万元内产生的授信债务	抵押/浙（2017）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1336 号
4					华纬科技在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2 月 7 日期间在最高限额 4,000 万元内产生的授信债务	抵押/浙（2017）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1338 号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华纬科技	华纬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华纬科技在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期间在 4,989 万元内产生的授信债务	抵押/浙（2018）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12871 号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权人	担保债权	担保方式/担保物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金雷	华纬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 2,200 万元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对华纬科技享有的债权	保证
7	《最高额质押合同》及补充协议	金晨	金晟汽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金晟汽车在 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期间在最高债权限额 2,300 万元内产生的债务	质押/价值 2,300 万元的存单
8	《最高额抵押合同》	金晟汽车	金晟汽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金晟汽车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期间在最高债权限额 3,399 万元内产生的债务	抵押/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房权证诸字第 F0000160470 号、房权证诸字第 F0000160471 号、诸暨国用（2016）第 80160830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合同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除发行人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等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对《公司章程》的进行了如下修改：

序号	章程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制订或修改原因
1	2022 年 1 月 29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最新法规修订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中国证监会《章程指引》和《上市规则》等关于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其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一次修改，即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历次三会会议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立信就本次审计基准日调整事项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除元亨贸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相关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立信就本次审计基准日调整事项出具的《审计报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 10 万元以上财政补贴：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华纬科技	2020 年购置工业机器人奖励	243,400.00	《2020 年度高质量发展政策奖励兑现汇总表》《中共诸暨市委办公室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数字化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市委办[2020]23 号）《诸暨市数字化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配套细则》（诸创高办[2020]3 号）
	2020 年设备投入奖励	610,700.00	《2020 年度设备投入奖补情况公示（第四批）》
	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奖	400,000.00	中共诸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
	2021 年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200,000.00	《陶朱街道 2021 年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陶办[2021]29 号）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奖励	150,000.00	《中共诸暨市委办公室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数字化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2021 年度绿色制造类第一批奖励拟兑现项目公示》
	浙江省绿色低碳工厂奖励	500,000.00	《中共诸暨市委办公室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数字化赋能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2021 年度绿色制造类第一批奖励拟兑现项目公示》
	2021 年度诸暨市数字经济政策奖补	200,000.00	《中共诸暨市委办公室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数字化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关于兑现 2021 年度数字经济相关示范引领类政策奖励的公示》
	2021 年度诸暨市数字经济政策奖补	200,000.00	《中共诸暨市委办公室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数字化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关于兑现 2021 年度数字经济相关示范引领类政策奖励的公示》
	2022 第一批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710,800.00	《诸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关于 2022 年度诸暨市第一批次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公示》
	2021 年度诸暨市数字经济政策奖补	300,000.00	《中共诸暨市委办公室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数字化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关于兑现 2021 年度数字经济相关示范引领类政策奖励的公示》
	2021 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奖励	1,000,000.00	《2021 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拟奖励情况公示》
	2022 年度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帮扶资金	52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中小企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拨付 2022 年度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帮扶资金公示》
	2022 年度省困难中小企业纾困资金补助	335,16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中小企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2022 年度省困难中小企业纾困资金补助情况公示》
元亨贸易	外贸企业做大做强补助款	180,000.00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等五个政策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鼓励外贸企业做大做强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河南华纬	2020 年度科技创新和工业高质量发展（两化融化管理体系证书）奖金	300,000.00	《社旗县人民政府关于对科技创新和工业高质量发展成绩突出企业奖励的决定》（社政文[2022]4 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2021 年南阳市财政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贴息	380,000.00	《关于下达 2021 年南阳市财政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贴息资金的通知》（宛财预[2021]120 号）

（三）根据《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纳税，未发现有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违法行为，未因前述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备案/发证机关
1	华纬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30600774360536 2001Q	2027.04.07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	华纬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600774360536 2002Z	2026.11.25	-
3	河南华纬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11327566453949N002W	2027.03.25	-
4	金晟汽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600313626426F001X	2026.11.23	-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示”（http://www.zjzwfw.gov.cn/zjzw/punish/frontpunish/showadmins.do?webId=58）、“信用南阳”之“行政处罚”（https://www.nyxyw.gov.cn/sgsEnterprises?scene=MA）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记录。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其内部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股票上市挂牌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华德

经办律师：

尤遥瑶

经办律师：

陈郑龄

2022年9月18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一、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7
二、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19
三、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26
四、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30
五、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36
六、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54
七、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57
八、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60
九、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7.....66
十、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8.....75
十一、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9.....96
十二、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0.....99
十三、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1.....102
十四、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2.....114
十五、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3.....124
十六、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4.....125
十七、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5.....128
十八、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6.....133
十九、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7.....141
二十、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8.....163
二十一、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0.....169
二十二、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1.....181
二十三、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2.....185
二十四、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3.....188
二十五、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4.....194
二十六、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2.....194

二十七、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3.....203
二十八、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5.....205
二十九、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6.....206
三十、 《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7.....20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纬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2 年 9 月 29 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57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就反馈意见有关事宜，本所现出具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对于制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需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保持了职业怀疑，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

二、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已经发生或

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四）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差异的，或者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三、释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释义或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下文需另做其他解释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术语、释义与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释义一致。

比亚迪	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吉利、吉利集团	指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万都	指	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一汽东机工	指	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瑞立集团	指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宁波鸿裕	指	宁波鸿裕工业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万安科技	指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法士特	指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采埃孚、ZF	指	ZF Commercial Vehicle Control Systems India Ltd 及相关公司，曾用名 WABCO INDIA Limited
瀚德、Haldex	指	Haldex Brake Products Corporation 及相关公司
班迪克斯、Bendix	指	Bendix Commercial Vehicle Systems LLC.
西屋制动、Wabtec	指	Wabtec Manufacturing Mexico, S. de R.L. de C. V.及相关公司
AGRISEM	指	AGRISEM INTERNATIONAL S.a.s.及相关公司
克诺尔、KNORR	指	KNORR-BREMSE Systémy pro užitková vozidla ČR, s.r.o.及相关公司
蒂森克虏伯、Thyssenkrupp	指	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慕贝尔、Mubea	指	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TSE Brakes	指	TSE Brakes, Inc.及相关公司
北汽	指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长城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长安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上汽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	指	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南阳淅减	指	南阳淅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美力科技	指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乘用车	指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分为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用途汽车（MPV）、运动型多用途汽车（SUV）、专用乘用车和交叉型乘用车
商用车	指	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包含所有的载货汽车和 9 座以上的

		客车，分为客车、货车、半挂牵引车、客车非完整车辆和货车非完整车辆，共五类
主机厂、整车厂	指	汽车整车制造企业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为主机厂配套零部件的企业
热处理	指	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的金相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淬火	指	将钢件加热到奥氏体化温度并保持一定时间，然后以大于临界冷却速度，以获得非扩散型转变组织如马氏体、贝和奥等的热加工工艺
回火	指	将经过淬火的工件重新加热到低于下临界温度 AC1（加热时珠光体向奥氏体转变的开始温度）的适当温度，保温一段时间后在空气或水、油等介质中冷却的金属热处理工艺，淬火后的工件应及时回火，通过淬火和回火的相配合，才可以获得所需的力学性能
应力	指	物体由于外因（受力、湿度、温度场变化等）而变形时，在物体内各部分之间产生相互作用的内力，以抵抗这种外因的作用，并试图使物体从变形后的位置恢复到变形前的位置
水淬	指	以水作为淬火剂进行淬火
报告期内各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正 文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申报文件披露，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制造商。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和披露：（1）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结合各期新增订单在取得方式、来源、客户类型、区域等方面的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订单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2）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补充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3）请说明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回复

1. 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结合各期新增订单在取得方式、来源、客户类型、区域等方面的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订单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1）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主要方式及途径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弹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悬架弹簧、制动弹簧、阀类及异形弹簧、稳定杆等。发行人客户均为直销客户，其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如下：

①通过行业会议或展会：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参加国内外的专业汽配展览会，不断积累并扩大客户资源，并从中开发新客户。

②凭借自身的品牌影响力：发行人是国内较早从事弹簧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市场上有采购需求的客户会主动与发行人接洽并建立业务合作。

发行人凭借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领先的技术水平及稳定的供货能力，与国内外知名的汽车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③行业内信息共享及现有客户介绍：发行人依托产品质量优势、研发优势、快速响应的服务优势，与主要客户建立了多年稳定合作关系。随着部分合作的客户采购人员在行业内流动，行业内供应商合作信息共享，这些采购人员选择继续与发行人建立商业合作，为发行人带来新的客户项目。同时，发行人在产品质量等方面获得了现有客户的高度认可，发行人现有客户会向有需求的业内同行推荐发行人的产品。

发行人获取客户项目的一般流程如下：①发行人与客户就需求和产品进行初步洽谈，达成初步合作意向；②客户对发行人进行供应商审查，发行人通过审查后成为其合格供应商；③客户在进行新产品开发项目定点时，向合格供应商发出 RFQ（Request For Quotation，即报价请求，包含产品图纸、技术要求、产品生命周期及年度需求量预测等资料），发行人对 RFQ 进行内部评估并提交产品方案和报价；④发行人获得客户下发项目定点通知后，进入项目开发阶段，参与客户新产品开发过程； ⑤客户量产审核通过后，发行人按照客户需求计划组织生产，达成购销关系。

（2）是否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正）》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共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对前述“工程建设项目”的定义和范围作出进一步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年修正）》的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发行人主要从事弹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正）》规定的必须采用招投标的情形；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年修正）》规定的政府采购。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3）结合各期新增订单在取得方式、来源、客户类型、区域等方面的构成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吉利、长城、比亚迪、长安等国内汽车主机厂及一汽东机工、南阳淅减、瑞立集团、万都、法士特、采埃孚、Haldex 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发行人客户均为直销客户，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订单已覆盖国内及美利坚合众国、法兰西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加拿大、马来西亚联邦、墨西哥合众国、印度共和国等国家，销售区域分布较广。发行人在业务拓展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丰富的产品结构

发行人现有悬架弹簧、制动弹簧、阀类及异形弹簧、稳定杆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产业，同时还应用于轨道交通、工业机器人、农用机械等。发行人产品规格型号众多，可快速响应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发行人不断丰富新能源汽车产品，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订单占比分别为 3.08%、10.58%、18.36%和 23.48%，占比规模不断提升。

发行人拥有先进的水淬火弹簧钢丝生产工艺，具备加工生产弹簧钢丝的能

力，实现了不同强度级别弹簧钢丝的加工制造，能满足各大汽车主机厂对高应力、抗疲劳、轻量化弹簧的技术需求。依托原材料自主加工的优势以及多年来原材料研究开发的技术积累，发行人能快速响应下游客户合作开发新产品的需求，使得发行人产品较为丰富。在丰富的产品结构下，发行人各类业务环节形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价值链各环节之间能够实现战略协同效应，对市场的反应更敏感、更及时，有效地提升了发行人的业务拓展能力。

②技术工艺优势

发行人非常重视新技术、新工艺的持续研发，经过多年的投入与积累，发行人在弹簧钢丝淬火工艺、感应热处理技术、弹簧产品设计、弹簧检验检测等方面有着坚实的基础和出色的造诣，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工艺优势。发行人已拥有国家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7 项。发行人设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核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发行人研发中心获得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等多项荣誉。

同时，发行人注重生产自动化的提升，在现有生产设备的基础上引入全自动精密卷簧机、工业机器人、自动喷房系统、全自动测力机等自动化设备，生产自动化的改进实现了弹簧制造工艺水平稳步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凭借发行人先进的技术工艺水平、高效的生产制造能力，发行人已成功进入了国产一线汽车品牌、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中，并凭借深厚的技术储备、强大的研究开发能力不断开拓新项目，获取新订单。

③优质的客户资源

汽车行业对零部件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很高的标准和要求，供应商在进入汽车主机厂或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而这一过程往往需要耗费合作双方巨大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因此一旦双方确立供应关系，其合作关系一般比较稳定，具备较高的客户粘性。

发行人经过长期的经营积累，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多数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企业，具体如下：

2021 年中国品牌汽车销量前十汽车主机厂	比亚迪、吉利、长城、长安、上汽、北汽、一汽、奇瑞
国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	一汽东机工（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000030.SZ）下属公司）、南阳淅减（中国首控集团有限公司（01269.HK）下属公司）、万都（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瑞立集团（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于 2019 年私有化）、法士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000338.SZ）下属公司）等
国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	采埃孚（世界 500 强企业）、克诺尔（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瀚德（瑞典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SE Brakes（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伯克希尔哈撒韦旗下公司）等

发行人与上述知名客户保持了多年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客户的认可，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助于发行人在业内树立良好口碑，对拓展新客户能起到较好的带动效应，从而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市场开拓能力。

④区位优势

我国汽车产业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已形成长三角、珠三角、长江中游、京津冀、山东半岛、成渝、东北等汽车产业集群，对推动企业专业化分工、有效配置生产要素、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发行人地处浙江省诸暨市，位于长三角汽车产业集群，区域经济发达，汽车工业基础雄厚，已发展成为国内最具发展活力的区域之一。长三角三省一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也重点支持汽车产业发展，大力培育新能源及智能汽车产业发展，做强整车企业，培育和壮大关键部件研发生产和本地配套能力。得益于长三角地区完备的产业基础、市场基础、人才基础及政策支持，发行人将充分享有人才、科技、研发、制造及产业链等优势资源，为业务开拓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⑤强大的业务团队

经过多年的积累发展，发行人已建立起了一支经验丰富、结构合理、团结

合作的业务销售团队，核心销售团队成员均长期从事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营销，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能够为销售团队的客户拓展提供技术服务支持，为发行人业务拓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4）订单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凭借产品质量优势、品牌优势、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成为国内汽车弹簧领域的领先企业，不断开拓新的市场份额。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获取新订单合法合规，发行人业务不需要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亦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涉诉情况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商业贿赂相关的诉讼记录或因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况。

2. 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补充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1）发行人主要客户防范商业贿赂风险的内控制度较为完善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企业，如吉利、长城、比亚迪、长安等国内汽车主机厂及一汽东机工、南阳淅减、瑞立集团、万都、法士特、采埃孚、Haldex 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这类客户都已建立完善的内控体系，可以有效的防止商业贿赂风险。早在正式建立商业合作前，国内外知名的汽车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企业通常会有较为完善的供应商资格审核流程，对供应商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合规经营、商业贿赂、反恐等方面有较为全面的审查，对供应商的合法合规方面有着较为严格的把控。

（2）发行人建立了防范商业贿赂风险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不得进行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销售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中针对订单获取流程中的各个关键节点建立了有效的审核及控制，坚决杜绝任何可能存在的商业贿赂或潜在商业贿赂行为。

发行人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客户投诉考核制度》《因公出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销售管理制度，对发行人销售业务经理等销售团队人员的职责、权利、义务等进行规定，同时，针对订单获取流程中的各个关键节点建立了有效的审核及控制；采取不同层级授权审批等控制方式保证发行人销售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为进一步提升防范商业贿赂风险的有效性，发行人制定了《华纬廉政管理规定》，树立以守法诚信、优质服务为核心的经营理念，强化制度监督，推进制度反腐，加强对易发多发腐败的重点岗位人员的监督管理力度，扎实推进商业活动的反腐败和反贿赂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商业贿赂相关的诉讼记录或因商业贿赂被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销售人员等已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承诺自报告期期初以来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自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反商业贿赂制度的规定，遵守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阳光协议、反商业贿赂条款的约定。如违反承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给公司造成损失，将承担赔偿责任。

立信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80 号），认为华纬科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

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了各项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3. 请说明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比亚迪	6,786.37	18.05%
2	一汽东机工	4,876.12	12.97%
3	吉利集团	4,780.68	12.71%
4	南阳淅减	3,568.90	9.49%
5	长城	2,359.82	6.28%
合 计		**22,371.87**	**59.49%**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吉利集团	11,227.12	15.64%
2	一汽东机工	9,370.77	13.06%
3	比亚迪	8,158.61	11.37%
4	南阳淅减	6,708.81	9.35%
5	瑞立集团	4,751.18	6.62%
合 计		**40,216.49**	**56.03%**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吉利集团	8,942.84	16.92%
2	一汽东机工	6,659.88	12.60%
3	瑞立集团	6,409.92	12.13%

4	比亚迪	5,243.27	9.92%
5	南阳淅减	4,831.34	9.14%
合 计		**32,087.25**	**60.72%**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一汽东机工	5,862.73	14.12%
2	比亚迪	5,632.53	13.56%
3	吉利集团	4,844.69	11.67%
4	南阳淅减	4,316.86	10.40%
5	瑞立集团	2,333.15	5.62%
合 计		**22,989.95**	**55.37%**

根据《招股说明书》，上表中客户收入排名情况采用合并口径统计，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合并客户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并披露单位
1	吉利集团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余姚领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四川领吉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凯悦汽车大部件制造（张家口）有限公司
		杭州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宝鸡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贵州吉利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枫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远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江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英伦汽车有限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并披露单位
		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
		上海英伦帝华汽车有限公司
		长兴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长沙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吉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山西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湖南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湖州星智汽车有限公司
		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2	一汽东机工	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有限公司
		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成都有限公司
3	瑞立集团	瑞立集团瑞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温州瑞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瑞立空压装备有限公司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	长城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魏牌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并披露单位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平湖）有限公司
		保定市格瑞机械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上述主要客户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上述主要客户信息，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比对。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获取客户项目的流程、方式和途径，了解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项目，了解公司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等；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获取客户项目是否应当招投标；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的银行流水，关注是否存在与客户或客户相关人员的异常资金往来；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发行人与商业贿赂相关

的内部控制制度，取得发行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及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了解发行人关于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5）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订单明细表；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的处罚、立案调查情况；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百度、企查查等公开网站，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8）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9）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信息，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比对核查。

2.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需经招投标而未经过相关程序的情形，发行人具备业务拓展的核心竞争力，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不规范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申报文件披露，公司主要从事弹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要成为汽车主机厂的配套供应商往往需要经过严格而长期的认证过程。请发行人：（1）结合具体生产的产品类型，说明我国法律/行业规范要求以及具体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依据，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了生产经营相关产品的所有资质；（2）具体对照说明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3）报告期内，公司是否曾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纠纷以及解决情况，相关产品生产的质量控制情况；（4）就发行人披露的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实验室认可证书、ISO50001:2018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认证情况，请进一步说明相关资质认证机构、认证的具体含义，有无相关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相关认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所起的具体作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回复

1. 结合具体生产的产品类型，说明我国法律/行业规范要求以及具体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依据，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了生产经营相关产品的所有资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弹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悬架弹簧、制动弹簧、阀类及异形弹簧、稳定杆等，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发行人已就生产经营相关产品取得我国法律法规要求具备的所有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进出口货物相关资质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

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后，方能办理报关业务。

根据当时适用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办理备案登记，未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根据当时适用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检企业办理报检业务应当向检验检疫部门备案。根据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施行的《关于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有关事项的公告》规定，检验检疫自理报检企业备案与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合并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企业备案后同时取得报关和报检资质，已办理备案的企业无需再到海关办理相关手续，原检验资质继续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货物进出口相关的资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发证/备案机关	证书/备案编号	有效期
华纬科技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含检验检疫备案）	绍兴海关驻诸暨办事处	3322961BAF（检验检疫备案号：3306610194）	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442223	长期有效
元亨贸易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绍兴海关驻诸暨办事处	3322960192	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335127	长期有效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306602685	长期有效

（2）生产排污许可、登记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单位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的排污许可、登记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证书/登记名称	发证/登记机关	证书/登记编号	有效期
华纬科技	排污许可证[注 1]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91330600774360536 2001Q	2022.04.08-2027.04.07
华纬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注 2]	-	91330600774360536 2002Z	2021.11.26-2026.11.25
河南华纬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注 3]	-	91411327566453 949N002W	2022.03.26-2027.03.25
金晟汽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330600313626 426F001X	2021.11.24-2026.11.23

注 1：华纬科技位于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26 号的经营场所。

注 2：华纬科技位于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展诚大道 88 号的经营场所。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华纬科技位于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展诚大道 88 号的经营场所已按规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注 3：河南华纬原所持《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1327566453949N001U）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到期，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范围，故河南华纬已依规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生产经营相关产品的所有资质。

2. 具体对照说明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所需要满足的条件主要如下：

证书/登记/备案名称	维持或再次取得的主要条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体情况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满足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 （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三）排放浓度、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 （四）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五）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 （一）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三）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并须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在许可证届满前将按规定申请延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不满足前述核发条件或应办理注销的情形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规定，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无特别要求；但出现以下情形，应办理注销：排污单位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的；因排污单位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依法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晟汽车、河南华纬以及华纬科技位于诸暨市展诚大道 88 号的经营场所未出现应办理注销登记的情形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的规定，除出现丧失主体资格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失效等情形应当向所在地海关办理备案注销手续的，备案长期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纬科技及元亨贸易未出现应注销备案的情形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规定，如出现企业注销手续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登记自动失效；如根据对外贸易法的相关规定，商务部决定禁止有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货物或者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应当撤销登记表。除此之外，长期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纬科技及元亨贸易未出现备案登记失效、应当撤销的情形

综上，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未出现主要经营资质无法延续、被撤销、失效等情形，符合上述主要条件，在该等条件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维持或再次取得上述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3.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曾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纠纷以及解决情况，相关产品生产的质量控制情况

发行人一直注重产品质量的稳定，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质量手册》《产品质量审核作业指导书》《制造过程监视和测量过程文件》《产品和服务放行过程文件》《不合格品控制过程文件》《顾客满意度测量过程文件》等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通过 IATF 16949: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按照国际汽车行业质量体系标准组织产品生产，以持续保持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

发行人产品在出厂前均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如果客户在产品使用中发现存在不良品，发行人会及时派出销售人员或技术人员与客户进行现场或远程对接，经核实属于产品质量问题时，分情况进行免费维修或办理退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信用南阳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质量纠纷，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相关制度能够有效执行，产品质量得到有效保证。

4. 就发行人披露的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实验室认可证书、ISO50001:2018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认证情况，请进一步说明相关资质认证机构、认证的具体含义，有无相关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相关认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所起的具体作用

发行人相关认证证书及其资质认证机构、认证的具体含义、相关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具体如下：

认证证书名称	持有人	认证机构	认证的具体含义	相关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纬科技 金晟汽车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IATF 16949：2016 是国际汽车工作组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 (IATF)基于 ISO 9001 所制定的适用于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国内外各整车厂均已要求其供应商进行 IATF 16949 认证，以确保其供应商产品质量稳定和技术稳定性。该认证证明企业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能力符合 IATF 16949：2016 标准，有能力按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产品	《IATF 16949 汽车生产件及相关服务件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河南华纬	NQA Certification Limited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纬科技	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订的国际质量管理系列化标准，该认证以证明企业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能力符合相应标准或有能力按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产品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19002—2018/ISO/TS 9002:2016 质量管理体系 GB/T 19001—2016 应用指南》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纬科技 金晟汽车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环境管理标准，该认证以证明企业具有按既定环境保护标准和法规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环境保证能力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纬科技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该认证以证明企业具备确保劳动者职业健康与安全的能力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纬科技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能源管理体系标准。该认证以证明企业具备能有效管理能源消费支出，持续改进能源利用效率的能力	《GB/T 23331-2020 /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9456-2012 能源管理体系实施指南》
实验室认可证书	华纬检测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	国家实验室认可是由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对	《ISO/IEC 17025:2017 FDIS 检

		委员会	检测/校准实验室和检验机构有能力完成特定任务作出正式承认的程序。该认证以表明实验室具备了按有关国际认可准则开展检测和（或）校准服务的技术能力，其所出具的数据国际互认	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RL01：2019 实验室认可规则》

上述认证为推荐性国家标准（GB/T）或自愿性认证，非强制性认证。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取得上述认证或认可有助于证明发行人内部运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能源管理体系，实验室的检测结果更具公信力，提高发行人在相关领域的综合实力，有助于发行人成为汽车主机厂及零部件厂商的合格供应商，提升发行人整体营运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招股说明书》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检索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规范；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质证书、认证证书，并登录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并核验；

（4）查阅发行人质量控制制度，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并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量纠纷；

（5）走访质量主管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合规证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官网、相关省市政务服务网、百度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行政处罚记录；

（6）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等网站查询相关认证、认可的具体含义、规范文件、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并取得发行人关于相关认证对生产经营所起的具体作用的说明；

（7）访谈发行人质量与技术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体系认证、产品质量控制等情况。

2.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具备了生产经营相关产品的所有资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的法律风险或障碍；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质量纠纷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产品质量得到有效保证；

（4）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认证或认可有利于证明发行人内部运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能源管理体系，实验室的检测结果更具公信力，提高发行人在相关领域的综合实力，有助于发行人成为汽车主机厂及零部件厂商的合格配套供应商，提升发行人整体营运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申报文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的情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和披露：（1）报告期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用工人数、用工费用金额、占比以及变动情况；（2）关于劳务派遣人员占比的压降措施；（3）就劳务派遣工作，模拟计算如果全部为在聘任员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回复

1. 报告期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用工人数、用工费用金额、占比以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的用工人数以及各期用工费用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当期期末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人）	61	83	71	80
当期期末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人）	827	811	772	649
当期期末用工总量（人）[注]	888	894	843	729
当期期末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占比	6.87%	9.28%	8.42%	10.97%
当期劳务派遣用工费用（万元）	299.67	630.60	440.25	440.60
当期总用工费用（万元）	5,255.61	10,308.57	7,672.88	6,696.97
当期劳务派遣费用占比	5.70%	6.12%	5.74%	6.58%

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在以简单体力劳动为主的岗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主要包括包装、搬运等，无明显技术门槛，无需具备特殊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况，主要系发行人年底业务量增加，交货期紧，用工不足且自主招工困难所致。针对该事项，发行人进行了积极整改，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比例已于 2020 年降至 10%以下。2022 年 7 月 13 日，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鉴于发行人已主动规范整改，该局对发行人不予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

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补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所发生的任何支出及所受到的全部损失，保证该等事项不会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2. 关于劳务派遣人员占比的压降措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关于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已积极采取如下压降措施：

（1）发行人增加自动化设备投入，逐步降低对劳动力的依赖；

（2）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制定人员需求计划，对于部分表现优异、符合发行人用工条件的被派遣劳动者，逐步将其转为发行人正式员工；

（3）针对发行人年底业务量增加、用工需求大的特点，通过加强员工关怀减少正式员工的流失，以及提前做好招工计划。

3. 就劳务派遣工作，模拟计算如果全部为在聘任员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就劳务派遣工作，模拟计算如果全部为在聘任员工，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序号	项目	计算公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月薪（元）	/	7,039.56	6,901.85	6,356.55	5,752.39
2	公司同类岗位正式员工平均月薪（元）	/	7,882.74	7,303.06	6,803.64	5,911.16
3	比例	3=2/1	1.12	1.06	1.07	1.03
4	劳务派遣费（万元）	/	299.67	630.60	440.25	440.60
5	劳务派遣人员模拟计算为在聘任员工的工资总额（万元）	5=4*3	335.56	667.26	471.22	452.76
6	新增用工费用（万元）	6=5-4	35.89	36.66	30.97	12.16
7	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	4,721.73	6,920.48	8,097.86	4,332.68

8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8=6/7	0.76%	0.53%	0.38%	0.28%

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与正式员工的各期平均月薪差异主要系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按《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劳务派遣协议规定应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缴纳及加班时长不同所致。

如上表所示，如将劳务派遣人员全部转为发行人在聘任员工，报告期内新增用工费用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28%、0.38%、0.53%和 0.76%，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的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四）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检索劳动用工、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以及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等；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费用、用工总费用、占比、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曾超过 10%的原因的书面说明；

（4）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曾超过发行人用工总数 10%的事项，查阅发行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5）取得发行人关于劳务派遣压降措施的说明；

（6）取得发行人关于如将劳务派遣劳动者全部模拟计算为在聘任员工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影响情况的说明；

（7）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相关情况，关于劳务派遣人员占比的压降措施等。

2.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在从事简单体力劳动为主的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2019 年末发行人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况，发行人对此进行了整改，已于 2020 年降至 10%以下，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前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2）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压降劳务派遣人员占比，整改完成后未再发生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况；

（3）如将劳务派遣人员全部转为发行人在聘任员工，报告期内新增用工费用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申报文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37%、60.72%、56.0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比照首发问答问题 38“客户集中”要求核查和发表意见。

（一）核查回复

1.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及毛利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贡献
2022 年 1-6 月	22,371.87	59.49%	5,649.34	59.37%
2021 年	40,216.49	56.03%	10,160.69	58.03%

2020 年	32,087.25	60.72%	9,906.44	58.38%
2019 年	22,989.95	55.37%	6,353.72	52.51%

注：为保持报告期内数据口径可比，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毛利未考虑新收入准则下计入成本的运输费用。

发行人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的前五大客户中，各年度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和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第一大客户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	毛利贡献
2022 年 1-6 月	比亚迪	6,786.37	18.05%	1,769.19	18.59%
2021 年	吉利集团	11,227.12	15.64%	2,029.50	11.59%
2020 年	吉利集团	8,942.84	16.91%	1,991.64	11.74%
2019 年	一汽东机工	5,862.73	14.12%	1,775.60	14.68%

注：为保持报告期内数据口径可比，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毛利未考虑新收入准则下计入成本的运输费用。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第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均未超过 50%，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38 中“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2.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符合行业特性

（1）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汽车行业的特点

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客户主要为整车厂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汽车行业具有高行业准入门槛、高技术壁垒、高资金壁垒等投资特性，使得我国汽车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

在整车厂领域，主流汽车品牌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我国前十大整车厂汽车销量占我国汽车总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90.40%、89.46%、86.10%和 85.80%，“寡头效应”较为明显。作为汽车产业的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受其影响使得发行人客户相对集中。

（2）汽车行业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选择准入门槛高，高竞争壁垒使得客户集中度高具有行业普遍性

汽车零部件多为定制化产品，整车厂需要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行严格、漫长的认证，一旦确立业务合作关系，即形成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长期战略合作格局。整车厂为保证供货质量和及时性，其零部件一般仅向认证后的供应商采购且不会轻易更换，由于汽车市场需求日益多样化，下游客户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同步设计开发能力、生产管理、质量检测、交货效率的要求日益严格，不具备同步开发能力、技术水平较低的企业被逐步淘汰。因此，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部分其他已上市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美力科技	33.87%	42.67%	45.80%
鹏翎股份	56.74%	59.61%	43.78%
标榜股份	86.77%	91.84%	88.85%
天龙股份	49.98%	53.99%	54.95%
肇民科技	54.82%	61.33%	53.84%
文灿股份	48.49%	50.31%	55.62%
泉峰汽车	69.55%	77.84%	77.21%
嵘泰股份	86.94%	85.71%	85.04%
发行人	56.03%	60.72%	55.37%

上市公司数据来源：年度报告

上表所示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均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属于行业特点。

3. 发行人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分别为吉利集团、一汽东机工、比亚迪、南阳淅减、瑞立集团、长城，均为国内知名汽车整车厂或零部件厂商，其中瑞立集团 2020 年 5 月自美国纳斯达克退市，其余客户自身或其母公司均为 A 股或

港股上市公司，具有较高的透明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是否正常经营	经营业绩情况	合作历史
1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客户寻求合作	李书福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10.3 亿元	是	根据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00175.HK）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吉利集团 2019 至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74.01 亿元、921.14 亿元、1,016.11 亿元和 581.84 亿元	2010 年至今
2	一汽东机工减振器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客户寻求合作	吉林省国资委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大路 1966 号	1,591.2974 万美元	是	根据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000030.SZ）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一汽东机工 2019 至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6 亿元、11.56 亿元、14.21 亿元和 7.33 亿元	2009 年至今
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客户寻求合作	王传福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29.11 亿元	是	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比亚迪 2019 至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7.39 亿元、1,565.98 亿元、2,161.42 亿元和 1,506.07 亿元	2008 年至今
4	南阳淅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客户寻求合作	赵志军	河南省淅川县西坪头工业园区	3.2 亿港元	是	南阳淅减为中国首控集团有限公司（01269.HK）的下属公司，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中国首控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汽车减振器业务 2019 至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18 亿元、9.43 亿元、10.15 亿元和 5.03 亿元	2008 年至今
5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	朋友推荐商务洽谈	张晓平	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 2666 号	2.52 亿元	是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NASDAQ:SORL）于 2019 年进行私有化，根据其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2018 年收入为 4.68 亿美元	2008 年至今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是否正常经营	经营业绩情况	合作历史
6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朋友推荐商务洽谈	魏建军	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92.36 亿元	是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1633.SH）公开披露的年报数据，长城汽车 2019 至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62.11 亿元、1,033.08 亿元、1,364.05 亿元和 621.34 亿元	2016 年至今

4.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业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均具有较长的历史基础，截至目前，发行人与比亚迪、南阳淅减、瑞立集团的合作年限已有 14 年，与吉利集团、一汽东机工的合作年限也超过 10 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具有良好的合作历史，双方的合作是基于市场化的结果，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时长多数超过十年以上，期间未曾出现业务中断的情形。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均签订了框架合同并有效执行，目前均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依靠持续研发、综合配套优势、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能力，以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因较高的技术壁垒、安全验证壁垒、资质认证等行业壁垒具有稳定的供需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系为国内知名的汽车制造商或零部件提供商，均为具有显著竞争优势及经营基础的大型知名企业，自身经营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在保持与客户合作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方面，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1）积极持续与客户进行提前研发、合作研发，保证了新产品与技术在竞争过程中具有先发优势，为后续持续签订业务订单奠定基础，增加客户粘性；（2）持续提升核心技术水平，优化工艺设计，提升产品性能，并购置先进加工设备，全面推进精益生产，加强生产制造环节的质量控制，保证产品质量；（3）持续提升产品生产自动化水平，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及产品交付能力；（4）深入市场调研，跟进客户整车订单获取情况，对客户潜在产品需求做到提前研判、

提前沟通、提前准备；（5）科学优化生产排期，对于客户的交货需求做到提前研判、提前沟通，满足客户集中交货、及时交货需求，并做好服务，做到对客户需求及时反应、快速解决。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能够持续从主要客户获取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不存在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况，销售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因此，发行人采取的上述措施具备有效性。

综上，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发行人产品定价系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主要考虑产品成本、利润空间、产品预计供货量、客户历史合作关系、竞争对手情况及产品市场前景等因素，与客户协商谈判确定，相关交易的定价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不具有关联关系，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综上，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38、客户集中”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符合行业特点，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销售毛利金额、毛利贡献等；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名单；

（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销售内容等；了解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声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的股东、主要人员情况，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主要人员进行比对；

（4）查询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等资料，了解汽车产业链市场集中度的具体情况；

（5）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其他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等资料，了解对比可比公司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客户集中度情况、主要产品结构、主要客户情况等，了解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

2.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38 中“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汽车行业特点；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均具备一定的历史基础，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发行人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增资/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如有）；鼎晟投资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鼎晟投资持股人员情况，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3）对赌协议的解除（如有）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与相关方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

议或特殊安排；（4）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5）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回复

1.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变动	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	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价款支付	资金来源	税收缴纳
1	2007 年 10 月，项惠姹与金雷签署协议，将其持有 100%股权转让给金雷；2009 年 3 月，项惠姹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香港华纬	项惠姹另有资金需求较高的投资计划，且华纬针纺尚未实际开展经营，双方协商达成股权转让合意	3,900 万元	协议签署时经验资的实缴注册资本总额为基础协商定价	不存在差异	已支付	自有、自筹资金	无应纳税所得
2	2016 年 8 月，香港华纬将其持有的 55%股权转让给华纬控股	同一控制下的股权结构调整，发行人拟将控股权转回境内，华纬控股成立并受让香港华纬所持股权	788.4020 万元	协商定价	香港华纬与华纬控股出资人相同且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各出资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属于内部股权调整，自行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已缴纳
3	2016 年 12 月，鼎晟投资增资	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立员工持股平台入股	732 万元	根据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确定	低于同期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系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按照经审计净资产价值确定入股价格，具备合理性	已支付并经验资	激励对象自有、自筹资金	不涉及[注]
4	2016 年 12 月，万泽投资增资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引进外部投资人，外部投资人因看好发行人行业以及成长性入股	5,796 万元	综合考虑行业市盈率、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投资人与发行人的友好合作关系等因素，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为优化发行人治理结构，引入外部投资人，按市场化估值定价，具备合理性	已支付并经验资	自有资金	不涉及

5	2018 年 1 月，香港华纬将其持有的 13.6406%股权转让给珍珍投资	进一步将控股权转回境内，珍珍投资成立并受让香港华纬持有的 13.6406%股权	281.9177 万元	协商定价	香港华纬与珍珍投资出资人相同且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各出资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属于内部股权调整，自行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具备合理性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已缴纳
6	2019 年 3 月，香港华纬将其持有的 22.5%股权和 2.5%股权分别转让给金雷、霍新潮	进一步调整发行人股权结构，将全部境外股权转回境内	以 608.3350 万元转让给金雷；以 67.5928 万元转让给霍新潮	协商定价	股权转让时香港华纬的股权结构（金雷持股 90%、霍新潮持股 10%）与金雷、霍新潮受让的发行人股权比例（金雷受让 90%、霍新潮受让 10%）一致，属于内部股权调整，自行协商定价，具备合理性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已缴纳

注：2019 年 5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已对华纬科技本次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进行备案。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

①上表序号 1 涉及的股权转让具体实现步骤如下：

A. 2007 年 10 月，金雷拟收购华纬针纺 100%股权

因金章校（系金雷父亲）创办的弹簧厂业务发展迅速，急需场地，华纬针纺股东项惠姹因有其他资金需求较高的投资计划，经友好协商，2007 年 10 月 31 日，华纬针纺股东项惠姹与金章校、金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2007 年股转协议”），约定项惠姹将其持有的华纬针纺 100%股权以 3,900 万元转让给金雷或其指定的主体。本次股权转让时因项惠姹另有资金需求较高的投资计划，且华纬针纺尚未实际开展经营，定价依据为协议签署时经验资的实缴注册资本总额（5,319,155.78 美元）按当时的汇率折算人民币为基础协商确定，定价合理。

2007 年股转协议签署后，金雷拟设立境外主体受让华纬针纺股权，该过程耗时较长，短时间无法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当时项惠姹及其关联方对华纬针纺仍负有债务，因此，经金章校、金雷与项惠姹沟通确定，华纬针纺注册资本尚未缴足部分由项惠姹继续缴纳，金章校、金雷及其关联方代项惠姹及其关联方偿还对华纬针纺的债务。

B. 2008 年 11 月，金雷设立香港华纬作为受让华纬针纺全部股权的主体。

C. 2009 年 3 月，金雷将其持有的香港华纬全部股权转让给项惠姹。

D. 2009 年 3 月，项惠姹将其持有的华纬弹簧全部股权转让给香港华纬。

E. 2009 年 9 月，项惠姹将其持有的香港华纬股权转让给金雷等人，至此，金雷等人通过香港华纬间接持有华纬弹簧股权。

上述步骤 B、C、D、E 步骤实际系为实现 2007 年股转协议之目的。

②如上表序号 2、5、6 所示，香港华纬将其持有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华纬控股、珍珍投资、金雷、霍新潮时，转让价格相较于同期投资者入股价格偏低。前述股权转让时，香港华纬的股权结构为金雷持股 90%、霍新潮持股 10%，与华纬控股、珍珍投资的股权结构/出资结构一致；金雷受让香港华纬所持 22.5%

股权、霍新潮受让香港华纬所持 2.5%股权，受让股权比例亦为 9:1。前述股权转让均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结构调整，未变更金雷、霍新潮实际享有权益的比例，故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同时，在该三次股权转让中，均以对应净资产评估值作为纳税基础计算应纳税额所得额，并缴纳完毕相关税款，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向特定受让方利益输送的情况或相关利益安排。

（2）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公司决策程序	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1	2009 年 3 月，项惠姹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香港华纬	2009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	①2009 年 2 月 11 日，诸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华纬弹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董事会成员名单的批复》 ②2009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③200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	2016 年 8 月，香港华纬将其持有的 55%股权转让给华纬控股	2016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	①2016 年 8 月 11 日，诸暨市商务局、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华纬弹簧有限公司转让股份、变更企业名称、性质、经营范围并重新签订合同、章程的批复》 ②2016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③2016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	2016 年 12 月，鼎晟投资增资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等相关事项	①2016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②2016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4	2016 年 12 月，万泽投资增资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等相关事项	①2016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②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5	2018 年 1 月，香港华纬将其持有的 13.6406%股权转让给珍珍投资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本次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	①2018 年 1 月 25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出资比例工商备案手续 ②2018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6	2019 年 3 月，香港华纬将其持有的 22.5%股权和 2.5%股权分别转让给金雷、霍新潮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本次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	①2019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企业性质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②2019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已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访谈并取得相关书面确认文件，上述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公司任职，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却取得股份的原因（如有）；鼎晟投资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鼎晟投资持股人员情况，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且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其基本情况如下：

金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81198801****54，研究生学历。曾任金晟汽车董事、董事长；现任香港华纬董事、河南华纬执行董事、鼎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珍珍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华纬控股执行董事、金晟汽车董事兼经理、杭州华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2,174.8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50%。

霍新潮，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625197112****73，大专学历。曾任诸暨市钢板弹簧厂卷簧工、浙江金晟弹

簧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现任香港华纬董事、金晟汽车董事、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241.6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0%。

（2）鼎晟投资

鼎晟投资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持股人员及任职情况如下：

姓 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金 雷	24.6300	3.32	董事长兼总经理	330681198801****54	中国	否
黄 斌	111.4470	15.23	生产副总经理	452323198104****19	中国	否
方 舟	111.4470	15.23	技品副总经理	412927197212****34	中国	否
童秀娣	79.6050	10.88	财务总监	330681197906****26	中国	否
徐 欢	47.7630	6.53	销售部经理	330723198112****69	中国	否
金国清	47.7630	6.53	运营支持	330625197009****48	中国	否
寿新涛	47.7630	6.53	技术部经理	339011197704****53	中国	否
王建顺	47.7630	6.53	业务主管	330681199207****33	中国	否
郭平勇	31.8420	4.35	技术部副经理	330681197907****1X	中国	否
文 学	31.8420	4.35	生产部副经理、河南华纬常务副总	430381198701****14	中国	否
顾云飞	31.8420	4.35	设备部经理	339011197812****33	中国	否
陈 芳	31.8420	4.35	办公室副主任	411323197405****25	中国	否
赵利霞	19.1052	2.61	物流管理部经理	330681197910****47	中国	否
孟开仁	19.1052	2.61	行政总监	339011197705****12	中国	否
金仲朗	8.4381	1.15	车间主任	339011197406****35	中国	否
程 振	7.9605	1.09	车间主任	412702198202****11	中国	否
边天明	7.9605	1.09	车间主任	330681197904****3X	中国	否
戚少君	7.9605	1.09	质量主管	330625197306****50	中国	否
王燕春	7.9605	1.09	实验室主管	330681198801****67	中国	否
周杭新	7.9605	1.09	车间主任	339011197711****52	中国	否

3. 对赌协议的解除（如有）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与相关方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并取得前述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未签署过对赌协议，现有股东与相关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万泽投资曾约定过特殊股东权利，但已于2021年11月补充约定终止相关特殊股东权利并自始无效，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8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万泽投资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了“优先购买权和同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最惠待遇条款”“优先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2019年5月31日，各方签署《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上述特殊股东权利，并约定若发行人上市申请未提交或撤回的，上市申请最终未被监管机构通过或者在递交申请后三十个月内未能实现合格上市的，相应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恢复。2021年11月23日，各方签署《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上述所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并自始无效。

为免疑义，2022年7月20日，万泽投资出具确认函：“（一）本单位与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编号 WZH211122）约定终止《投资协议书》所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现确认截至《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编号WZH211122）签署之日，《投资协议书》所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和同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最惠待遇条款’、‘优先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均未触发过执行条件；（二）本单位与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应追究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协议相对方亦无需就前述终止事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三）除《投资协议书》外，本单位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或其他涉及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或安排，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清晰、稳定，本单位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4. 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1）2005 年 5 月，香港居民项惠姹设立华纬针纺

华纬针纺设立时，股东项惠姹以现金的方式出资，不涉及纳税义务。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验资报告，项惠姹向华纬针纺出资均汇入资本金账户并已取得主管外汇管理局出具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符合当时有效的外汇管理规定。

（2）第一次股权转让

①2007 年 10 月，金雷拟收购华纬针纺股权

因金章校创办的弹簧厂业务发展迅速，急需场地，华纬针纺股东项惠姹因有其他资金需求较高的投资计划，经友好协商，2007 年 10 月 31 日，华纬针纺股东项惠姹与金章校、金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项惠姹将其持有的华纬针纺全部股权以 3,900 万元转让给金雷或其指定的主体。

②2008 年 11 月，金雷设立香港华纬

在 2007 年股转协议签署后，金雷拟设立境外主体受让项惠姹所持公司股权。

2008 年 11 月，金雷出资 10,000 港元设立香港华纬，出资款来源于其姐金锦向金雷出借境外留学期间自有留存外汇，金额较小，不涉及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

根据金雷出资设立香港华纬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 年修订）》（国务院令第 532 号，于 2008 年 8 月 5 日生效）、《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3 号，于 2007 年 2 月 1 日生效）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金雷出资设立香港华纬时，我国外汇管理部门仅对境内个人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进行境外投资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作出了规

定，对中国公民以其境外资产进行境外投资，则未设置相关外汇审批的强制性规定。金雷出资设立香港华纬时不涉及购汇或以自有外汇汇出，未违反当时法律法规之禁止性规定。

根据梁锦涛关学林律师行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香港华纬为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依照香港《公司法例》（第 32 章）正式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并对该公司之法律主体资格予以确认。

③2009 年 3 月，金雷将其持有的香港华纬股权转让给项惠姹；同月，项惠姹将其持有的华纬弹簧股权转让给香港华纬

经本所律师访谈项惠姹、金雷等方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本次金雷将其持有的香港华纬股权转让给项惠姹、项惠姹将其持有的华纬弹簧股权转让给香港华纬，实际系为实现 2007 年股转协议之目的。

根据香港华纬收购华纬弹簧股权时适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生效，现已失效，以下简称“75 号文”）规定，“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鉴于香港华纬收购华纬弹簧时股东为项惠姹，项惠姹为香港居民，因此，本次香港华纬收购华纬弹簧时香港华纬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本次收购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

④2009 年 9 月，项惠姹将其持有的香港华纬股权转让给金雷等人，至此，金雷等人通过香港华纬间接持有华纬弹簧股权

经本所律师访谈项惠姹、金雷等方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本次项惠姹将其持有的香港华纬股权转让给金雷等，实际系为实现 2007 年股转协议之目的。

A.经本所律师访谈金雷，金雷于 2008 年 11 月设立香港华纬的目的并非境外融资，本次受让香港华纬股权时以及受让后，亦不存在境外股权融资行为，根据当时适用的“75 号文”相关规定，境外企业香港华纬未进行股权融资，不

属于“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金雷等人于 2009 年 9 月通过受让香港华纬股权间接持有华纬弹簧股权无需办理当时有效的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

B.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于 2014 年 7 月 4 日生效，以下简称“37 号文”），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37 号文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

由于“37 号文”扩大了特殊目的公司的范围、调整了返程投资的定义，金雷等人通过受让香港华纬股权间接投资华纬弹簧应按照“37 号文”的规定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手续。

C.金雷等人积极与外汇主管部门沟通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手续，但根据“37 号文”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规定，因转股、破产、解散、清算、经营期满、身份变更等原因造成境内居民个人不再持有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权益的，或者不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的（如因转股和身份变更致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但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的），应办理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注销登记。发行人 2019 年 3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后，金雷等人属于前述持有香港华纬权益但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的情形，不具备办理条件，故无法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手续。

D.关于是否违反外汇管理

根据“37 号文”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

202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等方就“截至目前，华纬科技、金雷、霍新潮是否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等问题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诸暨市支局征询，同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诸暨市支局出具《复函》，确认“截至目前，未发现华纬科技、金雷、霍新潮违反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根据金雷等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雷等人不存在因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或外汇补登记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或接受外汇管理部门调查的情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2022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外汇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雷等人未办理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已经超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

金雷等人出具承诺，承诺若发行人因其外汇登记等事项受到任何损害、损失或处罚的，将向发行人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⑤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务事项

2022 年 7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华纬科技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华纬科技及其各股东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义务，符合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纬科技及其各股东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3）2016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9 日，香港华纬与华纬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香港华纬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5%股权以 7,884,020.08 元转让给华纬控股。

2016 年 8 月 18 日，诸暨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股权转让系以对应净资产评估值作为纳税基础计算应纳税额所得额，华纬控股已缴纳印花税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就香港华纬涉及的预提所得税、印花税进行申报和解缴。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与香港华纬应缴纳税款金额一致，由华纬控股代扣代缴并直接向税务主管机关支付该笔税款作为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不涉及资金向境外汇出或从境外汇入的情况。

（4）2016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11 月，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华纬有限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华纬科技已就香港华纬涉及的预提所得税进行申报和解缴。

（5）2016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8,300 万元增至 8,700 万元，增资部分 400 万元由鼎晟投资以 732 万元认缴。

本次增资相关方未从中国境内取得所得，不涉及纳税义务，鼎晟投资系境内企业并在境内以人民币出资，不涉及资金向境内汇入的情况。

（6）2016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8,700 万元增至 9,666 万元，增资部分 966 万元由万泽投资以 5,796 万元认缴。

本次增资相关方未从中国境内取得所得，不涉及纳税义务，万泽投资系境内企业并在境内以人民币出资，不涉及资金向境内汇入的情况。

（7）2018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5 日，香港华纬与珍珍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华纬将其持有的华纬科技 13.6406%股权（对应 1,318.5 万股）以 2,819,177.32 元转让给珍珍投资。

2017 年 12 月 30 日，诸暨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股权转让系以对应净资产评估值作为纳税基础计算应纳税额所得额，珍珍投资已缴纳印花税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就香港华纬涉及的预提所得税、印花税进行申报和解缴。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与香港华纬应缴纳税款金额一致，由珍珍投资代扣代缴并直接向税务主管机关支付该笔税款作为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不涉及资金向境外汇出或从境外汇入的情况。

（8）2019 年 3 月，公司性质变更暨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 20 日，香港华纬与金雷、霍新潮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华纬将其持有的华纬科技 22.5%股权（对应 2,174.85 万股）以 6,083,350.19 元转让给金雷、将其持有的华纬科技 2.5%股权（对应 241.65 万股）以 675,927.84 元转让给霍新潮。

2019 年 3 月 15 日，诸暨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股权转让系以对应净资产评估值作为纳税基础计算应纳税额所得额，金雷、霍新潮已缴纳印花税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就香港华纬涉及的预提所得税、印花税进行申报和解缴。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与香港华纬应缴纳税款金额一致，由金雷、霍新潮代扣代缴并直接向税务主管机关支付该笔税款作为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不涉及资金向境外汇出或从境外汇入的情况。

（9）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历次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3 月，第一次利润分配

2016 年 3 月 21 日、3 月 2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同意向香港华纬分红合计 1.5 亿元。本次利润分配香港华纬已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并由发行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将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行政审批事项，公司可向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资金汇兑等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出或汇回）。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汇款申请书”、分红银行回单，发行人向香港华纬支付分红款系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支付。2016 年 12 月 30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已提交本次分红的所需的材料，经该银行审核通过后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诸暨市支局上报该些资料，确认本次分红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未违反我国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202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等方就“企业向境外股东香港华纬的红利款汇出是否属于正常的外商投资企业分红”等问题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诸暨市支局征询，同日，国家外汇管理局诸暨市支局出具《复函》，确认“根据外汇局国际收支涉外收付款统计系统显示，2016 年 11 月、2016 年 12 月，华纬科技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向境外股东香港华纬汇出红利款 3 笔，金额共 1952.86 万美元，属正常分红”。

②2020 年 6 月，第二次利润分配

2020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分配利润 2,416.50 万元。

③2021 年 6 月，第三次利润分配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同意分配利润 1,933.20 万元。

④2022 年 3 月，第四次利润分配

2022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分配现金股利 1,933.20 万元。

上述第二至四次利润分配中，自然人股东均已履行完毕纳税申报义务，并由发行人代扣代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华纬控股取得的分红款属于免税收入；鼎晟投资、珍珍投资已按照《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 号）的规定代扣代缴其自然人合伙人的所得税；鉴于万泽投资的合伙人均为非自然人合伙人，其合伙人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 159 号）确定的“先分后税”原则在取得所得后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利润分配不涉及向境外汇出利润的情况。

2022 年 7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华纬科技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华纬科技及其各股东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义务，符合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纬科技及其各股东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经查阅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及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因在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过程中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具备股东资格，为适格股东；非自然人股东依法有效存

续，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具备股东资格。经现有股东确认，其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书面确认，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内部决策审批文件、有权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文件以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验资报告、相关评估报告；

（3）取得发行人关于自然人股东及鼎晟投资合伙人基本情况及任职的说明，查阅了自然人股东、鼎晟投资合伙人的劳动合同、有效身份证件；

（4）查阅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涉及的纳税申报表、相关完税凭证；

（5）查阅发行人税务、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就是否存在税务、外汇行政处罚进行网络查询；

（6）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营业执照；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发行人、股东的涉诉情况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8）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股东、人员情况，并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取得其

出具的书面声明，了解其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的关联关系；

（9）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其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2）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已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真实，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未签署过对赌协议，现有股东与相关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4）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因在发行人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过程中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发行人现有股东为适格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报告期内股东变化情况，核查和说明实控人认定是否准确，报告期实控人是否发生了变更。

（一）核查回复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华纬控股	4,565.00	47.2274
香港华纬	2,416.50	25.0000

珍珍投资	1318.50	13.6406
万泽投资	966.00	9.9938
鼎晟投资	400.00	4.1382
合计	**9,666.00**	**100.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一次股东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3 月 20 日，香港华纬与金雷、霍新潮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华纬将其持有的华纬科技 22.5%股权（对应 2,174.85 万股）以 6,083,350.19 元转让给金雷、将其持有的华纬科技 2.5%股权（对应 241.65 万股）以 675,927.84 元转让给霍新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报告期内未再发生股权变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华纬控股	4,565.00	47.2274
金雷	2,174.85	22.5000
珍珍投资	1,318.50	13.6406
万泽投资	966.00	9.9938
鼎晟投资	400.00	4.1382
霍新潮	241.65	2.5000
合计	**9,666.00**	**100.0000**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如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雷直接持有发行人 22.50%股份，通过华纬控股、珍珍投资、鼎晟投资控制发行人 65.01%表决权，金雷合计控制了发行人 87.51%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等具有重大影响。金雷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表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全面负责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对发行人的日常运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因此，金雷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发生上述股东变化，但本次股权转让时，香港华纬的股权结构为金雷持有 90%股权、霍新潮持有 10%股权，香港华纬将其持有的华纬科技 25%股份按照 90%、10%分别转让给金雷、霍新潮（即金雷受让 22.5%股份、霍新潮受让 2.5%股份），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改变金雷所持发行人权益比例。同时，报告期内，金雷通过华纬控股、珍珍投资、鼎晟投资所持华纬科技权益均未发生变更。因此，报告期内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始终为金雷，未发生变化，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报告期内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

（2）查阅香港华纬商业登记资料；

（3）取得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4）查阅《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解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法律法规。

2.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控人认定准确，报告期实控人未发生变更。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

申报文件披露，2005 年 5 月，项惠姹投资设立外资企业华纬有限，注册资本为 1,100 万美元。截止 2008 年 5 月 13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全部出资到位。发行人曾为外资企业，后通过多轮增资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请发行人说明和披露：（1）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时间是否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2）鉴于外资企业享有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外资转内资是否存在补缴税款等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回复

1. 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时间是否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2005 年 4 月 28 日，诸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和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立外商独资经营浙江华纬针纺有限公司的批复》（诸外经贸[2005]69 号、诸开发委外[2005]8 号），该批复规定出资方式为现汇投入，出资期限为：第一期，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出资 20%，计 220 万美元；第二期，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出资 35%，计 385 万美元；第三期，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十八个月内出资 45%，计 495 万美元。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亦作出相同规定。

发行人设立时，原股东未按照上述批复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出资，存在延期出资的情况，不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修订）》《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的规定。

根据诸暨天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于 2008 年 5 月缴足。

就上述事项，诸暨市商务局、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2021 年 2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出资均已实缴完毕，上述延期出资情形未造成任何不利后果，不属于

重大违法行为，对浙江华纬针纺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批复和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有效性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证明，证明上述延期出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无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综上，华纬针纺设立时虽存在原股东延期出资的情形，但设立时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且经主管政府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因上述延期出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该事项不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鉴于外资企业享有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外资转内资是否存在补缴税款等相关风险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 年 7 月 1 日生效，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失效）的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于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该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本法施行年度起计算。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

发行人作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自 2009 年 3 月起开始获利，至 2019 年

3 月发行人变更为内资企业止经营期已满十年，符合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享受的外资企业“两免三减半”等税收优惠均符合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华纬科技未发生对已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予以追缴、补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批复文件、验资报告；

（2）检索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工商登记的相关法律法规；

（3）就发行人设立时延期出资的事项，取得诸暨市商务局、浙江省诸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相关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官网、相关省市政务服务网、百度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行政处罚记录；

（4）检索外资企业享有所得税优惠政策；

（5）就发行人外资转内资是否存在补缴税款等相关风险，查阅国家税务总局诸暨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2.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华纬针纺设立时虽存在原股东延期出资的情形，但设立时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完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且经主管政府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因上述延期出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该事项不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从外商投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时，发行人实际经营期已满十年，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

申报文件披露，2018 年 10 月，华纬科技以 2343.75 万元的价格受让金雷持有的河南华纬 93.75%股权，以 156.25 万元的价格受让田春玲持有的河南华纬 6.25%股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和披露：（1）资产重组前河南华纬基本情况介绍，包括股权结构，实际经营业务；资产重组各主体间的股权关系、关联关系；（2）资产重组的原因、具体过程和基本情况，资产重组的程序是否合规；（3）相关收购、转让是否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业务资质，历次收购、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价款是否已足额支付；（4）收购和转让过程中相关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人员混用等情形；（5）历次收购、转让是否涉及相关税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6）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根本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回复

1. 资产重组前河南华纬基本情况介绍，包括股权结构，实际经营业务；资产重组各主体间的股权关系、关联关系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收购了金雷、田春玲分别持有河南华纬的全部股

权。收购完成后，河南华纬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资产重组前，河南华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金雷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	社旗县城郊乡南环路		
实际经营业务	弹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 雷	1,875.00	93.75%
	田春玲	125.00	6.25%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次资产重组中，出让方金雷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让方田春玲与发行人、金雷不存在股权关系、关联关系。

2. 资产重组的原因、具体过程和基本情况，资产重组的程序是否合规

（1）资产重组的原因

河南华纬主要从事弹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收购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资产整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及整合发行人优势资源，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资产重组的具体过程和基本情况，资产重组的程序是否合规

2018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收购金雷持有的河南华纬 93.75%股权及田春玲持有的河南华纬 6.25%股权。

2018 年 9 月 25 日，河南华纬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金雷和田春玲分别将其持有河南华纬的 93.75%股权和 6.25%股权转让给华纬科技。

2018 年 10 月 8 日，华纬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河

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17 日，华纬科技分别与金雷、田春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343.75 万元的价格受让金雷持有的河南华纬 93.75%股权，以 156.25 万元的价格受让田春玲持有的河南华纬 6.2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参考河南华纬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同日，河南华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发行人收购河南华纬 100%股权已按照《公司法》关于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召开股东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履行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程序，且相关方已履行回避义务，符合发行人当时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规定。

3. 相关收购、转让是否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业务资质，历次收购、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价款是否已足额支付

（1）相关收购、转让是否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评估机构是否具有证券业务资质

华纬科技 2018 年 10 月收购河南华纬时，分别聘请了立信和河南佰川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工作。前述审计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因上述评估机构不具有证券业务资质，发行人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原评估机构的评估结论进行了复核，具体审计、评估情况如下：

2018 年 10 月 17 日，立信对河南华纬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678 号《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河南华纬净资产为 2,437.78 万元。

2018 年 9 月 26 日，河南佰川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河南华纬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豫佰川评报字[2018]第 65 号《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

益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河南华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511.86 万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并出具万隆评核字（2021）第 30010 号《关于<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认为《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2）历次收购、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价款已足额支付

发行人历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定价依据	定价公允性	价款是否足额支付
1	2016 年 3 月	华纬有限收购霍中菊、金雷、金锦合计持有元亨贸易的 10%股权，合计支付对价 293.51 万元	按元亨贸易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协商定价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元亨贸易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出具万隆评报字（2021）第 10549 号《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证已完成的股权收购交易价格合理性涉及的诸暨市元亨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元亨贸易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935.44 万元，定价公允。	已足额支付
2	2016 年 10 月	华纬有限收购金雷持有金晟汽车的 55%股权，支付对价 1,088.20 万元	按金晟汽车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净资产评估值协商定价	诸暨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晟汽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诸信资评[2016]第 046 号《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金晟汽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978.54 万元；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评估结论进行复核，出具万隆评核字（2021）第 30009 号《关于<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复核报告》，认为《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基本合理，定价公允。	已足额支付
3	2018 年 10 月	华纬科技收购金雷持有河南华纬的 93.75%股权及田春玲持有河	参考河南华纬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	河南佰川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河南华纬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豫佰川评报字[2018]第 65 号《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	已足额支付

		南华纬的 6.25%股权，合计支付对价 2,500.00 万元	资产评估值协商定价	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河南华纬净资产评估值为 2,511.86 万元；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评估结论进行复核，出具万隆评核字（2021）第 30010 号《关于<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复核报告》，认为《河南华纬弹簧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基本合理，定价公允。	

除上表所示收购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收购、转让的情形。

4. 收购和转让过程中相关人员安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人员混用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收购均为股权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人员混用的情形。

5. 历次收购、转让是否涉及相关税费，是否足额及时缴纳，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历次收购的涉税及缴税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涉税情况	缴税情况	税务方面违法违规情形
1	2016 年 3 月	华纬有限收购霍中菊、金雷、金锦合计持有元亨贸易的 10%股权	涉及个人所得税、印花税	已足额及时缴纳	不存在
2	2016 年 10 月	华纬有限收购金雷持有金晟汽车的 55%股权	涉及印花税，不涉及个人所得税（转让金额低于出资金额，无应纳税所得）	已足额及时缴纳	不存在
3	2018 年 10 月	华纬科技收购金雷持有河南华纬的 93.75%股权及田春玲持有河南华纬的 6.25%股权	涉及个人所得税、印花税	已足额及时缴纳	不存在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收购过程中，涉税主体已足额及时缴纳相关税费，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6. 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根本变化

经核查，前述历次股权收购均系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汽车弹簧业务资产的整合，河南华纬主要从事弹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元亨贸易主要从事弹簧的出口销售；金晟汽车主要从事汽车稳定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稳定杆是用弹簧钢制成的一种扭杆弹簧。上述重组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弹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根本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历次收购、转让情况的说明，查阅河南华纬、金晟汽车、元亨贸易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上述资产重组、历次收购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相应复核、追溯评估报告，以及相应审计、评估机构的证券业务资质；

（3）就上述资产重组、历次收购是否涉及相关人员安置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人员混用等情形，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4）查阅上述资产重组、历次收购相关的会议资料、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税费缴纳凭证等资料，就资产重组、历次收购相关方是否涉及税务行政处罚进行网络查询；

（5）检索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当时行之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并取得发行人就重组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出具的书面说明。

2.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收购河南华纬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资产整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及整合公司优势资源，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收购河南华纬进行了评估和审计，审计机构具备证券业务资质；鉴于原评估机构不具有证券业务资质，发行人已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了复核评估；

（3）发行人历次收购定价合理、公允，相关价款已足额支付；

（4）发行人历次收购均为股权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人员混用的情形；

（5）发行人历次收购过程中，涉税主体已足额及时缴纳相关税费，不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6）重组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根本变化。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7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回复

1.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名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金雷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华纬控股执行董事
2	霍中菊	系实际控制人金雷的母亲，任发行人董事
3	金锦	系实际控制人金雷的姐姐，任发行人董事及华纬控股经理
4	楼少琼	系实际控制人金雷的配偶
5	楼海飞	系实际控制人金雷的配偶的父亲
6	顾琪丽	系实际控制人金雷的配偶的母亲
7	楼少飒	系实际控制人金雷的配偶的妹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雷控制
香港华纬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雷控制
杭州熙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雷控制
诸暨市鼎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金雷控制
诸暨市珍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金雷控制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浙江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雷母亲霍中菊控制
海讯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雷配偶的父亲控制
浙江海讯化纤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雷配偶的父亲控制
诸暨市海讯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雷配偶的父亲控制
浙江海讯纺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雷配偶的父亲控制
诸暨市瑞恩化纤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雷配偶的父亲控制
诸暨市锦发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雷配偶的父亲控制
浙江宏海印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雷配偶的父亲控制
上海海迅化纤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雷配偶的父亲控制
浙江优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雷配偶的妹妹控制
浙江海亚袜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雷配偶的妹妹控制
诸暨海欣印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金雷配偶的妹妹控制

经核查，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2. 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如下表所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股权结构/出资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规模、产能产量
1	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	2016.02.15	8,000	金雷持股 71.82%、金锦持股 18.18%、	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经济与商务咨询服	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	/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股权结构/出资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规模、产能产量
				霍新潮持股 10%	务	营业务	
2	香港华纬实业有限公司	2008.11.07	1 万元港币	金雷持股 100%	/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
3	杭州熙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07.16	50	金雷持股 1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
4	诸暨市珍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11.03	300	普通合伙人金雷持有 90%份额、有限合伙人霍新潮持有 10%份额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
5	诸暨市鼎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11.09	732	普通合伙人金雷持有 3.37%份额，其余 19 名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合计持有 96.63%份额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	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规模、产能产量
1	浙江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8.07.20	2,100	霍中菊持股 65.71%、金雷持股 17.86%、金锦持股 16.43%	企业管理服务（除投资与资产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批发零售：五金产品；制造：自行车配件、金属制品	目前除租赁业务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
2	海讯集团有限公司	2002.04.12	9,100	楼海飞持股 80%、顾琪丽持股 20%	生产销售：化纤丝、包覆纱、氨纶丝、橡筋、针织品、纺织品、针织机械及配件；批发零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针织品、纺织品、纺织原料； 从事货物	目前处于破产审理阶段[注]	/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规模、产能产量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运输（限分支经营）		
3	浙江海讯化纤有限公司	2002.12.24	5,000	海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生产、销售：化纤丝、差别化化学纤维、袜子及其它针纺织品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
4	诸暨市海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6.10.26	100	海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从事纺织品、针织品、家用电器及其他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销：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家用电器、矿产品、五金机械、金属材料、日用百货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
5	浙江海讯纺织有限公司	2004.04.29	800 万美元	海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香港瑞宇有限公司持股 25%	制造销售：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目前处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阶段	/
6	诸暨市瑞恩化纤有限公司	2000.04.07	58	海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5.52%、楼国校持股 34.48%	加工销售：化纤丝、包蕊丝、袜、针纺织品；经销：轻纺原料（除专项规定）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
7	诸暨市锦发实业有限公司	1993.11.03	88	海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6.82%、顾琪丽持股 43.18%	生产销售：化纤丝、包覆纱、涤纶、纺织机械及配件、轻纺原材料、针纺织品；批发零售：钢材、有色金属材料（除贵金属）、机电产品、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家用电器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
8	浙江宏海印染有限公司	2016.03.21	1,000	浙江海讯纺织有限公司持股 80%、孙建林持股 20%	织物面料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批发：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
9	浙江优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5.07.29	1,000	楼少飒持股 100%	网上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玩具、文体用品、计算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规模、产能产量
					机软硬件及配件、包装材料、办公用品、纸制品、化妆品、家具（竹木制品除外）、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电子商务企业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投资贸易信息咨询（除经纪、证券、期货、基金）；商务信息咨询；美术设计，翻译服务		
10	浙江海亚袜业有限公司	2016.03.28	1,000	楼少飒持股 90%、孙建林持股 10%	生产、销售：袜子、手套、针纺织品、纺织原料、服装；服饰、袜子、针织品、纺织品后整理加工（不含印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
11	诸暨海欣印染有限公司	2016.05.26	1,000	浙江海亚袜业有限公司持股 97.45%、浙江海讯纺织有限公司持股 2.55%	织物面料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批发零售：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目前处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阶段	/
12	上海海迅化纤有限公司	2002.05.20	88	楼海飞持股 50%、马韧持股 25%、马而军持股 25%	已吊销，无实际经营	已吊销，无实际经营	/

注：诸暨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出具案号为（2022）浙 0681 破申 29 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相关债权人对被申请人海讯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中部分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存在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房产租赁等，与发行人所处行业显著不同，所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类型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上下游关系，其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在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时，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	技术	采购销售渠道	客户	供应商
1	华纬控股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金雷、霍新潮、金锦为其股东	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是其主要资产	金雷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金锦任经理	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无相关性	不重合	不重合	不重合
2	香港华纬	曾系发行人股东；金雷为其股东，霍新潮曾为其股东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金雷、霍新潮任董事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不重合	不重合	不重合
3	杭州熙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雷为其股东，霍新潮曾为其股东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金锦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不重合	不重合	不重合
4	鼎晟投资	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金雷及发行人部分员工为其合伙人	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是其主要资产	金雷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员工	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无相关性	不重合	不重合	不重合
5	珍珍投资	系发行人股东；金雷、霍新潮为其合伙	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是其主要资产	金雷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霍新潮	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	无相关性	不重合	不重合	不重合

		人		任有限合伙人	其他经营业务				

（2）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	技术	采购销售渠道	客户	供应商
1	浙江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霍中菊、金雷、金锦为其股东；霍新潮曾为其股东	资产相互独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晟汽车存在资产租赁关系	霍中菊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不重合	不重合	不重合
2	海讯集团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不重合	不重合	不重合
3	浙江海讯化纤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不重合	不重合	不重合
4	诸暨市海讯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不重合	不重合	不重合
5	浙江海讯纺织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不重合	不重合	不重合
6	诸暨市瑞恩化纤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不重合	不重合	不重合
7	诸暨市锦发实业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不重合	不重合	不重合
8	浙江宏海印染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不重合	不重合	不重合
9	诸暨海欣印染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不重合	不重合	不重合
10	浙江优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不重合	不重合	不重合
11	浙江海亚袜业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不重合	不重合	不重合
12	上海海迅	无相关性	资产相互独	无相关性	无相关性	无相	不重合	不重合	不重合

	化纤有限公司		立，无相关性			关性			

综上，除上述已列明的关系外，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特殊关系，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4. 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和相关确认/说明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及对外投资的企业；

（2）取得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商业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等，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前述企业的主要人员情况、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专利及发明人的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比对；

（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实际经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以及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等情况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

（4）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

（5）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其与上述企业的关系以及业务往来情况。

2.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对外投资的除发行人外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在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时，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除上述已列明的关系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特殊关系，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8

请发行人：（1）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

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4）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5）针对报告期内频繁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回复

1. 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方关系包括：

（1）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下同）：

①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含共同控制，下同）公司的法人；

②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③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④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⑤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关联自然人：

①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④上述第①项、第②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4）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8”之“2.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所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

2. 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关联销售与采购

①与万安科技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万安科技销售商品的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销售	万安科技	弹簧	475.33	1.26%	858.38	1.20%	816.27	1.54%	875.12	2.11%
		稳定杆	30.01	0.08%	101.85	0.14%	52.33	0.10%	4.82	0.01%

注：万安科技合并统计其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浙江万安智驭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由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更名）的交易金额，下同。

万安科技主要从事汽车底盘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的下游企业。万安科技向发行人采购弹簧及稳定杆，系为满足其生产产品的需要，发行人与万安科技的关联交易与主营业务相关。发行人向万安科技销售产品价格以及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不含税）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制动弹簧	对万安科技销售均价	9.50	9.45	8.53	8.59
	对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均价	9.89	9.56	8.82	8.91
	差异率	**-3.94%**	**-1.15%**	**-3.29%**	**-3.59%**
稳定杆	对万安科技销售均价	10.83	10.26	9.50	10.87
	对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均价	10.84	10.34	9.78	11.12
	差异率	**-0.09%**	**-0.77%**	**-2.86%**	**-2.25%**
阀类及异形弹簧	对万安科技销售均价	12.22	12.27	13.61	13.17
	对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均价区间	10.29-15.66	8.83-14.71	8.09-15.35	8.07-16.00

发行人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采购的产品因设计应用不同而不同，由于无相同规格产品进行对比，上述非关联方产品价格主要选取规格相近或相似的同类产品进行对比。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万安科技销售制动弹簧、稳定杆的均价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同类产品差异较小，价格无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由于阀类及异形弹簧的规格品种繁多，价格跨度较大，发行

人对万安科技销售该类产品的均价在发行人向对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均价区间范围内，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2%、1.64%、1.34%和 1.34%，占比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②与双金稳定杆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双金稳定杆销售商品的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销售	双金稳定杆	稳定杆	-	-	-	-	-	-	30.83	0.07%

双金稳定杆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晟汽车参股股东金晨控制的企业，该股东与发行人共同成立金晟汽车后，双金稳定杆不再进行生产活动，全部由金晟汽车进行生产。因客户对合格供应商的认证需要一定的时间，双金稳定杆为继续履行原有合同的交付义务，故向发行人采购产品。金晟汽车成为原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后，双金稳定杆未再向金晟汽车进行采购。发行人向双金稳定杆销售稳定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发行人向双金稳定杆的销售价格系在其向客户销售价格的基础上扣除相关费用后确定的价格，定价公允。

③与裕荣弹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裕荣弹簧销售商品的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采购商品的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销售	裕荣弹簧	弹簧钢材	20.84	0.06%	3.05	0.00%	6.42	0.01%	12.67	0.03%
关联采购	裕荣弹簧	外协加工费	86.16	0.29%	478.61	0.85%	482.41	1.29%	231.75	0.79%
		弹簧	167.24	0.57%	496.63	0.88%	237.77	0.64%	170.14	0.58%

		磨光弹簧钢材	4.54	0.02%	7.73	0.01%	13.25	0.04%	4.58	0.02%

A.关联销售

裕荣弹簧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零星采购弹簧钢材用于研发试制。因为钢厂不提供小吨位钢材，企业研发所需的少量钢材只能从市场上拥有该材料的企业进行采购。发行人向裕荣弹簧销售钢材，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发行人对裕荣弹簧销售弹簧钢材价格与同期市场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不含税）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弹簧钢材	对裕荣弹簧销售均价	8.55	5.52	4.50	4.75
	同类型钢材同期采购均价	8.52	5.47	4.41	4.71
	差异率	**0.35%**	**0.91%**	**2.04%**	**0.85%**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对裕荣弹簧销售钢材的价格与市场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定价原则公允，价格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裕荣弹簧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3%、0.01%、0.00%和 0.06%，占比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B.关联采购

因发行人短期生产负荷已达饱和，为了满足订单需求，发行人向裕荣弹簧采购弹簧及外协加工服务。同时，发行人向其采购少量磨光弹簧钢材用于研发试制，因为钢厂不提供小吨位钢材，发行人研发所需的少量钢材只能从市场上拥有该材料的企业进行采购。发行人与裕荣弹簧的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向裕荣弹簧采购系满足发行人的订单及时交付需求。

发行人向裕荣弹簧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价格系通过市场化谈判方式协商定价，根据加工材料不同与非关联方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含税）

主要加工品类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淬火材料生产的弹簧	裕荣弹簧	3.41	3.42	3.39	3.38
	非关联方价格	3.40-3.50	3.40-3.50	3.35-3.50	3.35-3.50
冷拉材料或棒料生产的弹簧	裕荣弹簧	4.37	4.37	4.36	4.35
	非关联方价格	4.35-4.50	4.35-4.50	4.30-4.50	4.30-4.50

注：非关联方价格来自于第三方报价。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裕荣弹簧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价格在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区间范围内，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79%、1.29%、0.85%和 0.29%，占比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发行人向裕荣弹簧采购弹簧产品主要系发行人订单量较大时自身产能不足，为保证产品交期，发行人对外采购少量弹簧产品。由于该类弹簧属于定制化产品，其加工工艺和加工难度相对较大。裕荣弹簧技术成熟，产品质量稳定性较高，故发行人向其采购该类弹簧产品。发行人由于采购量较小，未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无市场可比价格。该关联交易的外协加工费定价和弹簧产品采购价格均系以成本加成或协商方式定价，即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并结合客户的需求量作为定价的依据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发行人向裕荣弹簧采购该类产品系合理且必要的商业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58%、0.64%、0.88%和 0.57%，占比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发行人从裕荣弹簧采购磨光弹簧钢材价格与同期市场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不含税）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磨光弹簧钢材	从裕荣弹簧采购均价	7.44	6.62	6.31	5.98
	同类型钢材同期采购均价	7.23	6.78	6.13	5.86
	差异率	**2.90%**	**-2.36%**	**2.94%**	**2.05%**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从裕荣弹簧采购磨光弹簧钢材的价格与市场采购价格

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2%、0.04%、0.01%和 0.02%，占比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与主营业务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低，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关联租赁

①2019-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纬科技	金晟管理	房屋租赁	8.25	9.00

注：2020 年房屋租赁费减少，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金晟管理减免了承租方一个月的租金。

②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金晟管理	房屋	32.70	147.66	4.51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6 月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金晟管理	房屋	55.15	116.41	4.27

发行人向关联方金晟管理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外地员工的宿舍。因发行人员工宿舍不能满足全部外地员工的住宿需求，为了外地员工的稳定性，及便于管理和保证外地员工的安全，发行人特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用于员工住宿，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此外，因发行人子公司金晟汽车近年业务规模发展较快，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加大了设备投入，2021 年 5 月起，向金晟管理租赁厂房用于材料加工；

2022 年 3 月起，向金晟管理租赁厂房用于冲压件加工。发行人租赁金晟管理厂房与主营业务相关，有助于满足发行人产能需求。

发行人向金晟管理租赁宿舍租金为 250 元/间/月，与周边市场价格接近；金晟汽车向金晟管理租赁厂房租金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分别为 13.88 元/月/平方米、16.67 元/月/平方米，系参照周边租赁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报告期内，上述关联租赁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金雷	华纬科技	2,200.00	2021/12/10	2024/12/09	否
金雷	华纬科技	9,000.00	2022/02/08	2024/02/07	否
金雷	华纬科技	4,000.00	2022/05/26	2024/02/07	否
金晨	金晟汽车	2,300.00	2020/02/19	2025/02/19	否
金雷	华纬科技	1,000.00	2022/02/08	2022/09/16	是
金雷	河南华纬	1,000.00	2021/04/30	2022/04/27	是
金雷	华纬科技	5,000.00	2020/11/04	2022/02/07	是
金雷	河南华纬	1,000.00	2020/04/29	2021/04/22	是
金雷	华纬科技	5,000.00	2019/11/06	2020/11/05	是
金雷	华纬科技	5,300.00	2018/07/19	2020/07/18	是
金雷	华纬科技	5,000.00	2018/11/01	2019/10/31	是
王全国	河南华纬	990.00	2018/11/28	2019/05/20	是

注：王全国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霍新潮姐姐的配偶，其当时就职于河南华纬。

发行人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投入及自身盈利，外部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为保证发行人顺利申请银行贷款，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关联方担保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资金支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关联。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均为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授信、借款所提供的担保，属于发行人实际开展业务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关联方借款

2019 年，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金额	借款利息
裕荣弹簧	-	2,795.00	2,795.00	-	86.25

由于发行人子公司金晟汽车日常经营和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大量资金，受限于银行融资要求，为促进业务发展，其股东为其提供资金支持，其中，股东金晨指定其控制的企业裕荣弹簧提供借款。金晟汽车向裕荣弹簧的借款利率为 5.65%，系参考金晟汽车同期向银行的借款利率协商确定，利率公允。

上述借款资金规模较小、时间较短，相关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其他零星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其他零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安科技	三包费、工时费	0.49	0.77	1.23	0.85
双金稳定杆	三包费、维修费	-	-	-	0.18
万安科技	采购固定资产	-	-	-	6.97
裕荣弹簧	出售固定资产	-	38.76	-	-

2019 年万安科技全资子公司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更名为浙江万安智驭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将一台华泰多用途乘用车以 6.9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冲抵货款。2021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晟汽车为优化产品结构，聚焦稳定杆业务，缩小冲压件业务规模，对外出售部分冲压件设备，裕荣弹簧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冲压件设备投入，故与金晟汽车达成合作。报告期内，上述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3.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仅限于关联担保、实际控制人薪酬，未产生收入、成本费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中披露了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和程序等方面做出了较为详尽的规定。今后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操

作，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合理。

公司将注重独立董事作用的发挥，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华纬控股、实际控制人金雷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公司输送利益；

三、本单位/本人承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本单位/本人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不可撤销。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单位/本人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遭受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报告期内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4. 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十九条第三款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职权：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2）《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标的相关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对于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关联事项，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回避而擅自作出表决的，其对关联事项的表决票按废票处理。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以下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对外披露：（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标的相关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下同）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六）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交易，但交易对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3）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
1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相符
2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 5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2019 年 6 月 6 日，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相符
3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2020 年 6 月 27 日，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相符
4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相符
5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11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2021 年 12 月 12 日，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相符
6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	2022 年 2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2022 年 3 月 21 日，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相符

	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2022 年 9 月 28 日，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相符

经核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表所列关联交易事项均出具了独立意见，且各独立董事均无不同意见。发行人监事会未曾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不同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5. 针对报告期内频繁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仅 2019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裕荣弹簧发生借款，不存在频繁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

发行人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频繁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行人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制

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6.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企业注销或对外转让的情形，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①注销的关联企业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存在注销关联企业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日期	资产去向	业务去向	人员去向
1	诸暨市乾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霍中菊曾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9 年 7 月 23 日	注销前未实际开展经营	注销前无业务	注销前无人员
2	诸暨市诸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霍中菊曾控制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注销前未实际开展经营	注销前无业务	注销前无人员

②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陈文晓的姐姐陈秀英曾任上海仕泰吉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并持有该公司 15%股权。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陈秀英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将其持有上海仕泰吉实业有限公司的 15%股权转让给上海振宣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并辞任该公司董事职务。受让方上海振宣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振宣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63756729Q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辉煌路 380 号 2 幢 2334 室

法定代表人	李丰胜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食品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3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雄镇	370	92.5
	李丰胜	30	7.5
	合计	**400**	**100**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受让方上海振宣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与陈秀英无关联关系，陈秀英对外转让上述股权后，该公司的资产、业务和人员仍留在该公司，未发生转移，且该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外转让、注销的关联企业存续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为正常经营终止，均不存在“破产清算、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则中关于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认定的相关规定，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2）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网络检索方式对前述信息进行了复核；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财务报表等资料；

（3）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所列示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取得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文件、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会议文件、独董意见等，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审议过程、回避情况等进行核验；

（4）就关联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5）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主要交易合同；获取关联交易可比市场公允价格、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并取得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的说明；

（6）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关联方，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利益输送的书面确认；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构成对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的说明；

（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查阅《内控鉴证报告》；

（10）查阅报告期内注销及对外转让的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注销登记文件等文件，查阅相关方出具的关于注销或对外转让后的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等事项的确认文件，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

2.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仅限关联担保、实际控制人薪酬，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频繁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行人已经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制定并有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控制；

（6）报告期内对外转让、注销的关联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对于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3）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回复

1. 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157 项专利，包括 10 项发明专利和 147 项实用新型专利。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上述专利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均为授权有效状态，具体取得方式和时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专利”。上述专利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密切相关，部分专利已应用在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及装备中，提升了发行人工艺技术水平，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发行人在相关专利研发过程中，未将相关研发支出进行资本化处理，故发行人上述专利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 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完整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2. 对于转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均系原始取得。

3. 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

发行人坚持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在产品设计、生产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该等生产技术均已申请专利保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的产品及用途	主要内容	对应专利号
1	弹簧钢丝水淬技术	用于制作悬架弹簧、制动弹簧的冷卷材料	传统弹簧钢丝预处理主要采用淬火油进行淬火，存在环境污染、员工安全隐患、材料强度不足、淬火成本高等问题。弹簧钢丝水淬技术有效提高了弹簧材料的强度，改善了员工工作环境，减少了环境污染，降低了生产成本；为公司实现自主加工弹簧钢丝奠定了基础，为开发高强弹簧钢提供了技术支持。	ZL201511024187.X ZL201521132355.2 ZL201521130218.5 ZL201521131282.5 ZL201521130715.5 ZL201521130537.6 ZL201521132830.6 ZL201721057104.1 ZL201721057105.6 ZL201721057119.8 ZL201721057131.9
2	高性能弹簧钢丝制造技术	用于制作高应力悬架弹簧、高应力制动弹簧的冷卷材料	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各主机厂对汽车悬架弹簧、制动弹簧的性能要求越来越高，主要表现在弹簧设计应力的不断提升和弹簧重量的逐渐减小，这就需要高性能高强度的钢丝来满足弹簧的制造要求。公司通过在钢丝原材料合金配比上的设计、先进的冷拉加工处理及快速感应热处理技术，针对不同车型弹簧需要对应不同强度级别钢丝的现状，实现了从高强度到超高强度不同强度级别的淬火钢丝的制造，满足了各大主机厂对高应力、高疲劳、轻量化弹簧的技术需求。	ZL201521128616.3 ZL201511024829.6 ZL201721057132.3
3	先进感应热处理生	用于制作各类强度等级	先进的感应热处理生产线是制造质量稳定、性能优良的淬火钢丝的基础。	ZL201720107092.2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的产品及用途	主要内容	对应专利号
	产线技术	的淬火回火钢丝	生产线通过表面缺陷探伤修磨、在线表面清洗、钢丝在线防腐氧化镀膜、在线表面软化处理、在线探伤等技术的实现与运用，极大地提升了成品钢丝产品的综合力学性能。自动化生产线各加工流程运用了智能制造管理系统的智能化管理模块，工艺流程和参数控制精度较高，保证了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可追溯性。	
4	高温合金弹簧制造技术	大型 SUV 商用车的悬架弹簧、制动弹簧	在弹簧加工过程中，热处理工艺是关键。公司经过长时间研究试验，得到公司弹簧生产最优化的热处理参数，时间比常规工艺减少一半，产品符合客户需要，有效节约了能源，提高了弹簧生产效率。	ZL201820705116.9 ZL202021010188.5 ZL202120023470.5 ZL202120023873.X ZL202022358745.9
5	空心稳定杆制造技术	各类车型稳定杆	传统稳定杆的材料是实心棒材，空心稳定杆采用管状棒材，在国外已大量使用。空心稳定杆相比实心杆重量可以减小约 30%-50%，有效增加钢材的利用率、降低生产能耗，提高了产品的竞争力。发行人在稳定杆减重设计、空心稳定杆材料性能研究、空心稳定杆成型工艺、各种空心管材料的热处理工艺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的实验验证数据，为设计开发空心稳定杆提供了技术支持。	ZL202021850072.2
6	二次硫化技术	各类车型稳定杆	二次硫化也叫后硫化或二段硫化，是指橡胶制品达到一定硫化程度，除去热源继续进行加热硫化的工艺。发行人在稳定杆上采用二次硫化技术，使用专用硫化模盒将衬套和稳定杆抱紧，通过中频加热方式将橡胶衬套粘接在稳定杆的表面，有效提升了橡胶件的耐磨性能、耐高低温性能和疲劳性能，彻底解决了稳定杆异响问题。发行人经过多年二次硫化产品生产、试验验证，得到了最优的硫化模盒设计数据和二次硫化工艺参数。	ZL202022039679.9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生产技术及所处的阶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

容。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知识产权的相关证书，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档案查询、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

（2）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专利等知识产权基本情况、使用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是否存在转让或受让知识产权的说明；

（3）查阅《审计报告》中关于知识产权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是否存在非专利技术的说明；

（5）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状态、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等情况。

2.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专利、非专利技术等均系原始取得，合法有效，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密切相关，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重要性，相关专利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均已申请专利保护。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0

请发行补充披露：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

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以及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

（一）核查回复

1. 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回复，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

2.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备案机关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情况
1	华纬科技[注 1]	排污许可证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2.04.08-2027.04.07	申请取得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涉及污染物排放，该些许可、登记系发行人生产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所必要的资质
2	华纬科技[注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2021.11.26-2026.11.25	填报登记	
3	河南华纬[注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2022.03.26-2027.03.25	填报登记	
4	金晟汽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2021.11.24-2026.11.23	填报登记	
5	华纬科技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含检验检疫备案）	绍兴海关驻诸暨办事处	长期有效	申请取得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境外销售，该些资质为产品出口

6	元亨贸易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绍兴海关驻诸暨办事处	长期有效	申请取得	所必要的资质
7	华纬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长期有效	备案登记	
8	元亨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长期有效	备案登记	
9	元亨贸易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有效	备案	

注 1：华纬科技位于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26 号的经营场所。

注 2：华纬科技位于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展诚大道 88 号的经营场所。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六条规定，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华纬科技位于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展诚大道 88 号的经营场所已按规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注 3：河南华纬原所持《排污许可证》（编号：91411327566453949N001U）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到期，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相关规定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范围，故河南华纬已依规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3. 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回复中所列示并逐条说明的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的条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出现主要经营资质无法延续、被撤销、失效的情形，在该等条件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维持或再次取得上述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就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以及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情况，查阅《招股说明书》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检索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规范；

（3）查阅发行人主要资质证书，并登录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并核验；

（4）取得发行人关于相关资质和许可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的说明。

2.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1）请结合生产销售的产品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2）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3）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4）结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回复

1. 请结合生产销售的产品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工伤情形

发行人主要从事弹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涉及钢丝拉拔、卷簧、回火、淬火等机械加工及热处理等生产工艺，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不属于高危行业。但生产过程中若设备损坏、操作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到位，则可能导致发生工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导致人员死亡的重大安全事故。工伤认定等级由重到轻分为一至十级，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十级以上（不包括本数）的工伤情况，发生十级的工伤人数分别为 5 人、3 人、5 人和 1 人，主要系操作工人因疏忽操作不当或意外所致的机械损伤。发行人为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相关员工均已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报告期内发行人职业病危害因素得到有效防护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粉尘、物理因素（噪声、高温等）、化学因素（氮氧化物、丙烯酸等）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具体包括：（1）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定期职业健康体检；（2）对岗前和在岗人员进行专门的职业卫生培训教育，强化职业病防护知识和能力，提高员工对职业病危害的认知水平；（3）加强防护用品的佩戴检查，降低岗位人员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危害水平等。

发行人已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管理体系认证，充分保障公司员工的健康安全。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

（3）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护的内控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五同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特种设备及人员安全管理制度》《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防火安

全管理制度》《消防设施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职业病预防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防护设备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劳动合同安全监督制度》等制度，且相关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执行。

发行人建立了由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各部门安全负责人、安全员组成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工作由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发行人总经理为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发行人各级管理者及职能部门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负责。发行人每年定期进行员工培训及安全检查，发生工伤情况后，第一时间报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工伤受理部门进行备案，并根据该工伤事故发生原因进行整改，方式包括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要求车间主任严格督促员工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等。

（4）安全生产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均已出具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环节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其主要产生环节如下：

①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来自表面处理工序、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等；

②废气：包括喷丸、喷塑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淬火和回火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喷塑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等；

③固体废弃物：包括金属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废机油，喷丸工序产生的废钢丸，喷丸、喷塑等工序除尘产生的除尘渣、喷塑渣，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④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加工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2）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①华纬科技

类型	序号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废水	1	化学需氧量（mg/L）	275	500	达标
	2	氨氮（mg/L）	5.49	35	达标
	3	总磷（mg/L）	3.81	8	达标
	4	石油类（mg/L）	2.28	20	达标
	5	悬浮物（mg/L）	17	400	达标
	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7.5	300	达标
废气	1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70	3.5	达标
	2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51.70	120	达标
	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122	10	达标
	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54.10	120	达标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检测，上述表格中的排放量数据为报告期内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发行人历次检测结果中的最高值。废水中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标准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制》（DB33/887-2013）表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制。废气排放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制要求。下同。

②金晟汽车

类型	序号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废水	1	化学需氧量（mg/L）	211	500	达标
	2	氨氮（mg/L）	7.06	35	达标
	3	总磷（mg/L）	0.11	8	达标
	4	石油类（mg/L）	1.25	20	达标
	5	悬浮物（mg/L）	18	400	达标
	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6.7	300	达标
废气	1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997	3.5	达标
	2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5.09	120	达标
	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953	10	达标
	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8.4	120	达标

③河南华纬

类型	序号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废水	1	化学需氧量（mg/L）	187	500	达标
	2	氨氮（mg/L）	14.1	35	达标
	3	总磷（mg/L）	0.322	8	达标
	4	石油类（mg/L）	1.35	20	达标
	5	悬浮物（mg/L）	110	400	达标
	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5.6	300	达标
废气	1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0	3.5	达标
	2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25.3	120	达标
	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64	10	达标
	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³）	14.0	120	达标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3）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	实际运行情

			况
废水	生产废水	经废水处理装置通过中和沉淀过滤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送城市污水厂处理	运行正常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运行正常
废气	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运行正常
	油烟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机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运行正常
	喷塑烘干废气	收集后经“臭氧+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运行正常
固体废弃物	金属废料、废钢丸、除尘渣、废包装材料等	外售回收综合利用	运行正常
	喷塑渣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污泥、废机油	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机械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加固减震措施，对车间采取安装隔声门窗、设置隔声屏障、增加厂区绿化等措施	运行正常

（4）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投资		7.50	57.38	60.28	139.79
环保直接费用支出	污水处理费	14.25	23.52	15.18	13.63
	环保检测费、环评费等	29.47	62.35	20.85	31.57
合计		**51.23**	**143.25**	**96.31**	**184.99**

发行人环保投入包括环保投资和环保直接费用支出，其中环保直接费用支出包括污水处理费、环保检测费、环评费等。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环节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报告期内，环保支出分别为 184.99 万元、96.31

万元、143.25 万元、51.23 万元，环保支出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63%、0.26%、0.25%和 0.18%，环保支出与发行人生产规模基本匹配。

环保投资主要系购买的环保设备，主要是在新建生产线或环保设备更换时产生。2019 年环保设施投入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增加产能提前购置环保设备所致。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随着生产规模的增加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进一步增加在环境保护经营方面的投入。

（5）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①新增年产 8000 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喷塑前处理工序及少许地面清洗废水。喷塑前处理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废水处理站，经中和、沉淀等处理达标后排入截污管网，送当地城市污水处理厂；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截污管网送城市污水厂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丸和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烟尘与油烟废气。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并经吸烟仪净化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淬火和回火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机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废料、废钢丸、喷丸除尘渣、塑粉渣、废包装材料、废机油等。金属废料、废钢丸、喷丸除尘渣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回收综合利用；塑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污泥密封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拉丝机、卷簧机、抛丸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引进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削减噪声源强；机械设备和建筑物加装隔音消声设备；门、窗、吊顶、墙面均采用吸音材料；厂界设置绿化带，以降低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根据投资概算，本募投项目设计的环保投入共计 227 万元，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解决。

②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喷塑前处理工序及少许地面清洗废水。喷塑前处理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废水处理站，经中和、沉淀等处理达标后排入截污管网，送当地城市污水处理厂；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截污管网送城市污水厂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丸和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热处理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油烟净化机处理，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废料、废钢丸、喷丸除尘渣、塑粉渣、废包装材料、废机油等。金属废料、废钢丸、喷丸除尘渣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回收综合利用；塑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污泥密封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卷簧机、抛丸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引进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削减噪声源强；机械设备和建筑物加装隔音消声设备，门、窗、吊顶、墙面均采用吸音材料；厂界设置绿化带，以降低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根据投资概算，本募投项目设计的环保投入共计 346 万元，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解决。

③研发中心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因不涉及具体生产活动，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未有环保相关投入。

（6）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

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的环保相关审批/备案文件，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资料，并登录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访谈发行人环保主要管理人员，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相关要求履行了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评价文件的审批、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文号
1	新增年产 8000 万只各类高性能弹簧及表面处理技改项目	诸环建[2021]141 号
2	高精度新能源汽车悬架弹簧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宛社环审[2020]75 号
3	研发中心项目	诸环建备[2019]27 号

综上，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

3. 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未有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4. 结合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要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①发行人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规范要求，加强环保设施投入， 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环保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具体内容详见

本题回复之“二、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之“（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相关内容。

②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批意见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文号
华纬科技	年产各类弹簧 1000 万只建设项目	诸环建[2008]227 号、诸环建[2009]62 号
	年产汽车悬架弹簧 100 万只项目	诸环建[2013]152 号
	年产 300 万套汽车减震弹簧生产线项目	诸环建[2015]166 号
	年产 300 万套汽车减震弹簧生产线技改项目	诸环建[2019]231 号
	年产 6.9 万吨高强度汽车弹簧钢丝建设项目	诸环建[2018]186 号
	高应力弹簧研发中心	诸环建备[2019]18 号
	高性能汽车弹簧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诸环建[2019]144 号
	年产 3500 万只各类弹簧建设项目	诸环建[2019]143 号
河南华纬	年产 600 万支汽车悬架弹簧建设项目	宛社环审[2011]28 号、宛社环审[2015]22 号
	年产 400 万只高性能汽车弹簧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宛社环审[2019]07 号
	高性能汽车悬架弹簧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宛社环审[2020]23 号
	年产 400 万只高性能汽车弹簧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宛环社审[2022]02 号
金晟汽车	年产 150 万支汽车稳定杆、3000 吨冲压件及其它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	诸环建[2016]84 号
	新增年产 250 万根稳定杆建设项目	诸环建[2021]146 号

③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环境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对发行人日常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分析与记录。前述环境检测报告显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排污检测均达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对发行人污染防治设施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就发行人环保工作提出相关优化调整建议。现场检查过程中不存在因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环保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④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登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搜索引擎进行检索，并对发行人环保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且未有关于发行人环保方面的不良媒体报道。

（2）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要求：在对发行人全面系统核查基础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主要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及工伤台账、工伤鉴定认定文件等，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伤和职业病的相关情况；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查阅发行人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查阅发行人应急管

理、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发行人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3）访谈发行人环保主要管理人员并实地查看主要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排放、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等情况；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明细清单，取得发行人关于环保支出与公司生产规模基本匹配的说明；

（5）查阅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书/登记回执、项目环评批复或备案文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

（6）查阅安全生产、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登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搜索引擎对发行人安全生产、环保情况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7）查阅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记录。

2.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十级以上的工伤情况，发生十级的工伤人数分别为 5 人、3 人、5 人、1 人，相关员工已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有因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已为员工采取了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未有因职业病危害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处理设施运行良好，其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需要，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4）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基本匹配；

（5）发行人日常生产项目已经履行了相关环保审批或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6）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要求履行了相关环保审批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7）根据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9“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2

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生产配套设施、用房（如门卫室、变电房等）未办理权属证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问答相关规定核查、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瑕疵土地和房产的相关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3）发行人租赁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有关土地取得、使用是否合规，请对租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一）核查回复

1. 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权利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浙（2017）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1336 号	陶朱街道千禧路 26 号	34,538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05.29
2	发行人	浙（2017）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1338 号	陶朱街道千禧路 26 号	17,078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05.29
3	发行人	浙（2018）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12871 号	陶朱街道展诚大道 88 号	28,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03.31
4	金晟汽车	诸暨国用（2016）第 80160830 号	陶朱街道文丰路 13 号	13,194.7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1.11
5	元亨贸易	诸暨国用（2016）第 90203223 号	浣东街道高湖路 82-15、16 号	29.7	出让	商业用地	2042.11.03
6	河南华纬	豫（2022）社旗县不动产权第 0045038 号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城乡南环路北侧 7 号路东侧	28,739.69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09.14
7	河南华纬	豫（2022）社旗县不动产权第 0045039 号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城乡南环路北侧 7 号路东侧	10,237.99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09.14
8	河南华纬	豫（2022）社旗县不动产权第 0045037 号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城乡南环路北侧 7 号路东侧	14,355.71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09.14

①土地使用权的取得

其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第五十五条规定，“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其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应当签订书面出让合同”；第三十二条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时，房屋的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抵押”。

依据上述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并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或根据“房地一体原则”通过受让房屋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情况具体如下：

A.浙（2017）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1336 号、浙（2017）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1338 号土地使用权

2006 年 6 月 14 日，诸暨市国土资源局与华纬针纺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GF-2000-2601），约定将坐落于诸暨市陶朱街道马湖村、翟山村（现陶朱街道千禧路 26 号）土地面积为 51,616 平方米的宗地以 710.5388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华纬针纺。华纬针纺已足额缴纳前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并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

B.浙（2018）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12871 号土地使用权

2017 年 4 月 1 日，诸暨市国土资源局与华纬科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GF-2008-2601），约定将宗地编号为高新科技 9#-2、坐落于文种北路以西、展诚大道以北（现诸暨市陶朱街道展诚大道 88 号）土地面积为 28,000 平方米的宗地以 1,055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华纬科技。华纬科技已足额缴纳前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并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

C.诸暨国用（2016）第 80160830 号土地使用权

2015 年 1 月 12 日，诸暨市国土资源局与金晟汽车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306812015A21501），约定将宗地编号为高新科技区 6#-3、坐落于陶朱街道筏畈渠道以东、万旺路以北（现陶朱街道文丰路 13 号）土地面积为 13,333 平方米的宗地以 910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金晟汽车。金晟汽车已足额缴纳了前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并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

D.豫（2022）社旗县不动产权第 0045038 号、豫（2022）社旗县不动产权第 0045039 号、豫（2022）社旗县不动产权第 0045037 号土地使用权

2012 年 3 月 15 日，社旗县国土资源局与河南华纬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宗地编号为拍 2011-20 号、坐落于南环路北侧、7 号路东侧、长兴路南侧土地面积为 53,333.385 平方米的宗地以 850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河南华纬。河南华纬已足额缴纳前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并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

E.诸暨国用（2016）第 90203223 号土地使用权

2016 年 1 月 14 日，元亨贸易于诸暨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 146 万元拍得诸暨市浣东街道环城东路 199 号 B15-16 号（现名为高湖路 82-15 至 16 号）房产，已足额支付了前述全部购房款，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了权属证书。

②土地使用权的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第七十七条规定了“非法占用土地”的法律责任；《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对“闲置土地”行为作出了定义。根据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之使用情况，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及权属证书登载的用途使用土地，且不存在非法占用土地、闲置土地的情况。

诸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社旗县自然资源局分别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不属于划拨土地、集体土地，亦不存在土地闲置的情况。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房产具体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点，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障碍

①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 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1	发行人	浙（2017）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1336 号	陶朱街道千禧路 26 号	36,861.82	自建	厂房
2	发行人	浙（2017）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21338 号	陶朱街道千禧路 26 号	14,862.93	自建	厂房
3	发行人	浙（2018）诸暨市不动产权第 0012871 号	陶朱街道展诚大道 88 号	21,471.68	自建	厂房
4	金晟汽车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160470 号	陶朱街道文丰路 13 号	4,352.15	自建	厂房办公楼
5	金晟汽车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160471 号	陶朱街道文丰路 13 号	7,763.36	自建	厂房
6	河南华纬	社房权证社旗县字第 20120112 号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城郊乡南环路	20,814.88	自建	厂房
7	元亨贸易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157310 号	浣东街道高湖路 82-15、16 号	123.5	司法拍卖	商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以及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房产，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②尚未办理权属登记的建筑物、构筑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相关权属登记的部分建筑物、构筑物主要系门卫室、简易仓库等，作为生产经营辅助用途，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自有工业用地上建造或购买取得。上述瑕疵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建筑物面积总和的比例约为 3.07%，比例较小，若因上述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被拆除导致不能继续使用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在短时间内找到相关替代性建筑物/附属设施或通过替代性方案完成更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出具承诺，若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拆除上述存在报建手续瑕疵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其将在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时限内拆除，制定并实施替代方案，尽可能减少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华纬科技及其子公司因瑕疵房产遭受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用、处罚罚金、搬迁费用等），由其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华纬科技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华纬科技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华纬科技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诸暨市综合执法局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意不予以拆除，亦不会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上述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房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瑕疵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均建设于其自有工业用地或购买取得，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与上述瑕疵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有关的行政处罚；该等瑕疵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占比较小且均不属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

遭受损失，由其全额补偿，且主管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意不予拆除，不会予以行政处罚。故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承租房产（如有）的租赁费用及其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权属证书	租赁备案
1	华纬科技	金晟管理	诸暨市环城西路 168 号	2021.12.01-2025.11.30	宿舍	房权证诸字第 35541 号	已办理
2	金晟汽车	金晟管理	诸暨市环城西路 168 号	2022.03.20-2023.03.19	原材料加工	房权证诸字第 35541 号	已办理
				2022.05.01-2023.04.30	冲压件加工	房权证诸字第 35541 号	已办理
3	吴晓锋	元亨贸易	诸暨市高湖路 82-15、16 号	2021.01.01-2024.12.31	装潢材料店	房权证诸字第 F0000157310 号	已办理
4	华纬杭州	杭州贝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东方时代中心 4 幢 540 室	2022.02.15-2023.02.14	办公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4252 号	已办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均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上述租赁场地主要用于办公、宿舍及辅助生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上表中华纬科技和金晟汽车向金晟管理租赁房产系关联租赁，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价格主要参照周边租赁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金晟管理发生的租赁费用分别为 9 万元、8.25 万元、32.70 万元和 55.15 万元，租赁费用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

3. 发行人租赁土地是否存在租用合法性不能确认、租用用途不符合产权证记载或未进行备案等瑕疵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有关土地取得、使用是否合规，请对租用土地及其上建筑物或构筑物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4. 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瑕疵房产共计 3,263.81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即 106,250.32 平方米）的 3.07%，上述瑕疵房产主要作为门卫室、简易仓库等辅助生产设施，并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构成生产线的组成部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较低。报告期内，瑕疵房产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及利润的贡献和影响程度较小，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且可替代性强；主管政府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意不予拆除，不会予以行政处罚。就发行人瑕疵房产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拥有或租赁瑕疵土地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证房屋建筑物因未办理相应的报建手续，故无法办理相应的产权证书，可能存在被主管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了证明，确认前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意不予拆除，不予以行政处罚。同时该等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建筑面积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及利润的贡献和影响程度极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亦出具兜底承诺。因此，上述

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四）瑕疵房产相关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公司部分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该等瑕疵房产主要为门卫室、简易仓库等辅助生产设施，非公司生产经营必须场所。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等瑕疵房产占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3.07%。虽然上述存在瑕疵的房产占比较小，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该等瑕疵房产可能导致的全部损失，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因该部分瑕疵房产被处罚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检索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关于土地、规划、建设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证、房产证以及发行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证明，查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出让金缴纳凭证、司法拍卖等文件；

（3）实地走访并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自有房产、租赁房产情况，并与权属证书登载的使用用途进行比对；

（4）取得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出租方产权证明、报告期内租赁费支付凭证、租赁备案证明；

（5）访谈报告期内关联出租方，并获取同地段、同类型租赁价格资料，查阅《审计报告》中列示的关联租赁费用情况，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承租房产是否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关联租赁定价是否公允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的书面说明；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瑕疵房产情况以及整改措施、面积测量结果、占比及使用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以及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以及房产租赁、土地租赁情况的书面说明；

（7）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因上述事项产生的责任由其承担的承诺函；

（8）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与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上述使用瑕疵房产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专项证明以及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取得和使用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的证明，并登录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进行查询。

2.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发行人不存在拥有或租赁瑕疵土地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根据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前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意不予拆除，不予以行政处罚；同时该等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建筑面积占比较小，对发行人收入、毛利及利润的贡献和影响程度极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亦出具承诺。因此，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租赁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者划拨用地，租赁房产已取得权属证书并办理相应租赁备案手续，租赁房产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

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房产的租赁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3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事项等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披露。

（一）核查回复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第六十八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明确声明”。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中作出明确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的主要主管政府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主要营业外支出明细；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4）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征信报告；

（5）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和查询；

（7）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2.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相应章节中作出明确声明。

十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4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回复

1. 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1）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已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对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身体健康采取合理的保护或防护措施。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五同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特种设备及人员安全管理制度》《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防火安全管理制度》《消防设施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职业病预防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防护设备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劳动合同安全监督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保证公司及员工安全生产，将安全生产的管理融入生产的整个流程，强化了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长效安全管理机制，确保安全生产和公司员工安全，促进企业健康稳定发展。

发行人建立了由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各部门安全负责人、安全员组成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工作由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发行人总经理为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发行人各级管理者及职能部门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负责。

在安全投入方面，发行人通过各类安全设备、安全装置、安全检测、防护用品等安全设施的投入，从源头保障安全生产。在安全教育方面，发行人通过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组织安全事故处置演练等方式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员工的操作技能和安全防护能力，降低安全事故的发生；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均经过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在安全管理方面，发行人安排人员定期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及维护保养，对安全生产隐患及时排查并整改；适时更新完善各类安全管理制度，促进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规范化运行。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已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证明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idt ISO45001：2018 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2. 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安全生产设施主要分为预防事故设施、控制事故设施、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等，其中，预防事故设施主要包括检测报警设施、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防爆设施、作业场所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等；控制事故设施主要包括安全阀、紧急切断阀等泄压和止逆设施等；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主要包括灭火设施、紧急个体处置设施、防止火灾蔓延设施等。

发行人定期完成各项设备、安全设施运行检查等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设施总体运行良好，未出现严重影响设备安全运行的设备缺陷，也未发生因设备故障而严重影响生产的情形。

（2）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主要生产型子公司分别取得了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生产型子公司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查阅了发行人的安全设施检查记录、安全隐患巡查统计表、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安全事故处置演练记录等文件；

（3）查看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及发行人作业过程，并对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情况、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

（2）发行人安全设施正常运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5

申报文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各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

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回复

1. 报告期内各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正式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覆盖率[注]	正式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覆盖率	正式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覆盖率	正式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覆盖率
社会保险	884	780	94.32%	878	773	95.31%	826	716	92.75%	689	621	95.69%
住房公积金		769	92.99%		758	93.46%		679	87.95%		589	90.76%

注：覆盖率=当期缴费人数/（当期期末正式员工人数-当期退休返聘人数）*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缴纳的原因主要如下：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聘请退休人员的情况，该等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②部分员工因其个人原因，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放弃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③发行人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④新入职员工当月暂未办理缴纳手续。

（2）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如发行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补缴的金额分别为 31.22 万元、16.73 万元、35.07 万元和 17.55 万元，对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分别为 0.72%、0.21%、0.51%和 0.37%，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小。

（3）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五）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进行整改，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公司的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中披露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积极采取相应措施：

“（1）加强员工关于社保及公积金制度政策的培训，积极与员工沟通社保公积金缴纳的益处，提高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意愿。

（2）及时跟进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并加强管理力度，按时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尽可能要求新入职员工在公司参缴社保公积金。

（3）针对公司应缴未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2. 是否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就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承诺，能够有效避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之“1. 报告期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用工人数、用工费用金额、占比以及变动情况”的相关回复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所使用劳务派遣的岗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的岗位，且具有较强的替代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对于劳务派遣岗位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9 年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况，发行人已对此进行了整改，自 2020 年起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均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发行人劳务派遣的不规范情形已经得到规范，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要求。

根据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对发行人不予行政处罚。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主管部门网站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补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所发生的任何支出及所受到的全部损失，保证该等事项不会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完成了整改，报告期内亦未因此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

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如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报告期内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应对方案的书面说明，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劳务派遣用工名册、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合作协议、劳务派遣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资质等；

（4）查阅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使用劳务派遣劳动者超过总用工人数 10%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

（5）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由其承担因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产生的责任的书面承诺；

（6）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7）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的合规证明；

（8）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2.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如足额缴纳报告期内各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需补缴的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应对方案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完成了整改，报告期内亦未因此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6

申报文件披露，公司部分生产采用外协生产模式。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外协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外协厂商的总家数、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挑选外协厂商的流程，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2）说明外协厂商获取产品原材料的方式，原料定价方式及支付方式；说明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所签订合同关于产品材料、质量、款式及其他品质相关要求的具体约定；委外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3）说明发行人管理外协厂商的具体措施（如委托加工物资的提货、运输及保存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外部监控手段以及执行情况），说明前述措施的有效性；（4）委外加工合同关于产品报废率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曾与外协厂商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说明前述纠纷的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5）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是否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回复

1. 外协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外协厂商的总家数、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挑选外协厂商的流程，外协厂商的集中程度、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

（1）外协加工厂商的具体情况和集中程度

受产能、专业化分工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在严格控制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存在部分原材料、弹簧产品及非核心工序委外加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厂商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外协加工厂商数（家）	19	21	20	16
外协加工金额（万元）	631.63	1,336.85	1,393.56	510.67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的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主要外协内容	金额	占外协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金霸王弹簧有限公司	弹簧产品；卷簧、回火等工序	167.26	26.48%
2	江阴恒臻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弹簧钢丝加工	98.61	15.61%
3	裕荣弹簧	弹簧产品；卷簧、回火等工序	86.16	13.64%
4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弹簧钢丝加工	84.25	13.34%
5	宜兴市善卷玉山钢丝厂	弹簧钢丝加工	50.42	7.98%
合计			**486.69**	**77.05%**
2021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主要外协内容	金额	占外协采购总额比例
1	裕荣弹簧	弹簧产品；卷簧、回火等工序	478.61	35.80%
2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弹簧钢丝加工	344.43	25.76%
3	绍兴上虞顺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	130.35	9.75%

4	宜兴市善卷玉山钢丝厂	弹簧钢丝加工	101.25	7.57%
5	诸暨市顺达金属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电镀	53.22	3.98%
合计			**1,107.87**	**82.87%**
2020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主要外协内容**	**金额**	**占外协采购总额比例**
1	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弹簧钢丝加工	491.09	35.24%
2	裕荣弹簧	弹簧产品；卷簧、回火等工序	482.41	34.62%
3	宜兴市善卷玉山钢丝厂	弹簧钢丝加工	163.20	11.71%
4	绍兴上虞顺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	73.63	5.28%
5	浙江金霸王弹簧有限公司	卷簧、回火等工序	52.77	3.79%
合计			**1,263.09**	**90.64%**
2019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主要外协内容**	**金额**	**占外协采购总额比例**
1	裕荣弹簧	弹簧产品；卷簧、回火等工序	231.75	45.38%
2	宜兴市善卷玉山钢丝厂	弹簧钢丝加工	126.04	24.68%
3	绍兴上虞顺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	60.48	11.84%
4	绍兴市柯桥区漓渚百锋五金厂	车削	22.83	4.47%
5	杭州恒业冷拉型钢有限公司	方钢加工	22.31	4.37%
合计			**463.41**	**90.7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多年合作，主要外协厂商在交货质量、交货周期等方面能很好地满足发行人要求且合作稳定，从而向其相对增加了采购金额和占比。由于发行人外协加工业务为充分竞争的行业，可选外协企业较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个别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形。同时发行人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在满足成本效益原则下，会通过增加产能来减少外协加工量。

（2）发行人挑选外协厂商的流程、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

发行人在选择外协厂商的时候主要是根据其提供产品的供货能力、质量、

价格、付款方式、售后服务及供应商的信誉度以及所在位置等诸因素进行综合评定，具体的主要流程为：根据发行人供应商管理过程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技术部、生产部通过了解外协加工的市场动态以及发行人的需求状况，将有合作意向的外协厂商推荐给供应部列为潜在的供应商；供应部根据需要提出申请，由品质部组织相关人员对拟合作的外协厂商进行现场审核，对其生产质量、工艺水平、加工价格、交货周期、环保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经综合评定通过后进行产品试制，通过发行人检验能够满足公司质量要求的纳入发行人合格供应商名录，后续发行人将根据生产需要与其签订正式合同。

发行人主要从事弹簧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外协厂商主要为发行人进行金属加工、表面处理等，其提供的加工服务不属于国家特殊许可行业，不存在特定资质要求。

2. 说明外协厂商获取产品原材料的方式，原料定价方式及支付方式；说明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所签订合同关于产品材料、质量、款式及其他品质相关要求的具体约定；委外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1）外协厂商获取产品原材料的方式，原料定价方式及支付方式

发行人的外协厂商加工所需的原材料均由发行人采购后提供，相关原材料采购款也由发行人直接支付给相应的原材料供应商，采购价格系发行人与原材料供应商协商确定，外协厂商不参与原材料采购的环节。发行人主要向外协厂商支付不含原材料费用的加工费用，因此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之间不涉及原料定价及支付。

（2）发行人与外协厂商所签订合同关于产品材料、质量、款式及其他品质相关要求的具体约定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订了委外加工合同，制定外协生产计划（包括委托加工的物料名称、规格或图号、数量、要求日期等信息）并及时向外协厂商发布。外协厂商按照发行人所提供的图纸、实样或签订的质量技术协议等相关约定进行生产，确保在生产过程中生产的产品质量能够达到发行人要求。发行人根据委外加工合同、产品有关的图样、技术文件对外协厂商提供的产品进行质

量验收，外协厂商应确保加工产品符合发行人质量部门的检验要求，由于质量问题所引起的交付延误责任及损失由外协厂商承担。

（3）委外加工费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发行人与外协厂商通过市场化谈判方式协商定价，委外加工费的定价原则为：外协厂商一般是根据加工产品的材质、品种规格、所需用原辅料、人工和设备投入及合理利润等因素向发行人报价，发行人在与外协厂商协商加工费用时，根据外协加工的工艺环节和工艺难度等估算外协加工成本及合理利润空间，结合不同外协厂商的报价对比情况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因此，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定价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3. 说明发行人管理外协厂商的具体措施（如委托加工物资的提货、运输及保存的内部管理制度及外部监控手段以及执行情况），说明前述措施的有效性

发行人对于外协加工的物资管理制定了较为健全的管理制度，具备完善的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1）委托加工物资的提货

对于弹簧钢丝外协加工物资的提货，通常由发行人在合同中明确委托加工物资的接收地点为外协厂商所在地，发行人负责将相关物资运送至外协厂商或直接委托原材料供应商发运至外协厂商，并要求外协厂商在收货时对材料数量及质量进行查验，若存在问题则由发行人与供应商协商解决。对于弹簧产品外协加工、工序外协加工物资的提货，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的约定执行，由外协厂商上门提货或发行人负责运送至外协厂商，并要求外协厂商对加工物资的数量及质量进行查验。

（2）委托加工物资的运输

对于委托加工物资的运输，在提货环节，弹簧钢丝通常由发行人或材料供应商负责运输，弹簧产品外协加工、工序外协加工根据双方签订合同的约定执行，由外协厂商负责运输或发行人负责运送到厂。在加工完成后，弹簧钢丝通常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物流运输，弹簧产品外协加工、工序外协加工根据合同

的约定执行，发行人上门自提或由外协厂商负责运输。对于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秉承“谁运输、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处理。

（3）委托加工物资的保存

委托加工物资在外协厂商加工期间的保管及灭失由外协厂商负责，发行人会安排人员不定期对外协厂商进行进厂检查，检查外协厂商加工的产品质量、加工环境、物资存放情况等是否符合发行人要求。

（4）完工产品检测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委外加工产品管理办法》，发行人在接收委外加工的成品货物后会由发行人检验人员进行产品抽样检验，检测合格后发行人办理入库手续，对于检验不合格的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能够较好地保证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未出现重大的质量问题，发行人亦未与外协厂商因质量问题产生争议或纠纷。

4. 委外加工合同关于产品报废率的具体规定及执行情况；发行人是否曾与外协厂商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说明前述纠纷的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对产品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在与外协厂商签署的委托加工合同中约定，外协厂商负责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管控及产品质量相关的事宜。对于弹簧钢丝外协加工要求成材率需达到 97%，对于弹簧产品外协加工、工序外协加工，要求一次交检合格率需达到 97%以上，如发行人对产品质量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外协厂商在订单要求的时限内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经一次修改或补充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发行人有权退货并要求外协厂商退款及赔偿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合同得以有效执行，不存在外协厂商加工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与外协厂商就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况。

5. 外协厂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利益输送；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是否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1）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中裕荣弹簧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晟汽车的参股股东金晨控制的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将裕荣弹簧列为关联方。裕荣弹簧主要为发行人外协加工弹簧产品，定价公允，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18”之“2.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回复内容。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余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情形。

（2）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是否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外加工的主要生产环节包括金属加工、表面处理等，主要污染物如下：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	是否存在较大环境污染
金属加工	固体废物	否
表面处理	废水、废气	否

发行人委外加工的产品主要为弹簧钢丝及弹簧产品，不属于会导致重大环境污染的产品。

综上，发行人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均不存在较大环境污染等情形，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外协厂商均不存在因环境污染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的明细，了解各期外协厂商家数、各外协厂商的加工费金额及占比情况；

（2）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取外协加工的原因、选择外协厂商的标准和流程、对外协厂商的管理方式和措施、外协厂商获取原材料的方式、与外协厂商的定价规则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与外协厂商的争议或纠纷等；

（3）查阅发行人关于外协加工的制度文件，了解外协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4）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了解其与发行人合作的业务背景、合作时间、加工内容、定价方式、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争议或纠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是否存在环保相关处罚等，并获取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了解合同中双方关于定价、结算、原材料提供、运输及货物管理、产品质量及报废率与合格率等相关约定；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等网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了解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络公开渠道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8）获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其与发行人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较为集中，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多年合

作，主要外协厂商在交货质量、交货周期等方面能很好地满足公司要求且合作稳定，从而向其相对增加了采购金额和占比，具备合理性；外协厂商主要为发行人进行金属加工、表面处理等，其提供的加工服务不属于国家特殊许可行业，不存在特定资质要求；

（2）发行人外协厂商加工所需的原材料由发行人提供，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之间不涉及原料定价及支付；发行人与外协厂商签署的合同中对产品材料、质量、款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发行人与外协厂商通过市场化谈判方式协商定价，定价合理公允；

（3）发行人制定了外协加工管理制度，具备完善的管理措施，能够保证外协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4）发行人对外协产品质量有着严格要求，在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中对成材率、合格率等作出约定，发行人依照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严格执行品质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外协厂商就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况；

（5）报告期内，裕荣弹簧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其他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情形；

（6）发行人委外加工的产品和生产环节不存在较大的环境污染，报告期内前五大外协厂商均不存在因环境污染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7

申报文件披露，公司主要产品所采用的生产技术国内已处于成熟阶段。公司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实践，掌握了弹簧生产的核心技术。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说明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结合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说明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

具有可比性，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市场份额，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回复

1. 结合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说明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结合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说明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1）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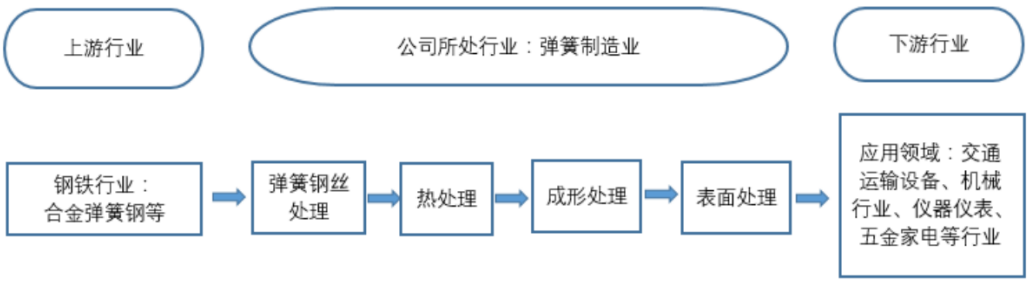
①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83 弹簧制造”。

②弹簧制造行业的发展状况

弹簧是一种利用弹性来工作的机械零件，作为通用零部件，弹簧功能涵盖了减震、储能、控制、维持张力等诸多方面。弹簧的种类复杂多样，其应用领域涉及到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我国弹簧制造行业的产业链情况如下：

图表：我国弹簧制造行业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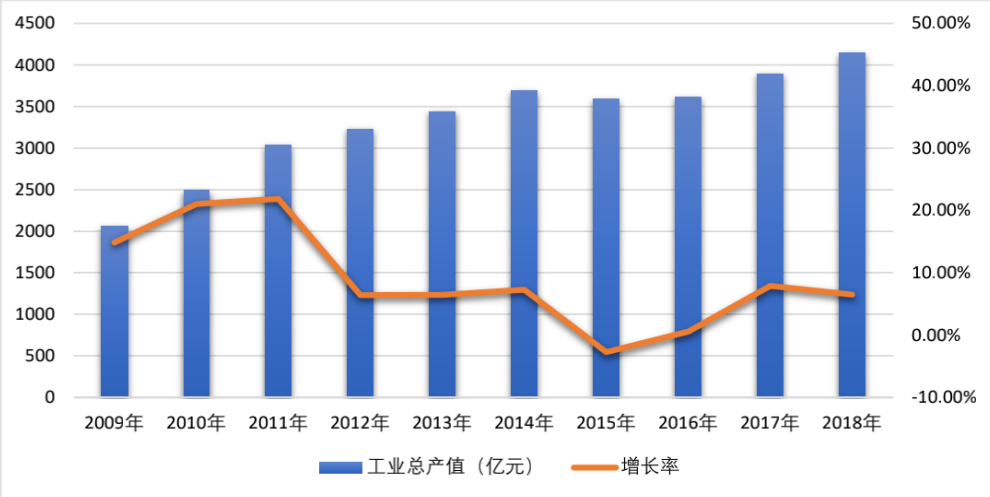
弹簧一般用弹簧钢制成，产业链上游主要涉及钢铁行业；弹簧的下游应用行业非常广泛，从各类运输设备、大型机械到各类日常家电及生活用品，各种机器中均装有弹簧。不同行业和产品对弹簧的尺寸、弹性、抗腐蚀性等诸多指标均有不同要求。其中，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机器人

等应用领域由于对弹簧产品的使用环境、性能指标有较为苛刻的要求，通常只有较强技术实力的弹簧企业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弹簧作为工业系统中的一个重要零部件，具有使用广泛、品类多、需求量大等特点。弹簧是工业制造环节中不可或缺的零部件，在产品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对于整个国家工业的发展而言，弹簧起到了重要的基础性作用。

弹簧属于机械通用零部件。根据《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年鉴（2019年）》发布的数据，2018 年我国机械通用零部件行业的工业总产值已达到 4,148 亿元（2019-2021 年数据尚未发布）。

图表：我国机械通用零部件行业的工业总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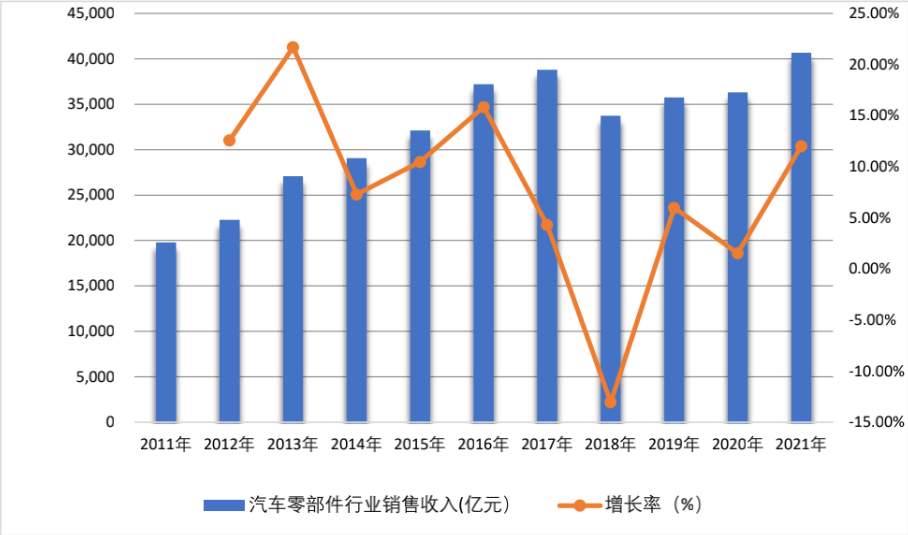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年鉴（2019 年）

2018 年度机械通用零部件行业中弹簧专业对行业总产值的贡献率为 6%。根据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的数据，汽车弹簧产品产销量约占整个弹簧产销量的 50%以上，用量大，同时对技术水平的要求也高。因此，弹簧行业发展亦受到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影响。

根据国家统计局及 wind 数据，2011 年至 2017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快速发展，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89%。2018 年受汽车行业整体市场变动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短期出现下滑；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规模分别为 35,758 亿元、36,311 亿元和

40,667.65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5.98%、1.55%和 12.00%，重新进入上升通道，整体规模仍呈现稳定增长趋势。

图表：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及 wind 数据

根据工信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发布的《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年报 2021》数据，2020 年我国汽车整车和零部件营业收入规模比例接近 1:1，但相较汽车工业发达国家 1:1.7 的比例，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③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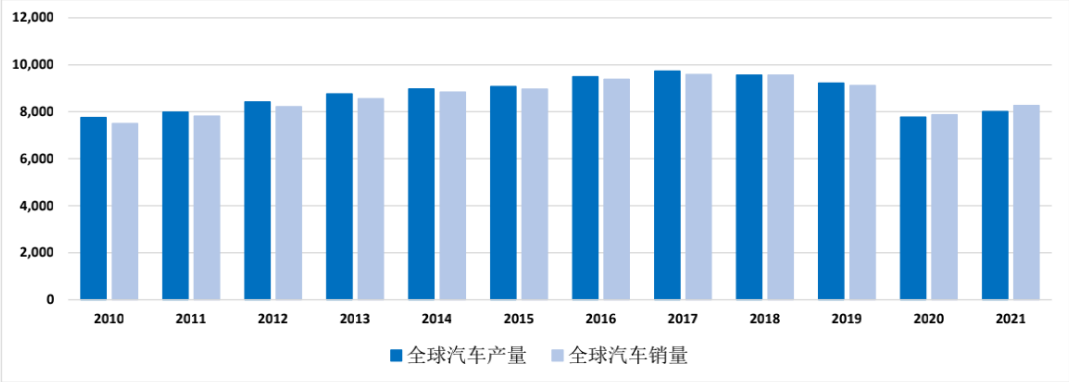
作为通用零部件，弹簧下游应用领域涉及到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包括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工程机械、医疗器械、电力装备、家电、日用五金、玩具等市场。其中，汽车行业是弹簧制造行业的主要市场领域，弹簧广泛分布于汽车发动机、车身、底盘、变速箱等配件中，汽车行业的发展对弹簧行业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A.全球汽车制造行业概况

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公布的数据显示，2010 年至 2017 年，全球汽车产量由 7,758 万辆增加至 9,73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9%；汽车销量由 7,497 万辆增加至 9,589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4%，保持着稳步的增长态势。2018 年后，受全球主要经济体宏观经济承压、国际贸易摩擦增多及 2020 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全球汽车产销量出现下滑，分别为 7,762 万

辆和 7,797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15.43%和 13.77%。2021 年，随着中国等主要汽车制造和消费国家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控制，全球汽车市场逐渐复苏，2021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8,015 万辆和 8,268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26%和 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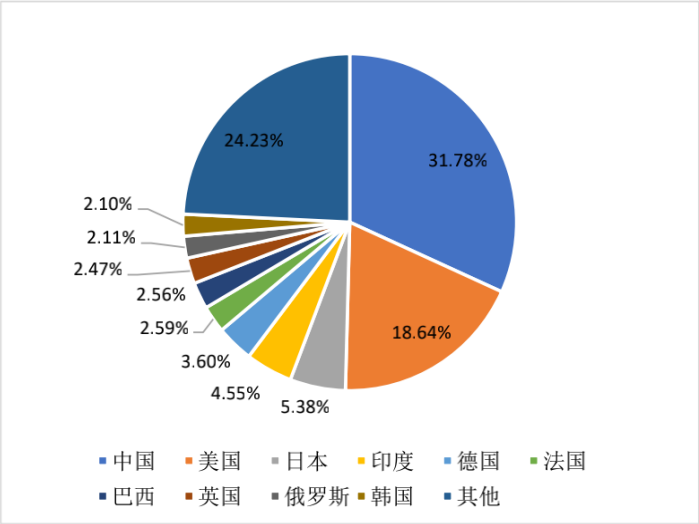
图表：2010-2021 年全球汽车产销量数据（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OICA（世界汽车组织）

2021 年，全球汽车销量前十的国家依次是中国、美利坚合众国、日本国、印度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兰西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和大韩民国。

图表：2021 年全球主要国家汽车销量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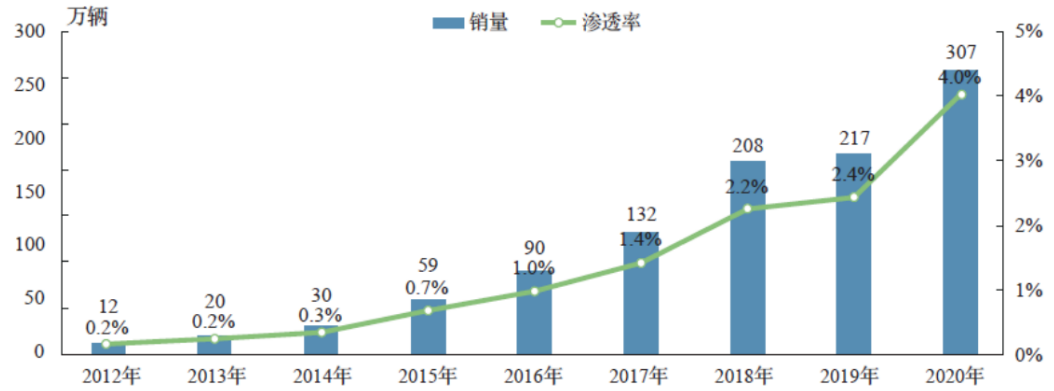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ICA（世界汽车组织）

近年来，全球多国将发展新能源汽车作为应对气候变化、优化能源结构的

重要战略举措，纷纷从战略规划、科技创新、推广应用等方面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进入高速增长期，市场规模逐年升高，新能源汽车为世界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根据《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年报（2021）》的数据，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2012 年的 12 万辆增长到了 2020 年的 307 万辆，复合年增长率达 49.97%。

图表：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和渗透率（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年报，（2021）》，工信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发布

根据 Clean Technica 网站公布的 2021 年全球新能源品牌销量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累计销量近 650 万辆，较去年同期增长 108%，其中 TOP20 品牌销量 476.34 万辆，占全球销量的 73.3%，其中，TOP20 品牌中国品牌有 8 家，德系品牌 4 家，欧系品牌 3 家，美系品牌 2 家，韩系品牌 2 家，日系品牌 1 家，其中比亚迪销量为 59.39 万辆，落后特斯拉的 93.62 万辆位于第二。

根据 Clean Technica 网站公布的数据，2022 年 1-8 月全球新能源乘用车累计销量达到了 578.03 万辆，比亚迪新能源乘用车销量达到了 97.46 万辆，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16.86%，超过特斯拉的 71.89 万辆位于全球第一。TOP20 品牌销量 431.01 万辆，占全球销量的 74.57%，其中中国品牌数量上升至 11 家。

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格局方面，中国、欧洲、美利坚合众国等国家和地区是主要发展力量，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蝉联全球第一。在加严排放法规、加大新能源汽车财税优惠、加速产业布局等举措下，欧洲多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

快速增长态势，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增长的重要推动力。

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BloombergNEF）发布的《新能源汽车市场长期展望》报告，中国在全球电动汽车市场占有主导地位。未来几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势将迅速增长，从 2021 年的 660 万辆增长至 2025 年的 2,060 万辆；到 2025 年，中国及欧洲市场的电动汽车销量占比将达到 39%，中国及欧洲的电动汽车销量将占到全球电动汽车销量的 80%；全球电动汽车保有量将在 2025 年达到 7,700 万辆，到 2030 年将进一步增长至 2.29 亿辆。

B.我国汽车制造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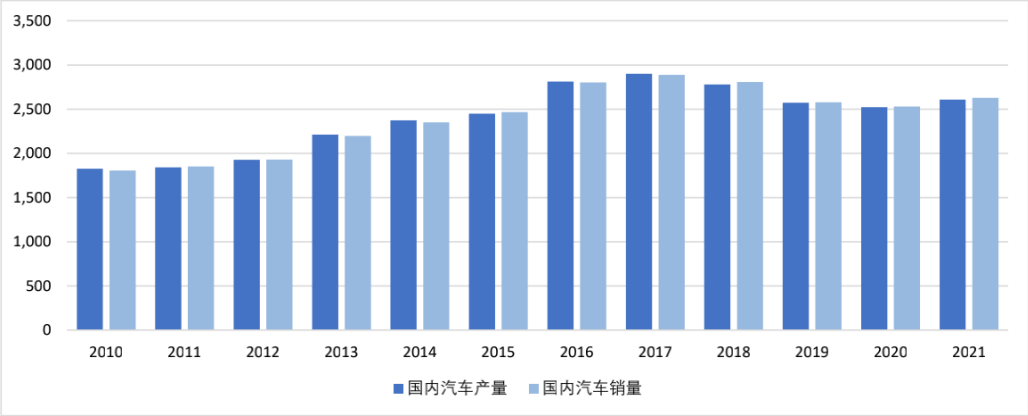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汽车工业已经成为提升我国经济整体实力的支柱产业，在拉动经济增长、增加财政税收、增加就业等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制造强国、科技强国战略的重要着力点。

a.整体产销情况

200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379 万辆和 1,364 万辆，首次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消费国并持续至今。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10 年至 2017 年，我国汽车产量由 1,826 万辆增加至 2, 902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84%；汽车销量由 1,806 万辆增加至 2,888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94%。2018 年至 2019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国际贸易摩擦增多、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退出等因素影响，国内汽车产销量有所下滑，汽车产业迈入了调整阶段。

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汽车产销量大幅下滑；但从二季度开始，得益于良好的疫情管控，且国家陆续出台了延续放开限购、延续新能源车补贴、小排量车购置税调整等政策稳定汽车消费。到 2021 年，国内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608 万辆和 2,628 万辆，较上年度分别上升 3.4%和 3.8%，三年来首次回升。

图表：2010-2021 年国内汽车产销量数据（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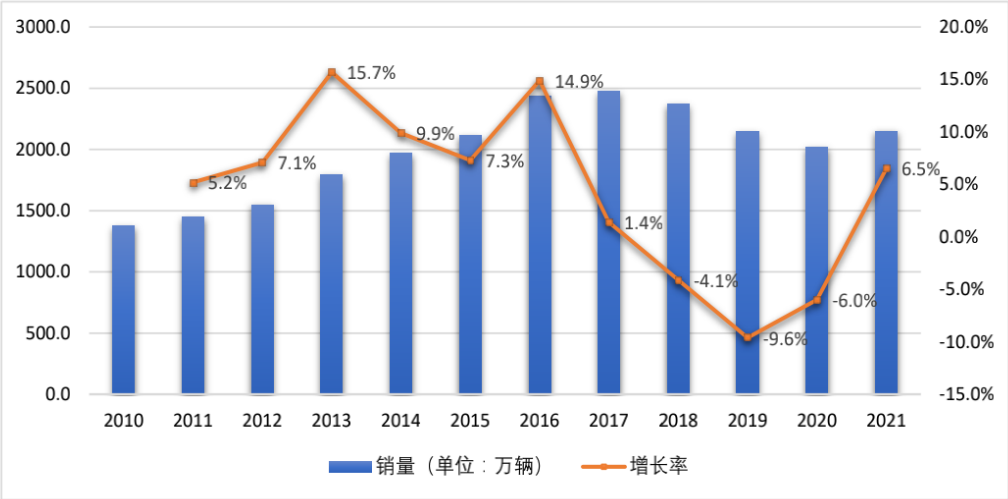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2 年 1-9 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了 1,963.2 万辆和 1,947.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4%和 4.4%，汽车产销延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

b.产品结构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1 年我国乘用车产量占整体汽车市场的比例为 82.1%，是汽车市场的主要力量，商用车产量占比为 17.9%。

2021 年，国内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140.8 万辆和 2,148.2 万辆，同比分别上升 7.1%和 6.5%，增幅高于汽车行业 3.7 和 2.7 个百分点。我国乘用车市场销量已连续七年超过 2,000 万辆，商用车产量占比为 17.9%。

图表：2010-2021 年中国乘用车销量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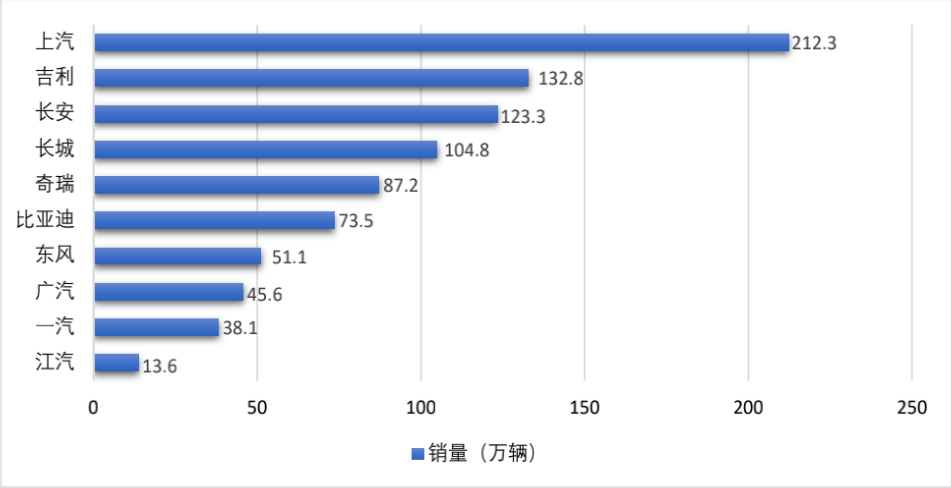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2 年 1-9 月，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720.6 万辆和 1,698.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7.2%和 14.2%，增幅高于汽车行业整体 7.4%和 4.4%的增速。

在汽车品牌占比方面，中国品牌乘用车 2021 年全年累计实现销售 954.3 万辆，同比增长 23.1%，市场份额达到 44.4%，同比提升了 6 个百分点。德系、日系、韩系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则有下降。2022 年 1-9 月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占有率延续了不断提升态势，累计销量达到了 816.3 万辆，同比增长 26.6%，市场份额达到了 48.1%，同比提升了 4.7 个百分点。

2021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前十名企业集团实现销量 882.3 万辆，占中国品牌乘用车比例达到了 92.46%，集中度较 2020 年提升 2 个百分点。

图表：2021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前十名企业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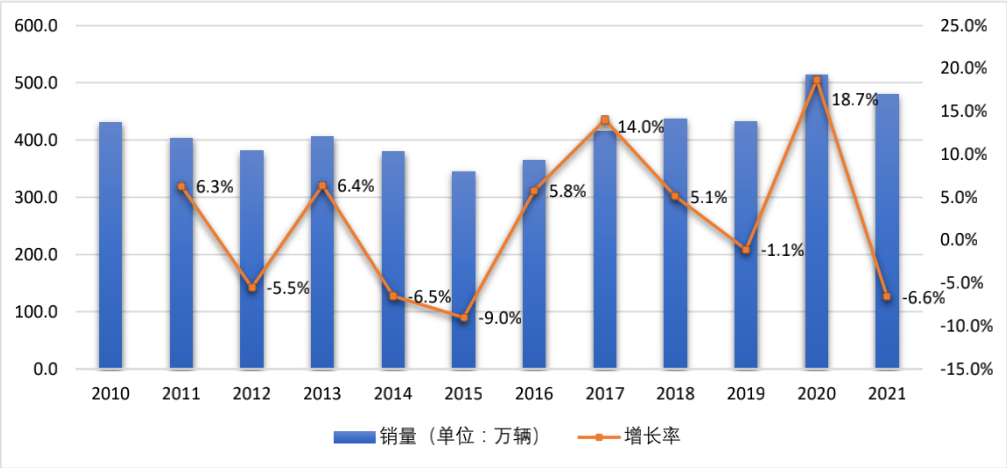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其中，上汽、吉利、长安、长城、奇瑞 2021 年乘用车销量分列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前五名；比亚迪销量增速最快，2021 年达到了 73.5 万辆，同比增长 74.8%。在当前复杂的国内外市场经济环境下，国产品牌乘用车展现出了较强的发展韧性和发展动力。

商用车方面，2020 年国内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523.1 万辆和 513.3 万辆，同比增长 20.0%和 18.7%；2021 年，国内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467.4 万辆和 479.3 万辆，同比下降 10.7%和 6.6%。我国商用车产销量波动主要是由于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法规切换所导致的需求波动，为强化排放源头控制、减少尾气排放污染，国家政策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车。

图表：2010-2021 年中国商用车销量及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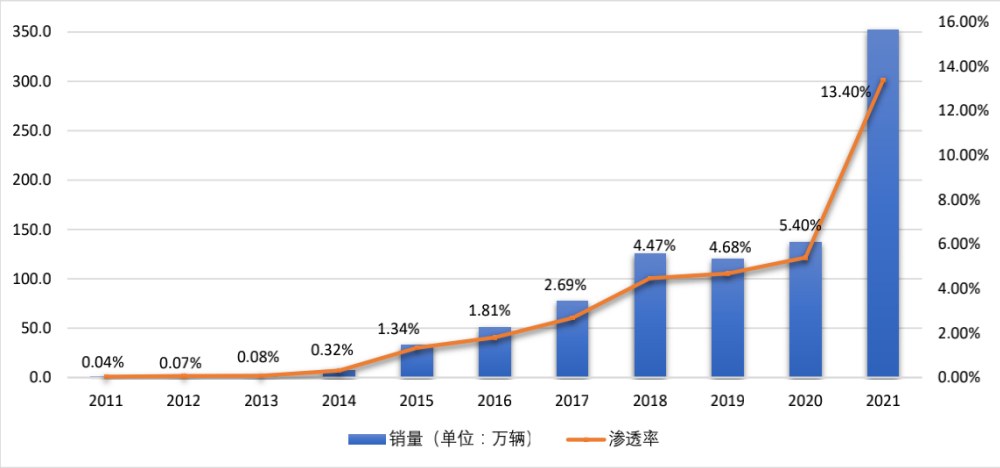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而随着基建投资加快、稳房地产政策的落地、高速公路减收通行费用等利好因素的出现，商用车市场有望逐步走出低谷，呈现回升态势。

c.新能源汽车发展概况

近年来，在发展环保低碳经济的大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快速发展。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了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59.5%和 157.6%，已连续七年位居全球第一，国内市场渗透率上升至 13.4%。我国已成为全球汽车产业电动化转型的重要驱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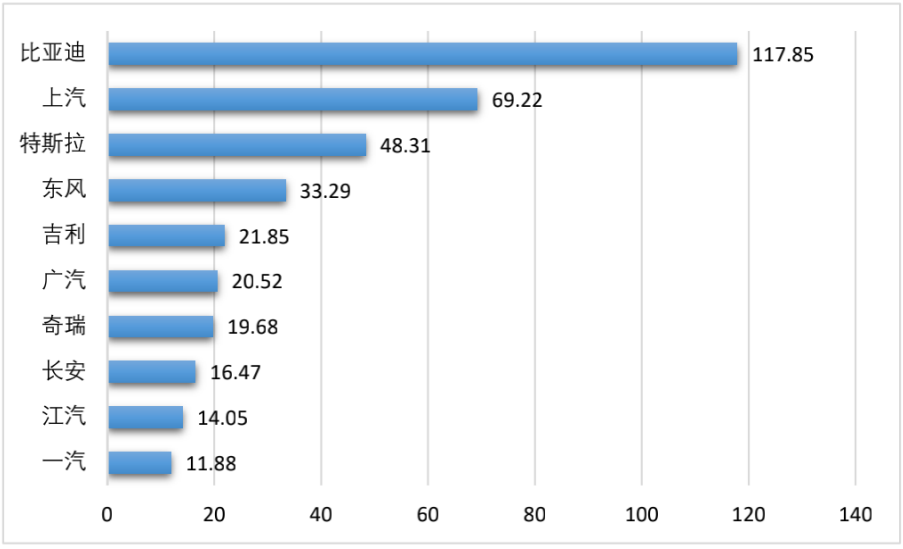
图表：2011-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渗透率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 1-9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了 471.7 万辆和 456.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2 倍和 1.1 倍，国内市场渗透率达到了 23.5%。2022 年 1-9 月新能源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销量合计为 373.1 万辆，同比增长 1.2 倍，占新能源汽车销售总量的 81.7%，同比上升 5 个百分点，其中比亚迪累计销量已超过 100 万辆，达到 117.85 万辆，同比增长 247.5%；吉利增速最快，累计销量 21.85 万辆，同比增长 383.9%。

图表：2022 年 1-9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排名情况（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快速增长，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逐步形成了四大

主力阵营：以比亚迪、广汽新能源、上汽乘用车、长城汽车、吉利等为主的国内自主品牌；以上汽通用五菱、一汽大众等为主的合资品牌；以特斯拉、宝马为主的外资品牌；以蔚来、理想、小鹏、威马等为主的造车新势力。

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汽车行业最大的亮点，其市场发展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新发展阶段，为“十四五”汽车产业高质量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20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力争经过 15 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可见，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2）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相较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材料研发优势

弹簧钢丝是弹簧生产中的重要材料，其直接影响到生产弹簧的质量。公司十分重视弹簧钢丝材料的开发，通过自主研发、与供应商共同开发、科研院所合作研究等多种方式，公司不断探索开发新品种弹簧钢丝，在弹簧的强度、轻量化、韧性、耐腐蚀性等方面不断寻求突破。

公司拥有先进的水淬火弹簧钢丝生产工艺，具备加工生产弹簧钢丝的能力。公司通过弹簧钢丝合金配比的设计，应用弹簧钢丝冷拉加工处理技术、快速感应热处理技术等，实现了从高强度到超高强度不同级别淬火钢丝的加工制造，能满足各大汽车主机厂对高应力、抗疲劳、轻量化弹簧的技术需求。

依托原材料自主加工的优势以及多年来原材料研究开发的技术积累，公司具备与下游主机厂合作开发新品的能力，能够满足其对弹簧产品开发高效率、高成功率的要求，使得公司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定的优势地位。

②技术工艺优势

自设立以来，公司非常重视新技术、新工艺的持续研发，经过多年的投入与积累，公司在弹簧钢丝淬火工艺、感应热处理技术、弹簧产品设计、弹簧检验检测等方面有着坚实的基础和出色的造诣，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工艺优势。同时，公司注重生产自动化的提升，在现有生产设备的基础上引入全自动精密卷簧机、工业机器人、自动喷房系统、全自动测力机等自动化设备，生产自动化的改进实现了弹簧制造工艺水平稳步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已拥有国家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7 项。公司设有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核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公司研发中心获得了“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等多项荣誉。

凭借公司先进的技术工艺水平、高效的生产制造能力，公司已成功进入了国产一线汽车品牌、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中，并凭借深厚的技术储备、强大的研究开发能力不断巩固增强自身在汽车弹簧领域中的竞争力。

③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汽车弹簧领域具有较高行业知名度的生产制造商。依托公司在技术研发、质量管理、规模供应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公司与国内知名品牌车企和国内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包括吉利、长城、比亚迪、红旗、长安、北汽、上汽、奇瑞、江淮、小鹏汽车、威马汽车、领克汽车、一汽东机工、瑞立集团、万都、万安科技、南阳淅减、法士特、采埃孚、Haldex、KNORR、Bendix 等。

首先，知名品牌客户经营风险相对较小，采购需求稳定，且供应商体系完善。汽车行业对零部件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很高的标准和要求，供应商在进入汽车主机厂或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审核程序，

而这一过程往往需要耗费合作双方巨大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因此一旦双方确立供应关系，其合作关系一般比较稳定，能够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其次，知名客户拥有较高的市场定位，能够充分理解用户需求，与其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的产品设计研发能力、生产组织能力及品质管控能力均能得到持续打磨，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最后，优质的客户资源有助于公司在业内树立良好口碑，对拓展新客户能起到较好的带动效应，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

④人才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非常注重弹簧制造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和企业管理人才的吸收、挖掘与培养，通过一系列有效的聘用、培训和激励机制来保障团队的稳定和能力提升。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支由行业内资深技术专家等领衔的研发团队，团队中的年轻骨干大多毕业于国内外知名院校的机械工程、机电技术、物理学、材料学等相关专业，具备良好的技术理论基础。公司研发团队通过技术人才的新老结合以及各技术层级人才的组合搭配，有效地发挥了团队发展的协同效应。因此，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在准确把握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研发思路方面具有领先优势，对国内外同行业的技术发展动态拥有较强的敏锐性。

⑤管理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弹簧行业的优势企业，将精细化的管理理念、完善的流程控制制度与生产工艺流程相结合，在弹簧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包装等各个环节实行专项管理，降低材料、人员及设备等的损耗，高效组织生产。精细化的管理体系为公司高效研发、批量生产、快速交付提供了保障。

公司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多年来一直专注于弹簧行业的管理工作，核心成员保持较高的稳定性。团队在汽车弹簧研发、设计、生产、管理和销售方面的经验丰富，对下游行业客户的产品需求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为公

司的发展壮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公司成长过程中，管理层引领企业有效把握弹簧行业发展方向，紧跟市场步伐，抓住市场机遇，取得了优良的经营业绩。公司还将通过不断优化管理人才资源配置，完善人才引进和职业发展机制，牢固公司管理竞争优势，在细分行业处于领先地位。

⑥产品质量与品牌优势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管理制度，已通过了 IATF16949:2016、ISO9001:2015、ISO14001:2015、ISO45001:2018、ISO50001:2018 等体系认证，在弹簧产品品质、技术工艺、服务水平等方面做到了严格的把控。

公司获得了国内主要知名汽车主机厂和行业内优秀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广泛认可，并在国际市场上享有一定的声誉。公司“”牌弹簧为“浙江名牌产品”；公司“”（注册证号：3788751）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公司“华纬”企业商号被授予“浙江省知名商号”荣誉称号。公司弹簧产品在行业中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在市场竞争中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

（3）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目前公开市场暂无弹簧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权威统计数据。鉴于公司主要产品用于汽车配套，因此，公司弹簧产品的市场容量以发布的汽车产量数据为基础测算，测算公式为：

市场占有率=公司弹簧产品的当年销量/该产品当年的市场容量；

该产品当年的市场容量=当年国内汽车产量*每辆汽车配该产品的数量。

①发行人悬架弹簧的市场占有率及变化趋势

公司悬架弹簧主要应用于国内乘用车新车装配，少量应用于汽车售后市场。按每辆乘用车配套 4 件悬架弹簧计算，在不考虑汽车售后市场的情况下，公司悬架弹簧的市场占有率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国内乘用车产量（万辆）	2,140.80	1,999.40	2,136.00
国内汽车悬架弹簧市场容量（万件）	8,563.20	7,997.60	8,544.00
公司悬架弹簧销量（万件）	1,220.82	864.91	775.63
公司悬架弹簧国内市场占有率	14.26%	10.81%	9.08%

注：国内乘用车产量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国内汽车悬架弹簧市场容量=国内乘用车产量*4 件；公司销量包含外购及外协的销售数量。

近三年随着公司弹簧产能的逐步提升，公司悬架弹簧的销量逐年增长，悬架弹簧的国内市场占有率也逐年提升。未来，随着国内自主品牌汽车的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自主品牌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弹簧产能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将积极开拓新项目并实现量产，悬架弹簧的市场占有率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②发行人制动弹簧的市场占有率及变化趋势

公司制动弹簧主要应用于国内及海外商用车的制动气室，包括新车装配及售后市场。由于其售后市场容量规模较大，且缺乏权威统计数据，公司制动弹簧的市场占有率较难测算。随着公司弹簧产能的逐步提升，公司制动弹簧的销量逐年增长，近三年分别为 439.81 万件、590.13 万件和 674.03 万件。未来，随着国内外商用车市场的稳定发展及公司弹簧产能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将积极开拓新项目并实现量产，公司制动弹簧的销量仍将保持增长态势。

③发行人稳定杆的市场占有率及变化趋势

公司稳定杆主要应用于国内乘用车新车装配，少量应用于汽车售后市场。按每辆乘用车配套 2 件稳定杆计算, 在不考虑汽车售后市场的情况下，公司稳定杆的市场占有率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国内乘用车产量（万辆）	2,140.8	1,999.4	2,136.0
国内汽车稳定杆市场容量（万件）	4,281.6	3,998.8	4,272.0
公司稳定杆销量（万件）	194.67	139.58	80.54
公司稳定杆国内市场占有率	4.55%	3.49%	1.89%

注：国内乘用车产量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国内汽车稳定杆市场容量=国内乘用车产量*2 件。

近三年随着公司稳定杆新开发项目陆续投入量产，公司稳定杆销量逐年增长。未来，随着国内自主品牌汽车的发展，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自主品牌的快速发展，公司将积极开拓新项目并实现量产，公司稳定杆的市场占有率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④发行人阀类及异形弹簧的市场占有率及变化趋势

公司阀类及异形弹簧因其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涉及乘用车、商用车、轨道交通、机器人等多个行业领域，较难统计其市场规模容量，且缺乏权威统计数据，因此，公司阀类及异形弹簧的市场占有率较难测算。

（4）结合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说明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从全球范围来看，技术领先的弹簧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欧美、日本国等工业发达的国家。这些国家通常拥有训练精良的技术研发人才和完善的管理经营体系，在理念、设计、工艺、技术、经验等方面相比我国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反映在弹簧产品上即为质量可靠、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制造精度高等。然而发达国家又普遍面临着人工成本较高、本地市场饱和的问题，因此相关产业逐渐向新兴市场国家转移，以降低用工成本，贴近市场，增强市场竞争力。

中国作为新兴市场国家之一，在汽车领域拥有着庞大的市场，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1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了 2,608 万辆和 2,628 万辆，汽车销量占到全球市场的 30%以上。得益于中国庞大的汽车市场、完善的工业体系、良好的工人素质、相对较低的人工成本等优势，汽车工业在中国快速发展，弹簧产业则受益于汽车工业在全球范围内的转移，实现了快速发展，形成了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具备较强实力的国内弹簧制造商，如上海中国弹簧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华德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由于国外汽车产业发展起步早，技术积累深厚，外资汽车主机厂对于国内弹簧生产企业基本仍处于封闭状态，其弹簧产品主要采购于国际知名弹簧制造企业，如蒂森克虏伯（Thyssenkrupp）、慕贝尔（Mubea）等。而这些企业已在

中国设立了合资或独资企业，如蒂森克虏伯富奥辽阳弹簧有限公司、慕贝尔汽车部件（太仓）有限公司等，抢占中国市场。

随着我国工业技术实力的不断提升、国家政策对研发投入的大力引导，国产替代效应正在逐步显现。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中国品牌乘用车 2021 年全年累计实现销售 954.3 万辆，同比增长 23.1%，市场份额达到 44.4%，同比提升了 6 个百分点。随着国内自主品牌汽车的崛起，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为国内零部件企业带来了重大发展机遇，将进一步提升国内零部件自主品牌的市场份额。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进入汽车市场的弹簧生产企业之一，在此次汽车工业全球转移的浪潮中得到了快速发展。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已掌握多项生产高性能汽车弹簧的核心技术，具备独立自主的研究开发能力；设备采用自动化高精度的数控生产设备，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通过了 IATF16949:2016、ISO9001:2015、ISO14001:2015、ISO45001:2018 等体系认证，拥有先进完备的产品质量控制手段及检测手段，能满足下游汽车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企业对汽车弹簧高应力、抗疲劳、轻量化等性能的要求。

依托强大的研发能力、先进的制造工艺和优良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品质，公司产品远销国内外，与国内外知名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和汽车整车厂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品牌竞争力。公司产品已进入 2021 年度中国品牌汽车销量前十大生产企业中多家企业的供应链，还进入了采埃孚、Haldex、KNORR、Bendix 等海外知名零部件供应商的全球供应链体系，在业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随着公司汽车弹簧产能的扩大、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扩大国内外的市场份额。

（5）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①资金瓶颈及应对计划

公司资本实力相对不足，制约了公司发展。近年来公司为满足客户对各种规格弹簧需求，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断加大对先进生产设备、技术

研发的投入，这些都依赖于大量资金的支持；另一方面，汽车弹簧的主要原材料为弹簧钢材，其采购需要占用大量的运营资金，仅依靠自身积累、银行短期融资难以满足企业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融资渠道单一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亟需通过股权融资补充资本金。

公司将通过本次上市获得资金的支持。在完成上市后，公司将视具体发展的状况与资金需求，进一步通过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相结合的方式，减少因资金瓶颈给公司发展与扩张带来的不良影响。

②产能受限及应对计划

目前，下游汽车行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受国家政策支持鼓励发展迅速，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快速增加，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已处于较高水平，产量提升空间较小。

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公司主营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客户业务快速发展对弹簧产品的配套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通过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整体质量，加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并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市场份额，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和合理性，是否全面、具有可比性

①行业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弹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目前主要产品包括悬架弹簧、制动弹簧、阀类及异形弹簧、稳定杆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483 弹簧制造”。因此选择“弹簧制造”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的行业标准。

②数据的可比性与可得性标准

在可比公司选择时，由于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详细的财务及业务数据，难以获取所需比较数据，基于数据可得性原则，剔除非上市可比公司。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标准为：（1）主要产品或部分产品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2）其产品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类型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3）数据能够公开获取。

根据上述标准，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仅美力科技主要产品包含弹簧产品，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的“C3483 弹簧制造”，与公司主要产品类别相似。同时，公司与美力科技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均为汽车行业，主要客户为主机厂和配套零部件供应商，产品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类型相似。

上市公司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00741.SH）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国弹簧制造有限公司，广汽集团（601238.SH）二级投资企业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广州华德汽车弹簧有限公司均有弹簧生产，但因其业务规模较小，上市公司年报中均未披露相关弹簧业务的财务信息。

综上，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合理、选取全面、具备可比性。

（2）按产品类别说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情况及财务数据、市场份额，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分产品类别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产品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美力科技（300611.SZ）	悬架系统弹簧	22,368.92	32,708.72	25,700.57	19,699.33
	车身及内饰弹簧	9,243.23	16,208.48	15,626.71	15,697.28
	动力系统弹簧	暂未披露	2,180.48	1,101.14	1,131.02
	通用弹簧	暂未披露	8,425.44	6,098.10	5,976.60
	弹性装置及冲压件等	暂未披露	6,040.96	5,098.93	3,143.33
	精密注塑件	6,410.47	15,220.97	12,922.47	13,975.44
	其他收入	暂未披露	896.91	813.24	525.66

	合计	**46,550.43**	**81,681.96**	**67,361.16**	**60,148.6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其未披露市场份额数据

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模式	盈利模式及收益类型	模式比较
美力科技（300611.SZ）	从事弹簧产品及精密注塑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包括悬架系统弹簧、动力系统弹簧、车身及内饰弹簧、通用弹簧、精密注塑件、弹性装置及冲压件等，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	销售采用直销的方式；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具有多品种、中小批量、定制（非标准件）生产的特点	弹簧及精密注塑件为主要收入来源	业务领域相近，盈利模式相似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综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美力科技的经营及盈利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公司相较于竞争对手的核心竞争优势、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2）通过公开资料查阅弹簧行业相关资料，了解行业的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数据资料，了解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

（4）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数据资料，了解其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市场份额，经营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异同等。

2.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权威文献及数据说明了其所处行业整体情况、较竞争对手优势、市场占有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等情况；

（2）发行人相较于竞争对手，在材料研发、技术工艺、客户资源、人才、管理、产品质量与品牌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核心竞争力；

（3）发行人未来在资金、产能等方面存在瓶颈，已制定相应的应对计划；

（4）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合理、选取全面、具备可比性，弹簧产品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在经营及盈利模式上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8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根据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7“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要求，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核查回复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根据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7“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要求，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

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工作单位之间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发行

人的独立董事陈刚、徐武炳、刘新宽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由万泽投资和华纬控股分别提名的董事陈文晓和霍中菊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上述人员均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业务运营、日常管理或技术研发，不涉及因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或者董事而违反其与其他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的情形。 同时上述人员现任（兼）职单位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工作单位之间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017 年以来任职的原工作单位[注]	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1	金雷	董事长、总经理	/	/
2	霍新潮	董事、副总经理	/	/
3	金锦	董事、元亨贸易总经理	/	/
4	姚佰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5	赵盈	监事、人力资源总监	/	/
6	赵利霞	监事、物流部经理	/	/
7	武娜	监事、行政文员	/	/
8	童秀娣	财务总监	/	/
9	方舟	副总经理	/	/
10	黄斌	副总经理	/	/
11	戴启雷	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主任	武汉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钛合金研究所离职	否
12	郭平勇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部副经理	/	/

13	寿新涛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部经理	/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竞业限制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 2 年，故核查自 2017 年（即报告期两年前）至今曾任职的工作单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之间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根据该协议，该等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得投资与发行人发生竞争的业务或接受与发行人有竞争关系的单位的聘用。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除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工作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等事项。

（2）根据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7“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要求，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管理层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为：2019 年 1 月，季强和蔡乐华分别辞去董事和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文晓和陈刚分别为董事和独立董事。前述董事季强的变动系因股东万泽投资提名的董事人选由季强变更为陈文晓，根据首发业务问答问题规定，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蔡乐华因个

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发行人及时增补独立董事陈刚，前述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变化。

综上，自报告期期初以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不构成重大变化，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关于选举、聘任程序

根据发行人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及《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选举、聘任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常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等网络平台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

定。

（3）《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

经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资格证书等文件及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刚、徐武炳、刘新宽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担任其他职务或与其他职工存在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与自然人股东之间存在直系亲属关系，未在发行人法人股东任职或与相关任职人员存在直系亲属关系，本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未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服务，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九条关于担任独立董事条件的规定。

（4）关于高校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规定

《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教党[2010]14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教党[2016]39 号）等法律法规对高校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兼职的情形作出了规定，就此，上海理工大学材料与化学学院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新宽未担任上海理工大学或院系任何党政职务，不属于副处级以上干部、党政领导干部、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符合前述规定。

（5）其他规定

经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认定处于市场禁入期、立案调查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等记录，符合《首

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公务员，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综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其任职履历、兼职情况；

（2）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其是否存在法定竞业禁止义务、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或其他关于竞业禁止的义务或约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是否符合任职资格；

（3）查阅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之间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辞任文件，了解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获取发行人关于董事变化的确认函；

（5）查阅《公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6）查阅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7）查阅独立董事的资格证书；向独立董事刘新宽任教的上海理工大学材料与化学学院发函征询，并取得其回函；

（8）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对前述人员进行了访谈；

（9）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征信报告，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渠道，核查前述人员是否存在不符合任职资格的情况。

2.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除未与发行人有劳动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工作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等事项；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0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2）发

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说明前述税收优惠的享受条件及可持续性情况，说明前述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作充分的风险提示。

（一）核查回复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华纬控股	45,650,000	47.23%
2	金雷	21,748,500	22.50%
3	珍珍投资	13,185,000	13.64%
4	万泽投资	9,660,000	9.99%
5	鼎晟投资	4,000,000	4.14%
6	霍新潮	2,416,500	2.50%
合计		**96,66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并取得前述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未签署对赌协议，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亦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万泽投资曾约定过特殊股东权利，但已于 2021 年 11 月补充约定终止相关特殊股东权利并自始无效，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万泽投资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了“优先购买权和同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最惠待遇条款”“优先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2019 年 5 月 31 日，各方签署《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上述特殊股东权利，并约定若发行人上市申请未提交或撤回的，上市申请最终未被监管机构通过或者在递交申请后三十个月内未能实现合格上市的，相应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恢复。2021 年 11 月 23 日，各方签署《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上述所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并自始无效。

为免疑义，2022 年 7 月 20 日，万泽投资出具确认函：“（一）本单位与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编号 WZH211122）约定终止《投资协议书》所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现确认截至《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编号 WZH211122）签署之日，《投资协议书》所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和同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最惠待遇条款’、‘优先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均未触发过执行条件；（二）本单位与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应追究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协议相对方亦无需就前述终止事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三）除《投资协议书》外，本单位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安排或其他涉及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或安排，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清晰、稳定，本单位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

（3）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

2. 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规则”），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合计四家，包括华纬控股、珍珍投资、万泽投资和鼎晟投资。华纬控股、珍珍投资及鼎晟投资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应当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规则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适用私募基金规则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规定；亦不属于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万泽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R2365，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33497。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万泽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万泽投资及其管理人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完毕登记备案程序。除万泽投资以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不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说明前述税收优惠的享受条件及可持续性情况，说明前述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作充分的风险提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①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和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9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自 2019 年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因此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暂按 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金晟汽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至 2019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公示河南省 2021 年第一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河南华纬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至 2023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②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等规定，元亨贸易在 2019 年至 2021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在 2019 年、2020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河南华纬 2019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华纬检测和华纬杭州 2021 年、2022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21 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6 月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免退税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99 号）、《诸暨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实施办法》，发行人报告期内免交城镇土地使用税；金晟汽车 2019 年免交 80%城镇土地使用税；金晟汽车自 2017 年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开始，连续 3 年减免房产税，故在 2019 年免交房产税。

（2）前述税收优惠的享受条件及可持续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体税收优惠的享受条件如下：

享受的税收优惠	享受条件	享受主体名称	具体情况	可持续性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的规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	华纬科技	华纬科技满足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根据《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号），华纬科技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 2019 年至 2021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因此 2022 年 1-6 月华纬科技暂按 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预计能够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从而能够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金晟汽车	金晟汽车满足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根据《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金晟汽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 2017 年至 2019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从 2020 年开始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河南华纬	河南华纬满足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根据《关于公示河南省 2021 年第	预计能够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从而能够持

	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对上述条件作出了进一步认定指引		一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河南华纬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 2021 年至 2023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华纬	为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四个条件的企业	仅 2019 年符合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元亨贸易		仅 2019 年至 2021 年符合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华纬检测		目前仍处于早期发展阶段，预计短期内仍能符合并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华纬杭州		目前仍处于早期发展阶段，预计短期内仍能符合并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根据《诸暨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实施办法》（诸政办发〔2018〕85 号）的规定，按照“亩均效益”企业综合评价结果，实行城镇土地使用税与亩均效益挂钩减免政策，	华纬科技	华纬科技报告期内亩产税收达到行业亩产税收平均值 300%及以上，给予 100%的减免优惠	预计能够持续符合标准，从而能够持续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

退税	A 类企业亩产税收达到行业亩产税收平均值 300%及以上的，给予 100%的减免优惠，亩产税收达到行业亩产税收平均值 200%及以上、未达到 300%的，给予 80%的减免优惠。	金晟汽车	金晟汽车 2019 年亩产税收达到行业亩产税收平均值 200%及以上、未达到 300%，给予 80%的减免优惠	仅 2019 年符合并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
房产税减免退税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省委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省决定的实施意见》（浙地税发［2008］1 号）的规定，新办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新办之日起一至三年内，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免征房产税	金晟汽车	金晟汽车自 2017 年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开始，连续 3 年减免房产税	仅 2019 年符合并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

（3）前述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作充分的风险提示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对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各类税收优惠合计金额	366.71	401.55	759.02	463.39
净利润	4,182.21	6,332.12	7,049.88	3,708.26
各类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8.77%	6.34%	10.77%	12.50%

报告期内，各项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发行人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五）税收优惠政策风险”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税收优惠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优惠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 463.39 万元、759.02 万元、401.55 万元和 366.71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50%、10.77%、6.34%和 8.77%。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取决于公司是否可以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诸暨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实施办法》等政策规定的有关条件。若公司在未来因不能满足上述规定中的有关条件，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增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付款凭证、验资报告等文件；

（2）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穿透情况进行核查，并取得穿透后各层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

（4）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5）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是否属于三类股东、是否存在对赌或未履行的义务等事项的确认函；

（6）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持续性、金额、利润占比等情况的说明；

（7）查阅《审计报告》《纳税专项报告》；

（8）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2.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未签署对赌协议，不存在以发行人为对赌对象的相关条款或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发行人股权清晰；

（2）发行人股东中万泽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万泽投资及其管理人万安

投资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发行人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二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1

未决诉讼。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2）披露诉讼/仲裁的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回复

1. 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1）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4”之“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内容。

（2）环境保护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1”之“3. 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

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的相关内容。

（3）职工伤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职业伤害相关的争议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1”之“1. 请结合生产销售的产品特性，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工伤、职业病等情形”的相关内容。

综上，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2. 披露诉讼/仲裁的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主体、请求事项、金额、案件经过/进展等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实地访谈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有关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3. 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治理制度，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各项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监督和制约、管理办法等进行了系统的规范。

（2）发行人关于生产安全和职工保护的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一整套涵盖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五同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特

种设备及人员安全管理制度》《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防火安全管理制度》《消防设施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职业病预防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防护设备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劳动合同安全监督制度》等制度，以确保公司在安全生产和职工保护等方面均有章可循。

发行人已获得了国际通用的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职工伤害产生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3）发行人关于环保的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发行人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始终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落实环保责任制度，切实履行企业的主体责任。发行人建立了环保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办法》《废气排放管理办法》《废水排放管理办法》《噪声污染管理办法》《危险废弃物处理办法》《危险废弃物仓库管理规定》《工业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方环境、安全培训和管理办法》等制度，以确保公司在环保方面有章可循。

发行人已获得了国际通用的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亦不存在因环保问题产生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4）会计师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180 号《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华纬科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六）环保、安全生产、劳动保障风险”中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尽管公司针对各主要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加装了环保设施，但倘若出现处理不当或设备故障

时，仍可能发生环境污染问题。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及职业伤害管理，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职业伤害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相关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中切实保障员工安全，但仍存在出现安全事故及职业病事故的风险。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护的要求愈加严格，对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环保和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要求也不断提高，如果公司未能严格遵守环保和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乃至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安全生产事故或职业病危害事故，则公司可能面临受到环保、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方面处罚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提示充分。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取得发行人关于不存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工伤害方面违法违规情形的确认函；

（2）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

（3）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工保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内控鉴证报告》；

（4）实地走访查看了发行人生产车间有关安全生产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

（5）访谈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工保护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工保护的相关情况；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

2.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环保、职工伤害等方面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争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3）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工保护的内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执行，相关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

二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2

关于子公司。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河南华纬、元亨贸易、华纬检测和杭州华纬，有 1 家控股子公司金晟零部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请说明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2）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回复

1. 请说明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主要从事弹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悬架弹簧、制动弹簧、阀类及异形弹簧、稳定杆等，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发行人母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发展定位、业务关系具体如下：

母公司华纬科技主要从事弹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悬架弹簧、制动弹簧、阀类及异形弹簧等，同时具备弹簧钢丝自主加工的能力。母公司作为弹簧的主要生产研发基地，定位成为国内外领先的弹簧专业制造商。

河南华纬为华纬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其位于河南南阳社旗县，为华纬科技在我国中部地区建立的弹簧生产基地，主要产品为悬架弹簧、制动弹簧，生产原材料弹簧钢丝主要由华纬科技供应。其设立主要为配套我国中西部地区的汽车主机厂、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缩短运输距离，提高对客户的及时响应能力。

金晟汽车为华纬科技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稳定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稳定杆。稳定杆是由弹簧钢制成的一种扭杆弹簧，应用于汽车悬架系统，与悬架弹簧、阀类及异形弹簧业务可共享客户资源。公司拓展稳定杆业务有助于丰富公司弹簧产品品类，提升客户粘性。金晟汽车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汽车稳定杆专业制造商，为公司弹簧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业务板块。

华纬检测为华纬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弹簧检测服务，为完善产业配套设立，与公司弹簧生产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华纬检测的发展定位为国内专业的弹簧检测机构。

元亨贸易为华纬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弹簧的出口销售业务，发展定位为公司弹簧产品的海外业务拓展机构。

杭州华纬为华纬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为了充分发挥杭州在吸引研发人才的区位优势，公司成立了杭州华纬，其致力于成为公司未来的弹簧研发中心。

综上，发行人设立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均因实际业务需求而发生，母子公司之间相互协同，促进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2. 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相关子公司按照其主营业务及业务定位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况。

根据各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法院、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院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社保、公积金、质量管理、房屋土地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影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各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及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2）查阅发行人各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法院、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

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院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对发行人各子公司情况进行公开检索和查询；

（4）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5）对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

2.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定位明确、具有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具有明确的对应关系；

（2）发行人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二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3

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相关核查。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1）请发行人提交专项承诺，承诺需要加盖公司公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承诺内容；（2）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出具说明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说明是否按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核查意见；（3）如发行人按照第九条申请豁免，需说明理由，并由保荐机构、律师出具核查意见；（4）请发行人、中介机构逐项对照该指引要求，说明是否已落实相关事项并说明理由。

（一）核查回复

1. 请发行人提交专项承诺，承诺需要加盖公司公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承诺内容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已出具加盖公司公章的《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东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六）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合伙人资格，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七）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中披露上述承诺事项。

2.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出具说明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依据，说明是否按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方式，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新增股东、新增股东承诺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股东及该股东的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等进行核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说明了核查过程、依据，已按照指引规定的核查方式出具了核查意见。

3. 如发行人按照第九条申请豁免，需说明理由，并由保荐机构、律师出具核查意见

发行人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未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九条的规定。

4. 请发行人、中介机构逐项对照该指引要求，说明是否已落实相关事项并说明理由

（1）《监管指引》第一条：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审批文件、决策文件、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函，并访谈了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发行人具体历史沿革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因此，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

（2）《监管指引》第二条：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确认：“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出具的上述专项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

（3）《监管指引》第三条：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访

谈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最近一次新增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

（4）《监管指引》第四条：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审批文件、决策文件、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和确认函、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访谈了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入股价格具有合理理由和依据，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5）《监管指引》第五条：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审批文件、决策文件、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名机构股东，其中股东华纬控股、珍珍投资、鼎晟投资不属于股权架构两层以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第一层股东
1	华纬控股	金雷、金锦、霍新潮
2	珍珍投资	金雷、霍新潮
3	鼎晟投资	金雷等 20 名自然人

股东万泽投资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情况如下：

第一层持有人	第二层持有人	第三层持有人	第四层持有人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84.90%）	陈锋、陈江、陈永汉、俞迪辉、陈黎慕、陈利祥、周汉明、叶观群、陈黎明、陈铁峰、蔡令天、陈亚萍、姚金	/	/

	尧、钱长茂、陈仲达、陈爱芬、何爱媛、王崇民		
浙江诸暨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5.00%）	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财政厅
		诸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0.10%）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陈锋、陈江、陈永汉、俞迪辉、陈黎慕、陈利祥、周汉明、叶观群、陈黎明、陈铁峰、蔡令天、陈亚萍、姚金尧、钱长茂、陈仲达、陈爱芬、何爱媛、王崇民	/

万泽投资系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R2365；万泽投资的管理人为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497。万泽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认缴发行人股份，认购价格为 6 元/股，系格根据发行人预估 2016 年全年净利润约为 4,800 万元的情况下协商确定，其对应动态市盈率为 12.0825 倍，入股价格合理，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6）《监管指引》第六条：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告、审批文件、决策文件、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发行人的股东中万泽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R2365；万泽投资的管理人为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497。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披露了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7）《监管指引》第七条：发行人及其股东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各股东已就其向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等事宜出具书面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事项。

二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34

证监离职人员核查。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出具说明/专项核查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审批文件、决策文件、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等方式核查确认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名单，并由保荐机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查询，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相关的任职经历，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中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离职人员入股情形。

本所律师已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相关要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二十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2

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

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的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的规定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①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②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③利润分配的间隔期间

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④现金分红条件

现金分红应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为前提，原则上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C.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D.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结合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

之和。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他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⑤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根据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①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②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

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④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发行人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1）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企业长期战略发展，综合考虑实际运作情况、发展目标、现金流量状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高效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以对股利分配作出良好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2）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规划应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前提下，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在充分尊重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①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②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当年度无其他特殊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或其他特殊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a.前述所指“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他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b.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c.分红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d.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况。

③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上市后三年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和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④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确保公司股本合理规模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充分考虑股本扩张与业务发展、业绩增长相适应，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具体在以下三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A.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B.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C.董事会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后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

采用股票股利形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制作的方案中说明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原因。

⑤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比例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⑥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A.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B.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C.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时，

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D.公司应该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⑦规划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确保其提议修改的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要求，在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相关内容，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中披露了股利分配政策。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3

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

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

（一）核查回复

《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第二条第（四）项规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就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信息披露事项，落实了上述规定的核查程序。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情况，实地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声明；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书面调查问卷，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核查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4）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

（5）查阅《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

2.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通过书面核查、网络核查、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查并确认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方关系及相关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充分披露。

二十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是否实施完毕。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

（一）核查回复

1.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事项是否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三次利润分配，全部为现金股利分配，其利润分配事项如下：

2020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分配现金股利 2,416.50 万元。其利润分配实施时点为 2020 年 8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分配现金股利 1,933.20 万元。其利润分配实施时点为 2021 年 8 月。

2022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分配现金股利 1,933.20 万元。其利润分配实施时点为 2022 年 5 月。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事项均已实施完毕，相关利润分配款项已结清。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2.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是否足额缴纳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获得的分红款所涉个人所得税已由发行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相关税款已足额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自然人股东姓名	利润分配金额	个人所得税金额	是否足额缴纳
2019 年度	金雷	543.71	108.74	是
	霍新潮	60.41	12.08	是
2020 年度	金雷	434.97	86.99	是
	霍新潮	48.33	9.67	是
2021 年度	金雷	434.97	86.99	是
	霍新潮	48.33	9.67	是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的支付凭证、银行回单、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2.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利润分配均已实施完毕，发行人在利润分配时履行了对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相关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已足额缴纳。

二十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6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

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

针对公司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本所律师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如下：

1.获取了主管税务机关盖章确认的所得税申报表及财务报表，并与发行人申报文件中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进行比对；

2.走访税务主管部门并查阅其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

3.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三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47

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回复反馈意见时注意区分信息披露问题和分析说明问题，如认为补充说明内容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补充披露。

本所律师回复《反馈意见》时已注意区分信息披露问题和分析说明问题，并形成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进行文件制作和信息披露，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华德

经办律师：

尤遥瑶

经办律师：

陈郑龄

2022年 11月 4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总计 157 项技术成果被授予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1	发行人	一种能精确计数的弹簧钢放卷装置	ZL201310455939.2	2013.09.2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2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弹簧钢放卷装置	ZL201310454854.2	2013.09.2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3	发行人	一种弹簧钢放卷装置	ZL201320608979.1	2013.09.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4	发行人	一种弹簧压缩装置	ZL201320609238.5	2013.09.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5	发行人	一种弹簧钢长度计数测量装置	ZL201320608035.4	2013.09.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6	发行人	一种减震弹簧钢放卷装置	ZL201320612678.6	2013.09.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7	发行人	一种组合弹簧	ZL201420597218.5	2014.10.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8	发行人	一种钢板弹簧	ZL201420597181.6	2014.10.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9	发行人	一种电磁弹簧	ZL201520043173.1	2015.0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0	发行人	一种弹簧长度检测装置	ZL201520463255.1	2015.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1	发行人	一种弹簧节距检测装置	ZL201520463983.2	2015.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2	发行人	一种弹簧单圈外径测量装置	ZL201520463689.1	2015.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3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弹簧检测装置	ZL201510367783.1	2015.06.2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14	发行人	一种弹簧端圈升程及长度检测装置	ZL201510376884.5	2015.06.2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5	发行人	一种钢丝水淬生产线的改良型放卷装置	ZL201521132355.2	2015.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6	发行人	一种汽车座椅钢丝组件焊接装置	ZL201521131845.0	2015.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7	发行人	一种钢丝水淬生产线	ZL201521130218.5	2015.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8	发行人	一种钢丝水淬生产线的校直装置	ZL201521131282.5	2015.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9	发行人	一种钢丝表面除尘装置	ZL201521132830.6	2015.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20	发行人	一种钢丝水淬生产线的放卷装置	ZL201521130715.5	2015.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21	发行人	一种钢丝水淬生产线的钢丝表面除尘装置	ZL201521130537.6	2015.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22	发行人	一种钢丝水淬生产线的改良型钢丝表面除尘装置	ZL201521128616.3	2015.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23	发行人	一种钢丝水淬生产线	ZL201511024187.X	2015.12.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24	发行人	一种弹簧钢丝水淬生产线	ZL201511024829.6	2015.12.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25	发行人	一种自动上料的弹簧双面磨装置	ZL201710011187.9	2017.01.06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26	发行人	一种改良型弹簧端面打磨装置	ZL201720015839.1	2017.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27	发行人	一种弹簧自动送料装置	ZL201720016069.2	2017.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28	发行人	一种弹簧端面磨装置	ZL201720016070.5	2017.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29	发行人	一种可调式弹簧送料装置	ZL201720016190.5	2017.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30	发行人	一种高效的弹簧打磨装置	ZL201720016196.2	2017.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31	发行人	一种弹簧立式上料装置	ZL201720017006.9	2017.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32	发行人	汽车悬架弹簧	ZL201720104582.7	2017.02.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33	发行人	弹簧淬火装置	ZL201720104584.6	2017.02.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34	发行人	弹簧水淬火装置	ZL201720107092.2	2017.02.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35	发行人	一种线材抛丸后表面残留物清理装置	ZL201721057104.1	2017.08.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36	发行人	一种用于线材抛丸机的线材表面残留物清理装置	ZL201721057105.6	2017.08.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37	发行人	一种线材抛丸机用线材引导装置	ZL201721057119.8	2017.08.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38	发行人	一种线材抛丸机	ZL201721057124.9	2017.08.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39	发行人	一种多功能线材抛丸后表面残留物清理装置	ZL201721057131.9	2017.08.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40	发行人	一种改良型线材抛丸后表面残留物清理装置	ZL201721057132.3	2017.08.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41	发行人	一种弹簧加工用清洗装置	ZL201820658472.X	2018.05.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42	发行人	一种高精度弹簧弹力测量装置	ZL201820658474.9	2018.05.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43	发行人	一种弹簧生产用淬火装置	ZL201820705116.9	2018.05.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44	发行人	一种弹簧生产用高效切割装置	ZL201820705104.6	2018.05.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45	发行人	一种便于使用的弹簧打磨装置	ZL201820705105.0	2018.05.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46	发行人	一种弹簧测量装置	ZL201820785460.3	2018.05.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47	发行人	一种汽车悬架弹簧组件	ZL201820785536.2	2018.05.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48	发行人	一种弹簧加工生产用喷塑设备	ZL201820848036.9	2018.06.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49	发行人	一种弹簧喷塑台	ZL201820849078.4	2018.06.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50	发行人	一种 C 形弹簧升程偏心检测工装的使用方法	ZL201710107746.6	2017.02.27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51	发行人	一种移动式测径工装	ZL201920775878.0	2019.0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52	发行人	一种改良高效的气动强压机	ZL201920788838.X	2019.0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53	发行人	一种提高工作效率的气动强压机	ZL201920788843.0	2019.0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54	发行人	一种旋转式探伤设备	ZL201920789221.X	2019.0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55	发行人	一种商用车制动弹簧端圈圆弧度及平面度检测装置	ZL202021010055.8	2020.06.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56	发行人	一种 C 形弹簧夹角测量工装	ZL202021010190.2	2020.06.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57	发行人	一种弹簧热强压装置	ZL202021010188.5	2020.06.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58	发行人	一种弹簧最大外径测量工装	ZL202120966553.8	2021.05.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59	发行人	一种智能弹簧最大外径测量工装	ZL202120966397.5	2021.05.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60	发行人	一种弹簧检具	ZL202120963545.8	2021.05.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61	发行人	一种弹簧水冷装置	ZL202021010121.1	2021.05.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62	发行人	一种弹簧检测工装	ZL202110495247.5	2021.05.07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63	发行人	一种异形弹簧尺寸检具	ZL202121053892.3	2021.0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64	发行人	一种扭力梁弹簧测试工装	ZL202121053689.6	2021.0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65	发行人	一种受压弹簧的外径测量工装	ZL202220054525.3	2022.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66	发行人	一种弹簧一致性检测工装	ZL202220047179.6	2022.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67	发行人	一种线材外径测量检具	ZL202220089230.X	2022.0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68	发行人	一种变径弹簧防抱死装置	ZL202220089203.2	2022.0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69	发行人	一种液压制动弹簧	ZL202220326953.7	2022.0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70	发行人	一种高同轴度的制动器弹簧组件	ZL202220405513.0	2022.0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71	发行人	一种高压反应釜的泄压弹簧装置	ZL202220400728.3	2022.0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72	发行人	一种弹簧长度数显自动检测装置	ZL202220752800.9	2022.03.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73	发行人	一种杆件的倒角加工辅助设备	ZL202220754899.6	2022.03.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74	金晟汽车	一种加强型铝合金汽车门铰链的车门部件	ZL201620101035.9	2016.02.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75	金晟汽车	一种汽车门铰链上的组成件	ZL201620103239.6	2016.02.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76	金晟汽车	一种汽车中门铝合金铰链的车体部件	ZL201620103240.9	2016.02.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77	金晟汽车	一种强化的汽车门用铰链组成件	ZL201620106725.3	2016.02.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78	金晟汽车	一种加强型铝合金汽车门铰链的车体部件	ZL201620106779.X	2016.02.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79	金晟汽车	一种铝合金汽车门铰链的车体部件	ZL201620106735.7	2016.02.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80	金晟汽车	一种汽车用平衡杆	ZL201620106415.1	2016.02.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81	金晟汽车	一种汽车用竹节式平衡杆	ZL201620106760.5	2016.02.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82	金晟汽车	一种带安装座的平衡杆	ZL201720152631.4	2017.0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83	金晟汽车	一种汽车平衡杆焊接工装	ZL 201720151955.6	2017.0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84	金晟汽车	一种汽车用平衡杆	ZL201720150334.6	2017.0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85	金晟汽车	一种车门铰链页板轴孔精加工装置	ZL201720150346.9	2017.0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86	金晟汽车	一种车后门弯管铣腰孔装置	ZL201720150648.6	2017.0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87	金晟汽车	一种平衡杆专用焊接夹具	ZL201720150668.3	2017.0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88	金晟汽车	一种改良型汽车平衡杆	ZL201820114608.0	2018.0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89	金晟汽车	一种便于携带的平衡杆打磨设备	ZL201820114610.8	2018.0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90	金晟汽车	一种新型汽车平衡杆	ZL201820114640.9	2018.0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91	金晟汽车	一种具有降噪效果的平衡杆	ZL201820114652.1	2018.0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92	金晟汽车	一种耐磨性汽车平衡杆	ZL201820114690.7	2018.0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93	金晟汽车	一种便于调节的平衡杆	ZL201820656513.1	2018.05.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94	金晟汽车	一种车用平衡杆	ZL201820892536.2	2018.06.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95	金晟汽车	一种车用可调节平衡杆	ZL201820892738.7	2018.06.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96	金晟汽车	一种便携式车用平衡杆打磨机	ZL201820893475.1	2018.06.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97	金晟汽车	一种平衡杆喷漆装置	ZL201820928946.8	2018.0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98	金晟汽车	一种平衡杆的染色装置	ZL201820929602.9	2018.0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99	金晟汽车	一种可调节的平衡杆	ZL201820936681.6	2018.0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00	金晟汽车	一种汽车平衡杆焊接工装	ZL201710090391.4	2017.02.2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01	金晟汽车	一种稳定杆无缺陷热成型机	ZL201920967002.6	2019.06.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02	金晟汽车	一种稳定杆中频淬火装置	ZL201920952921.6	2019.06.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03	金晟汽车	一种汽车平衡杆	ZL201921633095.5	2019.09.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04	金晟汽车	一种稳定杆表面缺陷打磨辅助装置	ZL201920966998.9	2019.06.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05	金晟汽车	一种机动车防倾杆	ZL202021842337.4	2020.08.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06	金晟汽车	一种用于新品试样的稳定杆检具	ZL202021848456.0	2020.08.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07	金晟汽车	一种稳定杆端头涂层遮蔽工装	ZL202021849979.7	2020.08.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08	金晟汽车	一种空心稳定杆防椭圆成型模具	ZL202021850072.2	2020.08.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09	金晟汽车	一种可调节的汽车稳定杆检具	ZL202021850647.0	2020.08.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10	金晟汽车	一种汽车平衡杆	ZL202021850648.5	2020.08.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11	金晟汽车	一种汽车横向稳定杆	ZL202021850751.X	2020.08.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12	金晟汽车	一种稳定杆高应力部位自动抛光机	ZL202021851021.1	2020.08.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113	金晟汽车	一种压装工装防错误识别装置	ZL202022035649.0	2020.09.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14	金晟汽车	一种汽车稳定杆总成的对称度检具	ZL202121932919.6	2021.08.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15	金晟汽车	一种稳定杆杆径防错误识别装置	ZL202022035645.2	2020.09.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16	金晟汽车	一种使用寿命长久的汽车平衡杆	ZL202022036274.X	2020.09.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17	金晟汽车	一种加强型汽车平衡杆	ZL202022036836.0	2020.09.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18	金晟汽车	一种稳定杆硫化压装装置	ZL202022039679.9	2020.09.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19	金晟汽车	一种便于安装的汽车平衡杆	ZL202022046665.X	2020.09.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20	金晟汽车	一种同稳定杆紧密贴合的新型衬套	ZL202121943418.8	2021.08.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21	金晟汽车	一种用于限束夹生产的连续冲裁模具	ZL202121932404.6	2021.08.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22	金晟汽车	一种防压痕的滚轮式稳定杆冷校模	ZL202121932379.1	2021.08.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23	金晟汽车	一种防异响汽车稳定杆衬套	ZL202121977840.5	2021.08.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24	金晟汽车	一种成型后端头平面长度检测工装	ZL202121977818.0	2021.08.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25	金晟汽车	一种切边整形模架	ZL202121975573.8	2021.08.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126	金晟汽车	一种单孔装配的稳定杆总成	ZL202121975570.4	2021.08.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27	河南华纬	汽车弹簧标识喷打包装线	ZL201820316778.7	2018.03.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28	河南华纬	一种汽车悬架弹簧疲劳试压机	ZL201820425217.0	2018.03.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29	河南华纬	一种汽车悬架弹簧装置	ZL201820425326.2	2018.03.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30	河南华纬	一种汽车悬架弹簧自动卷簧机	ZL201820425332.8	2018.03.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31	河南华纬	一种汽车悬架弹簧端面磨簧机	ZL201820425341.7	2018.03.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32	河南华纬	一种汽车悬架弹簧喷涂装置	ZL201820425237.8	2018.03.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33	河南华纬	一种汽车减震器弹簧预压装置	ZL201822104100.5	2018.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34	河南华纬	一种前悬减震器弹簧组装机的夹紧装置	ZL201822104041.1	2018.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35	河南华纬	一种汽车减震器弹簧试验台夹具	ZL201822104051.5	2018.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36	河南华纬	一种汽车减震器弹簧检测装置	ZL201822104052.X	2018.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37	河南华纬	一种带减震器安装支架的钢板弹簧座	ZL201822104053.4	2018.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38	河南华纬	一种汽车减震器弹簧下支座	ZL201822105668.9	2018.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39	河南华纬	一种汽车减震器弹簧压缩器	ZL201822104106.2	2018.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40	河南华纬	一种汽车减震器用螺旋弹簧	ZL201822104042.6	2018.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141	河南华纬	一种汽车减震器弹簧下座焊接装置	ZL201822105663.6	2018.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42	河南华纬	一种抗衰变能力强的悬架弹簧件	ZL202020095596.9	2020.0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43	河南华纬	一种带有检测功能的螺旋弹簧预压装置	ZL202020094309.2	2020.0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44	河南华纬	一种悬架弹簧间距检测装置	ZL202020094307.3	2020.0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45	河南华纬	一种汽车减震器弹簧座	ZL201822104099.6	2018.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46	河南华纬	一种弹簧表面高效氧化处理装置	ZL202020095594.X	2020.0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47	河南华纬	一种汽车悬架弹簧疲劳检测装置	ZL202120776301.9	2021.04.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48	河南华纬	一种螺旋弹簧自动线检测设备	ZL202120776423.8	2021.04.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49	河南华纬	一种汽车减震器弹簧均匀喷塑处理装置	ZL202120768509.6	2021.04.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50	河南华纬	一种基于悬架弹簧加工用磨削设备	ZL202120776837.0	2021.04.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51	河南华纬	一种弹簧生产用回火装置	ZL202120023470.5	2021.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52	河南华纬	一种具有防尘功能的高应力悬架弹簧	ZL202120023853.2	2021.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53	河南华纬	一种弹簧生产用淬火池	ZL202120023873.X	2021.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使用情况
154	河南华纬	一种螺旋弹簧负荷分选用高效下料装置	ZL 202022356286.0	2020.10.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55	河南华纬	一种弹簧生产用新型淬火装置	ZL 202022358745.9	2020.10.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56	河南华纬	一种塑料喷枪用的耐腐蚀弹簧	ZL 202221051263.1	2022.05.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157	河南华纬	一种耐高温耐腐蚀圆柱压缩弹簧	ZL 202221087076.9	2022.05.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正常使用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7

二、 关于客户关联方入股.....20

三、 关于行政处罚.....28

四、 关于海外贸易政策.....30

五、 发行人存在员工持股平台.....37

六、 发行人与浙江裕荣弹簧采购弹簧钢材原因合理性.....42

七、 其他事项.....43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纬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2 年 9 月 29 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577 号）的要求，就反馈意见有关事宜，本所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就补充反馈意见有关事宜，本所出具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对于制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需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保持了职业怀疑，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

二、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

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四）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差异的，或者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三、释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释义或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下文需另做其他解释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术语、释义与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释义一致。

正 文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发行人结合金雷最近 3 年持有（包括间接）发行人股份情况，其在公司治理、公司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的作用，说明未将霍中菊、霍新潮、金锦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并说明霍中菊、霍新潮、金锦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霍中菊、霍新潮、金锦最近 3 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 规定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回复

1. 结合金雷最近 3 年持有（包括间接）发行人股份情况，其在公司治理、公司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的作用，说明未将霍中菊、霍新潮、金锦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1）金雷最近 3 年持有（包括间接）发行人股份情况

经核查，金雷最近 3 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控制表决权数量情况如下：

期间	方式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数量（万股）	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2019.01.01-2019.03.28	直接		-	-	-	-
	间接	通过华纬控股[注 1]	3,278.58	33.92	4,565.00	47.23
		通过鼎晟投资[注 2]	13.46	0.14	400.00	4.14
		通过香港华纬[注 3]	2,174.85	22.50	2,416.50	25.00
		通过珍珍投资[注 4]	1,186.65	12.28	1,318.50	13.64
	合计		**6,653.54**	**68.84**	**8,700.00**	**90.01**
自	直接		2,174.85	22.50	2,174.85	22.50

2019.03.29 至今	间接	通过华纬控股 [同注 1]	3,278.58	33.92	4,565.00	47.23
		通过鼎晟投资 [同注 2]	13.46	0.14	400.00	4.14
		通过珍珍投资 [同注 4]	1,186.65	12.28	1,318.50	13.64
	合计		**6,653.54**	**68.84**	**8,458.35**	**87.51**

注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纬控股持有发行人 4,565.00 万股（占比 47.23%）且未发生变化；金雷持有华纬控股 71.82%股权且未发生变化，为华纬控股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华纬控股所持发行人股权

注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晟投资持有发行人 400.00 万股（占比 4.14%）且未发生变化；金雷持有鼎晟投资 3.3648%财产份额、任鼎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未发生变化，为鼎晟投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鼎晟投资所持发行人股权

注 3：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香港华纬持有发行人 2,416.50 万股（占比 25%），该期间金雷持有香港华纬 90%股权，为香港华纬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香港华纬所持发行人股权；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香港华纬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注 4：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珍珍投资持有发行人 1,318.50 万股（占比 13.64%）且未发生变化；金雷持有珍珍投资 90%财产份额、任珍珍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珍珍投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珍珍投资所持发行人股权

（2）金雷在公司治理、公司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的作用

①报告期内，金雷一直控制最高比例股份表决权

报告期内，金雷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一直超过 67%，实际控制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一直高于 87%，处于绝对控制地位。报告期内，金雷始终为华纬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华纬控股始终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且未发生变化；金雷一直任鼎晟投资、珍珍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控制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故，金雷可单独通过直接持股及其控制的华纬控股、珍珍投资、鼎晟投资控制发行人绝对多数股份表决权，能够提名并选举公司多数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时，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金雷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能够通过其拥有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权对经营管理团队选任施加重大影响。因此，金雷对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选任能够形成重大影响。

②金雷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报告期内，金雷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系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报告期内全面参与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管理、市场开发、战略规划、业务发展方向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为战略决策者主导了发行人的战略定位和业务发展方向，不断提升发行人的治理水平和行业竞争力，实现了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稳步增长。

根据发行人主要内部规章制度、钉钉集成办公平台系统权限设置情况说明以及经营管理层例会会议纪要抽样记录、合同评审表、人事任命审批表、研发项目评审表等书面记录，金雷在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董事长、总经理权限范围内，就重大资金使用、重要投资计划、战略性业务及研发计划、主要人事任命等事项进行决策，作为总经理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起关键作用。

综上，金雷在公司治理、公司经营管理中具有实质性、决定性作用。

（3）未将霍中菊、霍新潮、金锦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均仅认定金雷为实际控制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 的规定，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均仅认定金雷为实际控制人，未将霍中菊、霍新潮、金锦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②霍中菊、霍新潮、金锦报告期内所持股份表决权无法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霍中菊、霍新潮、金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控制表决权数量情况如下：

期间	方式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数量（万股）	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霍新潮					
2019.01.01-	直接	-	-	-	-

2019.03.28	间接	通过华纬控股	456.50	4.72	-	-
		通过香港华纬	241.65	2.50	-	-
		通过珍珍投资	131.85	1.36	-	-
	合计		**830.00**	**8.59**	-	-
2019.03.29 至今	直接		241.65	2.50	241.65	2.50
	间接	通过华纬控股	456.50	4.72	-	-
		通过珍珍投资	131.85	1.36	-	-
	合计		**830.00**	**8.59**	**241.65**	**2.50**
金锦						
2019.01.01 至今	直接		-	-	-	-
	间接	通过华纬控股	829.92	8.59	-	-
	合计		**829.92**	**8.59**		
霍中菊						
2019.01.01 至今	直接		-	-	-	-
	间接		-	-	-	-
	合计		-	-	-	-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霍新潮、金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为8.59%，霍中菊报告期内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其中，华纬控股、珍珍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受金雷控制，霍新潮可单独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仅为 2.50%；金锦、霍中菊无可单独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故，霍新潮、金锦、霍中菊报告期内合计可控制的股份表决权仅 2.5%。

而金雷报告期内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一直超过 67%，实际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一直高于 87%，霍新潮、金锦、霍中菊合计或单独持有的股份比例、可控制的股份表决与金雷存在较大差距，在未获得金雷的同意下（除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等股东无法作出任何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故霍中菊、霍新潮、金锦报告期内所持股份表决权无法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③霍中菊报告期内未持股以及霍新潮、金锦与金雷不存在配偶关系、直系亲属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霍新潮、金锦虽持有股份比例达到 5%以上且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但其非金雷的配偶或直系亲属，不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条件，霍中菊虽为金雷母亲且任发行人董事，但报告期内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无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不符合前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的条件。

④关于日常经营决策

霍新潮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在总经理金雷的经营领导下，落实发行人销售方面的决策要求，负责客户交流、商业洽谈等具体工作，协助金雷在销售方面的决策工作，为具体计划的制定提供建议。金锦仅任子公司元亨贸易经理，其与霍中菊均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经营管理职务。

综上，金雷报告期内持有和实际控制发行人绝对多数股份表决权，霍新潮、金锦、霍中菊合计或单独持有的股份比例、实际控制股份表决权与金雷存在较大差距，无法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金雷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治理、公司经营管理中具有实质性、决定性作用，已对发行人形成绝对控制，而霍新潮仅在销售方面协助金雷进行管理，霍中菊、金锦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经营管理职务，与金雷不存在共同决策的情形，因此，未将霍中菊、霍新潮、金锦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4）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 规定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 的规定，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规定	核查情况
（1）基本原则	
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经核查，金雷报告期内持有和实际支配公司绝对多数股份表决权，且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治理、公司经营管理中具有实质性、决定性作用，已对发行人形成绝对控制，基于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认定金雷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金雷。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如上“（2）金雷在公司治理、公司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的作用”回复所述，金雷在公司治理、公司经营管理中具有实质性、决定性作用，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①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②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报告期内，金雷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一直高于 87%，较为集中，不存在股权较为分散的情况。
（2）共同实际控制人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锦、霍新潮、霍中菊未与金雷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如上所述，金雷控制的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远超其他股东，可对发行人形成单一控制，认定金雷为实际控制人符合事实情况，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如上“（3）未将霍中菊、霍新潮、金锦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回复所述，未将霍中菊、霍新潮、金锦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三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	经核查，霍新潮、金锦作为金雷亲属，已作出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金雷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始终高于 87%，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

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化。
（3）实际控制人变动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 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对于存在代持关系但不影响发行条件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其他情形依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处理。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访谈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本演变过程中无股权代持的情况。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金雷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始终高于 87%，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

2.说明霍中菊、霍新潮、金锦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霍中菊、霍新潮、金锦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

经核查，霍中菊、霍新潮、金锦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姓名	亲属关系	持有股权/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华纬控股	金雷	霍中菊之子金锦之弟弟	71.82%	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	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金锦	--	18.18%		
	霍新潮	--	10.00%		
珍珍投资	金雷	同上	9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
	霍新潮	--	10.00%		

					营业务
鼎晟投资	金雷	同上	3.37%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	除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金国清	霍新潮之配偶	6.53%		
香港华纬	金雷	同上	100.00%	--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杭州熙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雷	同上	10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浙江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霍中菊	--	65.71%	企业管理服务（除投资与资产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批发零售：五金产品；制造：自行车配件、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房屋租赁
	金雷	同上	17.86%		
	金锦	--	16.43%		
诸暨市诸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霍中菊	--	7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注销前未实际开展经营
珠海乾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雷	同上	1.96%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
三亚磐越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雷	同上	7.04%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投资
日照常弘元韵股权	金雷	同上	3.41%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	投资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诸暨磐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锦	--	6.10%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
海讯集团有限公司	楼海飞	霍中菊之子、金锦之弟弟金雷配偶之父亲	80%	生产销售：化纤丝、包覆纱、氨纶丝、橡筋、针织品、纺织品、针织机械及配件；批发零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针织品、纺织品、纺织原料；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运输（限分支经营）	目前处于破产审理阶段
	顾琪丽	霍中菊之子、金锦之弟弟金雷配偶之母亲	20%		
浙江海讯化纤有限公司	楼海飞、顾琪丽	同上	楼海飞、顾琪丽通过海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其中顾琪丽同时直接持有诸暨市锦发实业有限公司43.18%股权）	生产、销售：化纤丝、差别化化学纤维、袜子及其它针纺织品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诸暨市海讯进出口有限公司	楼海飞、顾琪丽	同上		从事纺织品、针织品、家用电器及其他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销：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家用电器、矿产品、五金机械、金属材料、日用百货（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浙江海讯纺织有限公司	楼海飞、顾琪丽	同上		制造销售：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目前处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阶段
诸暨市瑞恩化纤有限公司	楼海飞、顾琪丽	同上		加工 销售：化纤丝、包蕊丝、袜、针纺织品经销：轻纺原料（除专项规定）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诸暨市锦发实业有限公司	楼海飞、顾琪丽	同上		生产销售：化纤丝、包覆纱、涤纶、纺织机械及配件、轻纺原材料、针纺织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品；批发零售：钢材、有色金属材料（除贵金属）、机电产品、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家用电器	
浙江宏海印染有限公司	楼海飞、顾琪丽	同上		织物面料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批发：纺织品、针织品、纺织原料；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上海海迅化纤有限公司	楼海飞	同上	50%	化纤产品生产，针纺织品，轻纺原材料（除棉花）机电产品，有色金属材料，钢材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已吊销，无实际经营
诸暨市大东南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楼海飞	同上	6.125%	在诸暨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	目前未开展实际经营

（2）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经核查，上述企业中部分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存在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房产租赁等，与发行人所处行业显著不同，所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类型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上下游关系，其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中仅浙江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9-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纬科技	金晟管理	房屋租赁	8.25	9.00

注：2020 年房屋租赁费减少，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金晟管理减免了承租方一个月的租金。

②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金晟管理	房屋	32.70	147.66	4.51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6 月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金晟管理	房屋	55.15	116.41	4.27

3.霍中菊、霍新潮、金锦最近 3 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经核查，报告期内，霍中菊、霍新潮、金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4.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

关于股份锁定期，金锦、霍新潮已参照实际控制人金雷相同标准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因霍中菊未直接或间接持股，故不涉及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事项）。

金锦、霍新潮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承诺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

过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③《公司法》对承诺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工商登记档案，了解金雷、霍中菊、霍新潮、金锦等人近三年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

（2）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了解提案、出席、表决、审议结果、人事选任等方面的情况；

（3）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主要内部规章制度、钉钉集成办公平台系统权限设置情况说明，抽取调阅部分经营管理层例会会议纪要、合同评审表、人事任命审批表、研发项目评审表等书面记录，并进一步对发行人若干骨干员工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的审批程序以及金雷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实际发挥的具体作用；

（4）取得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关于实际控制人为金雷的确认函；

（5）查阅《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法律法规；

（6）取得霍中菊、霍新潮、金锦出具的关联自然人调查问卷，并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霍中菊、霍新潮、金锦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并取得霍中菊、霍新潮、金锦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其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等；

（7）取得霍中菊、霍新潮、金锦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并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了解霍中菊、霍新潮、金锦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8）查阅霍新潮、金锦等人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并查阅《公司法》《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

（9）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2.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 的规定：

①基本原则。金雷报告期内持有和实际控制发行人绝对多数股份表决权，且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治理、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具有实质性、决定性作用，已对发行人形成绝对控制，基于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认定金雷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金雷实际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一直高于 87%，较为集中，不存在股权较为分散的情况。

②共同实际控制人。金雷报告期内持有和实际控制发行人绝对多数股份表决权，霍新潮、金锦、霍中菊合计或单独持有的股份比例、实际控制股份表决权与金雷存在较大差距，无法对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金雷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治理、公司经营管理中具有实质性、决定性

作用，已对发行人形成绝对控制，而霍新潮仅在销售方面协助金雷进行管理，霍中菊、金锦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经营管理职务，与金雷不存在共同决策的情形，因此，未将霍中菊、霍新潮、金锦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霍新潮、金锦作为金雷亲属，已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③实际控制人变动。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本演变过程中无股权代持的情况，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规定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

（2）报告期内，霍中菊、霍新潮、金锦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除已披露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3）报告期内，霍中菊、霍新潮、金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4）金锦、霍新潮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客户关联方入股

请发行人：（1）对比万泽投资入股前后发行人对其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毛利率、收入、交易条款变化情况，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万泽投资入股的商业合理性，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低价入股换取订单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3）说明发行人与万泽投资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或约定，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倾斜，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4）说明发行人未来对万泽投资及其关联方集中度是否可能维持或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对其是否构成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5）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万泽投资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和业务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

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回复

1.对比万泽投资入股前后发行人对其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毛利率、收入、交易条款变化情况，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万泽投资入股前后发行人对其销售同类产品的情况

万泽投资入股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万泽投资与发行人客户万安科技（含其子公司，下同）同属万安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万泽投资入股前后，发行人对客户万安科技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毛利率、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入股后-2017 年度			入股前-2016 年度		
	销售额（万元）	均价（元/件）	毛利率	销售额（万元）	均价（元/件）	毛利率
制动弹簧	692.28	13.96	19.73%	602.91	14.57	25.28%
阀类及异形弹簧	130.31	1.41	33.72%	115.59	1.46	48.27%
稳定杆	82.24	33.17	15.15%	152.02	24.48	17.77%
合计	**904.83**	--	--	**870.53**	--	--

①销售收入变动

入股前后，发行人对万安科技整体销售收入规模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不同产品销售收入变动主要受万安科技自身订单需求变动影响，具备合理性。

②销售单价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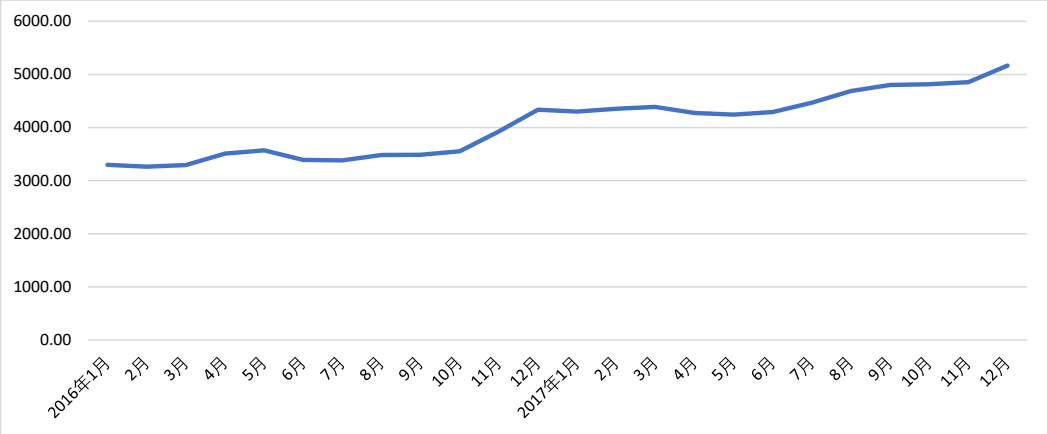
2017 年相比 2016 年，发行人对万安科技销售制动弹簧和阀类及异形弹的均价分别下降 4.19%和 3.42%，主要系万安科技于 2016 年 9 月统一对供应商产品进行降价调整所致。发行人对万安科技销售稳定杆的均价上升 35.50%，主要系 2017 年新增单价较高的新品销售所致。

③毛利率变动

2017 年度发行人对万安科技销售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 2017 年原材料钢材市场价格上涨，单位成本上升，以及万安科技统一对供应商降价调整的综合影响，使得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钢材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不含税）



注：来源于“我的钢铁网”（https://www.mysteel.com/）特钢价格指数

（2）交易条款变化情况

万泽投资入股前，万安科技（甲方）与发行人（乙方）于 2014 年 3 月签署了合同，有效期 3 年；合同到期后，2017 年 4 月双方续签了合同，有效期 3 年，经对比核心交易条款无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交易条款	2014 年合同	2017 年合同	变化情况
交货方式	乙方送至甲方工厂指定位置；运输由乙方负责，甲方对货物运输途中风险不承担责任	乙方需按甲方的订单及时、准确地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由乙方负责，甲方对货物运输途中风险不承担责任	基本无变化
货款支付	乙方交付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提供所供货物 1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发票入账后支付货款；乙方接受承兑汇票	付款方式：5 万元以内电汇/5 万元及以上银行承兑。付款周期：甲方自发票入账后 60 天滚动支付相应货款	2017 年合同较 2014 年细化了付款标准方式，载明了账期天数
验收质量要求	产品的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按甲方技术图纸、标	产品质量按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甲方企业标准、客户	2017 年合同较 2014 年细化了标

	准、质量保证条款	标准、国际标准，及在合同中对原辅材料、无图配件的约定标准……甲方按零部件种类和重要性确定接受和检验方式，乙方对产品按生产批次提供原材料原始质保单、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并附合格标识	准范围、乙方的责任内容等
有效期	此协议 3 年内有效，到期未续签的，按原协议执行	此合同 3 年内有效，到期未续签的，按原合同执行	无变化

2.说明万泽投资入股的商业合理性，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低价入股换取订单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机构万泽投资，一方面为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规模，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并通过引入第三方投资人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另一方面，万泽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公司后续发展。由此，双方达成了投资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

万泽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认缴发行人股份，认购价格为 6 元/股，认购价格根据发行人预估 2016 年全年净利润约为 4,800 万元的情况下参考市场同行业并购估值水平协商确定，投后整体估值约为 5.8 亿元，对应市盈率为 12.08 倍。

2016 年相关上市公司并购汽车零部件行业标的公司的市盈率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首次披露时间	并购标的	市盈率（倍）
广东鸿图	2016.09.03	四维尔股份 100%股权	12.29
万里扬	2016.04.25	奇瑞变速箱 100%股权	12.08
渤海汽车	2016.02.05	滨州发动机 100%股权	12.53
郑煤机	2016.03.25	亚新科凸轮轴 63%股权	14.05
		亚新科双环 63%股权	12.12
		亚新科山西 100%股权	11.96
		亚新科 NVH100%股权	12.38
平均值			**12.49**

注：来自于公开信息披露，市盈率=标的公司对价/最近一个完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由上表可知，万泽投资入股公司估值市盈率水平与当年上市公司并购汽车零部件行业标的公司的估值市盈率水平基本一致，定价公允。万泽投资入股前后年度，发行人对万安科技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70.53 万元、904.83 万元，销售规模保持稳定，交易价格、毛利率水平未发生异常变化。因此，万泽投资入股不存在低价入股换取订单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3.说明发行人与万泽投资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或约定，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倾斜，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万泽投资持有发行人 9.99%的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泽投资的关联方万安科技存在正常业务往来，万泽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文晓任公司董事，万泽投资及陈文晓为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万安科技销售商品的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销售	万安科技	弹簧	475.33	1.26%	858.38	1.20%	816.27	1.54%	875.12	2.11%
		稳定杆	30.01	0.08%	101.85	0.14%	52.33	0.10%	4.82	0.01%

万安科技主要从事汽车底盘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的下游企业。万安科技向发行人采购弹簧及稳定杆，系为满足其生产产品的需要，发行人与万安科技的关联交易与主营业务相关。发行人向万安科技销售产品价格以及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不含税）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制动弹簧	对万安科技销售均价	9.50	9.45	8.53	8.59
	对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均价	9.89	9.56	8.82	8.91
	差异率	**-3.94%**	**-1.15%**	**-3.29%**	**-3.59%**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稳定杆	对万安科技销售均价	10.83	10.26	9.50	10.87
	对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均价	10.84	10.34	9.78	11.12
	差异率	**-0.09%**	**-0.77%**	**-2.86%**	**-2.25%**
阀类及异形弹簧	对万安科技销售均价	12.22	12.27	13.61	13.17
	对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均价区间	10.29-15.66	8.83-14.71	8.09-15.35	8.07-16.00

发行人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采购的产品因设计应用不同而不同，由于无相同规格产品进行对比，上述非关联方产品价格主要选取规格相近或相似的同类产品进行对比。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万安科技销售制动弹簧、稳定杆的均价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同类产品差异较小，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由于阀类及异形弹簧的规格品种繁多，价格跨度较大，发行人对万安科技销售该类产品的均价在公司向对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型产品均价区间范围内，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2%、1.64%、1.34%和 1.34%，占比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安科技其他零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安科技	三包费、工时费	0.49	0.77	1.23	0.85
	固定资产	-	-	-	6.97

2019 年万安科技全资子公司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更名为浙江万安智驭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用一台全新的华泰多用途乘用车以 6.97 万元的市场价格转让给公司冲抵货款。报告期内，上述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综上，发行人与万安科技交易往来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倾斜，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说明发行人未来对万泽投资及其关联方集中度是否可能维持或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对其是否构成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万安科技的销售收入情况及万安科技发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公司对万安科技的销售收入	505.34	960.23	868.60	879.94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1.34%	1.34%	1.64%	2.12%
万安科技采购总额	未披露	197,774.14	240,314.64	185,900.08
公司占其采购总额比重	/	0.49%	0.36%	0.4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万安科技的销售集中度较低，且相对稳定；发行人占万安科技采购总额的比例极低，发行人对万安科技不构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预计未来发行人对万安科技的集中度仍将维持在一个较低的水平。

5.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万泽投资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和业务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陈文晓为万泽投资提名的董事，其任万泽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在万泽投资的关联方处任职领薪、投资，存在关联关系；万泽投资持有发行人 9.99%的股份，发行人向万泽投资的关联方万安科技销售弹簧及稳定杆，存在正常业务往来。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万泽投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和其他业务往来。

（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对万安科技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销售明细；查阅了 2016 年万安科技降价通知函；

（2）查阅发行人与万安科技在万泽投资入股前后签订的协议/合同，比对协议/合同中的交易条款；

（3）访谈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销售给万安科技各类产品单价、毛利率及收入变动的原因；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万泽投资，了解万泽投资入股的背景、入股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低价入股换取订单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了解万泽投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

（5）查阅发行人与万泽投资及其关联方之间签署的协议/合同，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与泽投资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

（6）访谈万安科技，了解公司与其商业往来的背景、交易内容、定价机制、交易规模等；

（7）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万安科技的销售明细；

（8）通过公开资料获取报告期内万安科技的财务信息，并访谈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未来对万安科技的交易情况；

（9）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调查表，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及相关确认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万泽投资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和业务往来。

2.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万泽入股前后发行人对其关联方万安科技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毛利率、收入、交易条款不存在重大变化，相关变化具有合理性；

（2）万泽投资入股发行人具备商业合理性，入股定价公允，不存在低价入股换取订单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3）发行人已披露了与万泽投资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万泽投资的关联方万安科技存在正常业务往来，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倾斜，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万安科技的销售占比较小，对其不构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预计未来发行人对万安科技的集中度仍将维持在一个较低的水平；

（5）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万泽投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和其他业务往来。

三、关于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1）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受行政处罚情况，并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1 规定进一步论证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业务人员是否曾因商业贿赂受到处罚，是否存在涉及前述各类人员行贿事实的裁判文书或正处于调查取证阶段的案件，若有，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条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回复

1.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受行政处罚情况，并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1 规定进一步论证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业务人员是否曾因商业贿赂受到处罚，是否存在涉及前述各类人员行贿事实的裁判文书或正处于调查取证阶段的案件，若有，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发行条件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业务人员不存在曾因商业贿赂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涉及前述人员行贿事实的裁判文书或正处于调查取证阶段的案件。

（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贿赂相关处罚等行政处罚记录、立案调查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主要营业外支出明细；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征信报告；

（4）登录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信用中国、信用南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百度、企查查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和查询，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记录、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5）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6）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人员的银行流水，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7）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发行人与商业贿赂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取得发行人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业务人员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业务人员不存在曾因商业贿赂受到处罚的记录，不存在涉及前述人员行贿事实的裁判文书或正处于调查取证阶段的案件。

四、关于海外贸易政策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出口产品是否在加征关税名单之列，如是，请分析发行人向出国口的关税政策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的适用情况，加征关税的实际承担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关税

的情形。（2）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情况、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内容。（3）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回复

1.发行人出口产品是否在加征关税名单之列，如是，请分析发行人向出国口的关税政策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的适用情况，加征关税的实际承担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关税的情形

（1）出口产品加征关税情况及加征关税的实际承担情况

①发行人出口产品是否在加征关税名单之列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产品主要为制动弹簧、阀类及异形弹簧等，主要进口国家及地区包括墨西哥、印度、美国、欧盟等，其中仅向美国出口的产品被列入加征关税名单之列，其他主要进口国家及地区均未将上述出口产品列入加征关税名单。

②加征关税政策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的适用情况

发行人向美国出口制动弹簧、阀类及异形弹簧等产品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被加征关税。

2019 年 8 月 30 日，美国贸易代表署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发布关税调整公告，对大约 3,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税率至 15%，并自 2019 年 9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发行人向美国出口的产品在该批 3,000 亿美元商品名单中。

2020 年 1 月 22 日，美国贸易代表署调整包括发行人上述出口产品在内的大约 3,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的加征关税税率，从 15%调整至 7.5%，并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正式实施。

③加征关税的实际承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国客户的销售定价主要为FOB和EXW模式，故发行人销往美国的产品所加征的关税（含加征关税）由进口客户承担。

（2）加征关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对美国的出口金额分别为1,003.95万元、956.77万元、1,439.39万元和1,100.92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42%、1.81%、2.01%、2.93%，占比较小。发行人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略有下降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的销售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

综上，报告期内加征关税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关税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关联方代为承担关税的情形。

2.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情况、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1）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情况及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①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境外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89%、11.25%、13.59%和14.84%，占比较小。报告期内来自主要进口国家及地区（墨西哥、印度、美国、欧盟）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比例约为90%。

除上文所列美国对发行人出口产品加征关税政策外，发行人外销产品的主要进口国家及地区墨西哥、印度、欧盟等，对于公司主要产品进口并未在贸易政策上采取加征关税、配额或其他限制性的贸易政策，具体如下：

进口国或地区	进口政策
墨西哥	发行人出口产品不属于墨西哥禁止进口或限制进口的商品范围，针对发

	行人出口产品，无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政策。
印度	发行人出口产品不属于印度禁止进口或限制进口的商品范围，针对发行人出口产品，无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政策。
欧盟	发行人出口产品不属于欧盟禁止进口或限制进口的商品范围，针对发行人出口产品，无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政策。

来源：各国国际经贸相关官网、中国商务部网站等。

②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墨西哥、印度、欧盟对发行人产品的关税税率较为稳定，未与中国就发行人出口产品发生重大贸易摩擦。

2018年3月以来，中国与美国存在持续性的贸易摩擦，受此影响，美国自2019年9月1日起对发行人出口产品加征关税。相关贸易政策及产品加征关税影响情况请参见本问题“一、发行人出口产品是否在加征关税名单之列，如是，请分析发行人向出国口的关税政策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的适用情况，加征关税的实际承担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关税的情形容”相关说明。

综上，报告期内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的主要产品为制动弹簧和阀类及异形弹簧等，外销客户主要为采埃孚、克诺尔、瀚德、TSE Brakes等大型商用车零部件生产商。因此，发行人的外销产品主要受到进口国商用车市场影响。发行人主要进口国家或地区的商用车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进口国家或地区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量	全球产量占比	产量	全球产量占比	产量	全球产量占比
美国	760.42	32.93%	689.56	31.65%	836.72	33.96%
墨西哥	243.74	10.56%	220.91	10.14%	260.41	10.57%

欧盟	172.97	7.49%	167.07	7.67%	189.81	7.70%
印度	76.80	3.33%	54.32	2.49%	89.27	3.62%
合计	**1,253.93**	**54.30%**	**1,131.86**	**51.95%**	**1,376.21**	**55.86%**

注：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2019 年欧盟数据统计中包含英国，2020 年及 2021 年未包含英国

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公司产品主要进口国的商用车产量较上年均有所下降，2021年主要进口国的商用车产量随着疫情影响减弱开始逐步回升。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数据，全球商用车产量排名前列的国家及区域分别为美国、中国、墨西哥、欧盟等，其中美国产量最高，其产量2019年至2021年占全球的到30%以上。根据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发布的研究报告，2022年到2029年，全球商用车市场规模预计将会从9,555.7亿美元增长至17,124.4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8.7%。

全球化背景下，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为了降低成本，世界各大汽车企业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逐渐降低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采取汽车零部件的全球采购策略，转向中国等工业基础较好，成本相对较低的国家进行采购。因此，随着汽车零部件全球化采购的趋势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将加速走向全球化市场，为发行人的相关产品出口提供了重要机遇期。

3.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

（1）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①发行人出口产品不属于我国法律禁止或限制出口的管制产品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出口的产品为制动弹簧和阀类及异形弹簧，该等种类的产品未曾被列入《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相关技术亦不属于《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规定禁止出口的技术。

②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海关规定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了出口产品的相关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持有人名称	证书/备案名称	发证/备案机关	证书/备案编号	有效期
华纬科技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含检验检疫备案）	绍兴海关驻诸暨办事处	3322961BAF（检验检疫备案号：3306610194）	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442223	长期有效
元亨贸易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绍兴海关驻诸暨办事处	3322960192	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335127	长期有效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306602685	长期有效

③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税务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出口退税申报不存在违反《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情形。

④海关、税务合规证明

根据海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税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产品出口是否存在被进口国、地区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

报告期内，中国与美国存在持续性的贸易摩擦，目前美国政府遏制中国产品出口的主要方式包括对进口产品加征关税、对部分中国企业进行出口管制等措施。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未被列入出口管制企业清单中，发行人出口的制动弹簧、阀类及异形弹簧等产品存在被美国加征关税的情形。但是，发行人出口美国的相关产品的出口量相对较小，且加征关税实际由客户承担，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除美国加征关税外，发行人向其他国家、地区出口不存在被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美国贸易代表署报告期内历次发布的关税调整公告；

（2）查询主要进口国国际经贸相关官网、中国商务部网站，核查主要进口国关税税率；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地区销售数据；

（4）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关税变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5）查询世界汽车组织（OICA）网站及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同类产品竞争格局；

（6）查阅《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

（7）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出口业务的相关资质文件；

（8）抽查发行人部分报关单据及货运提单，部分出口退税申报文件；

（9）查阅海关管理部门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10）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以及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

（11）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美国出口的产品被列入加征关税名单之列。发行人出口美国的相关产品的出口量相对较小，且加征关税实际由客户承担，加征关税未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关联方

代为承担关税的情形。

（2）报告期内，除美国外其他主要进口国贸易政策稳定，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经营业绩并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对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进行说明。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出口的产品存在被美国加征关税的情形，因发行人出口量相对较小且加征关税实际由客户承担，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美国加征关税外，发行人向其他国家、地区出口不存在被采取贸易政策限制的情形。

五、发行人存在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4 完善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回复

1.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4 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4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一）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		
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鼎晟投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或子公司员工，并已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发行人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稳定，有利于增强员工对发行人的认同感，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切实提升凝聚力，从而稳定骨干人员，达到长期增强发行人竞争力的目的。	符合

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与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员工签署了《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书》，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签署了《诸暨市鼎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加入员工持股平台。	符合
2.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发行人参加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鼎晟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鼎晟投资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根据“同股同权原则”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鼎晟投资的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不存在以技术成果出资的情形。	符合
3.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系通过合伙制企业鼎晟投资间接持股，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鼎晟投资合伙协议约定了相关转让、退伙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因退休、死亡的原因离开公司的情形。	符合
（二）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		
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发行人依法以合伙制企业持股平台鼎晟投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符合
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出现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离职的情形。	不适用
3．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鼎晟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均系发行人或子公司员工，并已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外部人员。	不适用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	符合

	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中披露前述内容。	

2. 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平台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

（1）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

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鼎晟投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旨在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完善发行人激励机制，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

（2）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

鼎晟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系以发行人员工为主体，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由金雷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股权激励对象为有限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晟投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雷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4.63	3.3648%
2	黄斌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11.447	15.2250%
3	方舟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11.447	15.2250%
4	童秀娣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79.605	10.8750%
5	徐欢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47.763	6.5250%
6	金国清	有限合伙人	运营支持	47.763	6.5250%
7	寿新涛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经理	47.763	6.5250%
8	王建顺	有限合伙人	业务主管	47.763	6.5250%
9	郭平勇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副经理	31.842	4.3500%
10	文学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河南华纬常务副总	31.842	4.3500%
11	顾云飞	有限合伙人	设备部经理	31.842	4.35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陈芳	有限合伙人	办公室副主任	31.842	4.3500%
13	赵利霞	有限合伙人	物流管理部经理	19.1052	2.6100%
14	孟开仁	有限合伙人	行政总监	19.1052	2.6100%
15	金仲朗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8.4381	1.1527%
16	程振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7.9605	1.0875%
17	边天明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7.9605	1.0875%
18	戚少君	有限合伙人	质量主管	7.9605	1.0875%
19	王燕春	有限合伙人	实验室主管	7.9605	1.0875%
20	周杭新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7.9605	1.0875%
合计				**732.00**	**100.00%**

（3）价格公允性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引进鼎晟投资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并以 732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 400 万股。上述增资价格以及激励股权授予价格系按照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每股账面净资产价值确定，具备公允性。

（4）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情况

鼎晟投资全体合伙人已通过鼎晟投资合伙协议，对普通合伙人权限、合伙人构成、合伙人资格、入伙、退伙等事项进行约定。

（5）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鼎晟投资已出具如下《关于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各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股权激励锁定期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三年之日止，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质押、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出让其持有的鼎晟投资的财产份额。

（6）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持股平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鼎晟投资自设立以来，历次变更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鼎晟投资自设立以来合法合规运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及背景；

（2）查阅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等资料，查阅鼎晟投资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鼎晟投资出资入股发行人的出资凭证

及验资报告，并访谈各股权激励对象，了解激励对象是否自愿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出资方式、出资来源、出资是否到位，了解股权激励的具体约定、管理机制和运行机制；

（3）查阅发行人及鼎晟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鼎晟投资合伙协议，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核查，了解鼎晟投资是否规范运行；

（4）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5）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劳动合同、出具的股东信息确认函以及发行人员工名册，了解鼎晟投资的人员构成情况；

（6）查阅鼎晟投资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查阅《招股说明书》。

2.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与浙江裕荣弹簧采购弹簧钢材原因合理性

（一）核查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裕荣弹簧采购弹簧钢材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销售	弹簧钢材	20.84	0.06%	3.05	0.00%	6.42	0.01%	12.67	0.03%
关联采购	磨光弹簧钢材	4.54	0.02%	7.73	0.01%	13.25	0.04%	4.58	0.02%

发行人与裕荣弹簧采购弹簧钢材的主要原因如下：

发行人与裕荣弹簧采购弹簧钢材主要用于各自弹簧的研发试制。弹簧钢材具有繁多的品种及线径规格，不同品种规格（如所含的金属元素、成分比例以及线径大小等）的弹簧钢材所生产的弹簧具有不同弹性极限、疲劳极限、韧性、塑性等性能，因此，在弹簧研发过程中为了得到最佳适配性能的产品，往往需要采用不同品种规格的弹簧钢材进行试制。

由于受各企业产品生产特点的不同，钢材品种规格备货不尽齐全，因此为了研发需要，企业需向外采购自身没有备货或备货不足的品种。由于大型钢铁企业通常不提供小吨位钢材，为降低研发成本，企业研发所需的少量钢材只能从市场上拥有该材料的企业进行采购。

（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向裕荣弹簧采购弹簧钢材的主要原因。

（2）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向裕荣弹簧销售弹簧钢材的主要原因。

2.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裕荣弹簧采购弹簧钢材系由于行业市场特点决定的，具有合理性，且相关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七、其他事项

2022 年 11 月，发行人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金雷、金锦、霍中菊、霍新潮、姚佰林、陈文晓、姜晏、董舟江、王丽，原独立董事陈刚、徐武炳、刘新宽因任期届满变更为姜晏、董舟江、王丽（以下合称“新任独立董事”），其余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第三届

监事会监事成员为赵盈、赵利霞、武娜，未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关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28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根据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7‘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要求，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新任独立董事作出如下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

根据新任独立董事出具的调查问卷、承诺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新任独立董事姜晏、董舟江、王丽未在发行人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不参与发行人的具体业务运营、日常管理或技术研发，不涉及因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或者董事而违反其与其他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的情形。同时上述人员现任（兼）职单位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二）根据首发业务问答问题 17“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要求，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为：2019 年 1 月，季强和蔡乐华分别辞去董事和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文晓和陈刚分别为董事和独立董事；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姜晏、董舟江、王丽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前述董事季强的变动系因股东万泽投资提名的董事人选由季强变更为陈文晓，

根据首发业务问答问题规定，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其余董事变动均为独立董事的变动。前述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关于选举、聘任程序

根据发行人选举新任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选举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选举新任独立董事的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根据新任独立董事经常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等网络平台进行检索，新任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

（3）《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

经查阅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资格证书等文件及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担任其他职务或与其他职工存在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与自然人股东之间存在直系亲属关系，未在发行人法人股东任职或与相关任职人员存在直系亲属关系，本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未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服务，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九条关于担任独立董事条件的规定。

（4）关于高校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规定

经核查，新任独立董事均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

（5）其他规定

经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查询，新任独立董事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认定处于市场禁入期、立案调查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等记录，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新任独立董事均非公务员，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综上，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任职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华德

经办律师：

尤遥瑶

经办律师：

陈郑龄

2022年11月30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一、问题 1 关于资质与认证 6

二、问题 2 关于股权收购 11

三、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 14

四、问题 4 关于股权转让 1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纬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

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2 年 9 月 29 日，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577 号）的要求，就反馈意见有关事宜，本所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就补充反馈意见有关事宜，本所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3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请做好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对于制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需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保持了职业怀疑，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

二、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

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四）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

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三、释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释义或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下文需另做其他解释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术语、释义与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释义一致。

正 文

一、问题 1 关于资质与认证

申报文件披露，发行人主要从事弹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要成为汽车主机厂的配套供应商往往需要经过严格而长期的认证过程。发行人部分生产采用外协生产模式。请发行人：（1）结合具体生产的产品类型，说明相关资质要求和认证证书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了生产经营相关产品的所有资质和证书；（2）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曾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纠纷以及解决情况，相关产品生产的质量控制情况；发行人是否曾与外协厂商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说明前述纠纷的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回复

1.结合具体生产的产品类型，说明相关资质要求和认证证书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了生产经营相关产品的所有资质和证书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弹簧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悬架弹簧、制动弹簧、阀类及异形弹簧、稳定杆等，相关资质、认证要求如下：

（1）发行人属于弹簧制造行业，该行业不属于国家特殊许可行业，无特定资质要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强制性认证范围；发行人生产经营均在其营业执照登载的经营范围内，不存在超出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存在少量污染物排放，已取得所必要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要求。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境外销售业务，已取得所必要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符合相关出口业务要求。

2.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资质

（1）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持证人	资质证书名称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华纬科技	排污许可证[注 1]	2022.04.08-2027.04.07	申请/备案取得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注 2]	2021.11.26-2026.11.25	
河南华纬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2.03.26-2027.03.25	
金晟汽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1.11.24-2026.11.23	
华纬科技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长期	申请/备案取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长期	
元亨贸易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长期	

注 1：华纬科技位于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千禧路 26 号的经营场所。

注 2：华纬科技位于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展诚大道 88 号的经营场所。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第六条规定，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华纬科技位于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展诚大道 88 号的经营场所已按规定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所需要满足的条件主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维持业务许可资质的主要条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了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满足的条件；《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六、四十七条规定了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相关程序	发行人目前持有该证书，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关于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满足的条件	符合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第四条、第六条规定了登记要求	发行人、河南华纬、金晟汽车目前持有该证书，且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登记要求	符合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注 1]	无特殊要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长期有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十条规定了撤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情形	发行人、元亨贸易持有该登记表，且不存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撤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情形	符合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无特殊要求，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对报关单位实行备案管理，第十条规定了办理备案注销手续的情形[注 2]	发行人、元亨贸易持有该登记证书，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的需办理备案注销手续的情形	符合

注 1：根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28 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删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办理备案登记的规定。

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2021 修正）》将第十一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修改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出现主要经营资质无法延续、被撤销、失效等情形，符合上述主要条件，在该等条件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维持或再次取得上述重要资质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2）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质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主要为发行人进行金属加工、表面处理等，上述服务不属于国家特殊许可行业，不存在特定资质要求，其为发行人提供的加工服务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且已取得相关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等资质，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具备生产经营

所必备的资质。

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曾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纠纷以及解决情况，相关产品生产的质量控制情况；发行人是否曾与外协厂商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说明前述纠纷的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曾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纠纷以及解决情况，相关产品生产的质量控制情况

发行人一直注重产品质量的稳定，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质量手册》《产品质量审核作业指导书》《制造过程监视和测量过程文件》《产品和服务放行过程文件》《不合格品控制过程文件》《顾客满意度测量过程文件》等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还通过了 IATF 16949: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按照国际汽车行业质量体系标准组织产品生产，以持续保持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

发行人产品在出厂前均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如果客户在产品使用中发现存在不良品，发行人会及时派遣销售人员或技术人员与客户进行现场或远程对接，经核实属于产品质量问题时，分情况进行免费维修或办理退货。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退货金额合计为 15.95 万元，金额极小。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河南政务服务网，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地区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纠纷、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相关制度能够有效执行，产品质量能得到有效保证。

（2）发行人是否曾与外协厂商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说明前述纠纷的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外协厂商不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情形。

（二）核查依据、过程及核查结论

1. 核查依据、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并取得如下核查依据：

（1）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生产经营资质的书面确认文件；

（2）通过公开资料检索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规范；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质证书、认证证书，并登录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并核验；

（4）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了解主要外协厂商经营状况，并取得其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生产经营资质，并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排污许可或登记信息；

（5）查阅发行人质量控制制度，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并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生产的质量控制情况，是否存在质量纠纷；

（6）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官网、相关省市政务服务网、百度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记录；

（7）访谈发行人质量与技术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体系认证、产品质量控制等情况；

（8）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阅报告期发行人的诉讼案件情况，了解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争议和纠

纷。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具备了生产经营相关产品的所有资质和证书；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的法律风险或障碍；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厂商具备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质；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重大质量问题或纠纷，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相关制度能够有效执行，产品质量能得到有效保证；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外协厂商不存在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及其他品质相关争议或纠纷情形。

二、问题 2 关于股权收购

2005 年 5 月 30 日，华纬有限成立。因金章校（系金雷父亲）创办的弹簧厂业务发展迅速，急需场地，华纬有限股东项惠姹另有投资计划、有较高的资金需求，且华纬有限尚未实际开展经营，经友好协商，2007 年 10 月 31 日，华纬有限股东项惠姹与金章校、金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项惠姹将其持有的华纬针纺全部股权以 3,900 万元转让给金雷或其指定的主体。2009 年 1 月 8 日，华纬有限股东项惠姹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华纬有限 100%股权转让给香港华纬，同日，项惠姹与香港华纬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请发行人说明：（1）华纬有限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的时间跨度及原因，是否符合外资企业管理相关规定；（2）华纬有限相关场地的获得成本；发行人采取收购华纬有限股权而非购买相关场地的原因及合理性；华纬有限股权实际转让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间隔较长的原因；弹簧业务注入华纬有限的时间及方式；（3）惠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

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回复

1.华纬有限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的时间跨度及原因，是否符合外资企业管理相关规定

发行人于 2005 年 5 月 30 日成立，2009 年 3 月金雷收购华纬针纺股权完成后正式开展经营，其未实际开展经营约四年，主要原因系：项惠姹一直从事袜业贸易业务，计划扩产并设立华纬针纺，后因袜业市场竞争激烈，外贸出口业务盈利水平大幅下降，受此影响，项惠姹拟进行产业转型，改变投资计划。

外资企业相关管理法律法规未对企业成立后暂未实际开展经营的情形作出特别规定。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企业法人领取营业执照后，满六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的，视同歇业。但发行人自金雷收购后正常开展经营，未受到过工商行政处罚且已超过行政处罚期限，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2.华纬有限相关场地的获得成本；发行人采取收购华纬有限股权而非购买相关场地的原因及合理性；华纬有限股权实际转让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间隔较长的原因；弹簧业务注入华纬有限的时间及方式

发行人相关经营场地的获得成本账面价值为 731.85 万元。因项惠姹拟进行产业转型，集中资金投资其他产业，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华纬有限在未满足投资开发进度要求的情况下不得出让土地，金雷父亲创办的弹簧厂业务发展迅速，急需场地，因此，经双方协商，项惠姹出让全部股权而非出让场地。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转让方要求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比例达到其预期后，方同意进行正式交割，因受让方股权转让款筹措及支付进度的影响，华纬有限股权实际转让与协议签署时间间隔较长。

自华纬有限股权实际转让完成后至 2010 年 7 月，浙江金晟弹簧有限公司通过业务、人员平移以及出售设备等方式，逐步将其弹簧业务注入华纬有限。

3.项惠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项惠姹确认并经核查，项惠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核查依据、过程及核查结论

1. 核查依据、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并取得如下核查依据：

（1）查阅华纬针纺设立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华纬针纺设立与正式开展经营的时间跨度；访谈原股东项惠姹，了解华纬针纺设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的原因；

（2）查阅华纬针纺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等外资企业相关管理法律法规；

（3）查阅华纬针纺取得经营场地时的财务凭证，了解经营场地的获得成本的账面价值，查阅相关土地出让合同；

（4）查阅华纬针纺将经营范围由纺织品的生产销售变更为弹簧的生产销售的工商登记文件及批复文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弹簧业务注入的时间及方式；

（5）查阅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项惠姹对外投资、对外任职情况，并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进行交叉匹配；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与项惠姹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6）访谈项惠姹，了解其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华纬有限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具备合理性，外资企业相关管理法律法规未对该情形作出特别规定，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企业法人领取营业执照后，满六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的，视同歇业。但发行人自收购后正常开展经营，未受到过工商行政处罚且已超过行政处罚期限，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采取收购华纬有限股权而非购买相关场地具有合理性；

（3）项惠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雷先生 1988 年出生，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纬控股的执行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霍中菊女士为原实际控制人金章校的配偶，现实际控制人金雷的母亲，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未将霍中菊列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请发行人说明：（1）2016 年 12 月之前，霍中菊是否在华纬控股持有股份，是否在华纬控股担任董监高职务；（2）霍中菊担任发行人董事以来，董事会人数及历次表决票情况，霍中菊在董事会表决中与金雷的一致情况，霍中菊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是否发挥重要作用，未将霍中菊列为共同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3）如公司上市之后，金雷将发行人股份转让、赠送给霍中菊，霍中菊所得股份是否需要遵守相同的锁定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回复

1. 2016 年 12 月之前，霍中菊是否在华纬控股持有股份，是否在华纬控股担任董监高职务

自华纬控股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含 2016 年 12 月之前），霍中菊未曾持有过华纬控股股权，亦未在华纬控股担任董监高职务。

2.霍中菊担任发行人董事以来，董事会人数及历次表决票情况，霍中菊在董事会表决中与金雷的一致情况，霍中菊在公司经营决策中是否发挥重要作用，未将霍中菊列为共同控制人的理由是否充分

（1）霍中菊自发行人设立起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自设立起董事会人数及历次表决票情况如下：

历次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人数	历次表决票情况	霍中菊与金雷表决情况
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至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	5 名	除回避表决外，历次董事会会议均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全票同意通过	一致
一届四次董事会会议至一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	9 名	除回避表决外，历次董事会会议均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全票同意通过	一致
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至二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	9 名	除回避表决外，历次董事会会议均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全票同意通过	一致
三届一次董事会会议至三届二次董事会会议	9 名	除回避表决外，历次董事会会议均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全票同意通过	一致

（2）发行人未将霍中菊列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均仅认定金雷为实际控制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0 的规定，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均仅认定金雷为实际控制人，未将霍中菊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②霍中菊报告期内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金雷对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条件，霍中菊虽为金雷母亲且任发行人董事，但报告期内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不符合前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的条件。

而金雷报告期内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一直超过 67%，实际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一直高于 87%，其他股东合计或单独持有的股份比例、可控制的股份表决与金雷存在较大差距，金雷对股东大会具有重大影响。

③关于日常经营决策

霍中菊报告期内均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经营管理职务，除通过行使董事表决权参与经营决策外，未参与公司具体日常经营，而金雷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治理、公司经营管理中具有实质性、决定性作用，与霍中菊不存在共同决策的情形。

综上，未将霍中菊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3.如公司上市之后，金雷将发行人股份转让、赠送霍中菊，霍中菊所获股份是否需要遵守相同的锁定期

金雷目前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家族财产分配结果，未来不会涉及将发行人股份转让、赠送霍中菊的情形；同时，金雷已出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并遵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限售规定。经访谈金雷确认，其不会将发行人股份转让、赠送霍中菊，因此，不会涉及相应的锁定期事项。

（二）核查依据、过程及核查结论

1. 核查依据、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并取得如下核查依据：

（1）查阅华纬控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董监高人员备案资料、公司章程及历次修订资料，了解霍中菊在华纬控股的持股、任董监高情况；

（2）查阅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及董事备案资料、《公司章程》及历次修订资料，了解发行人历届董事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及其变化情况；

（3）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签到表、表决票、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了解历次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霍中菊与金雷表决是否一致的情况；

（4）查阅《公司法》《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并访谈金雷、霍中菊，了解家族财产分配情况；

（5）取得金雷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并访谈金雷，确认其是否会将发行人股份转让、赠送霍中菊。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2016 年 12 月之前，霍中菊未在华纬控股持有股份，亦未在华纬控股担任董监高职务；霍中菊担任发行人董事以来，在董事会表决中与金雷的表决情况一致；发行人未将霍中菊列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

（2）金雷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且经金雷本人确认，公司上市后，金雷不会将发行人股份转让、赠送霍中菊，因此，不涉及相应的锁定期事项。

四、问题 4 关于股权转让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纬控股成立于 2016 年 2 月，由金雷、金锦和霍新潮分别按 80%、10%和 10%出资，注册资本 8000 万元。2016 年 7 月，金锦将所持 10%股权转让给金雷。2016 年 8 月，华纬控股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 年 12 月，金雷将所持 18.18%股权转让给金锦。之后股权未再发生变动，截至目前，金雷、金锦和霍新潮分别持有华纬控股 71.82%、18.18%和 10%的股权。请发行人：（1）说明 2016 年 2 月华纬控股成立后各方股东的实际出资额，相关出资是否经过验资等程序，出资额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2016 年 7 月和 2016 年 12 月，金雷与金锦之间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相关交易的定价依据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3）金锦与金雷所持华纬控股的股权是否真

实，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回复

1.2016 年 2 月华纬控股成立后各方股东的实际出资额，相关出资是否履行验资等程序，出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华纬控股成立后，金雷、霍新潮于 2016 年 8 月分别实缴注册资本 720 万元、80 万元，金锦尚未实际出资，前述出资未履行验资程序。根据《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自 2014 年起，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企业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报告，验资非强制性要求；华纬控股公司章程规定各股东认缴出资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前缴足，因此，华纬控股各股东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2.2016 年 7 月和 2016 年 12 月，金雷与金锦之间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相关交易的定价依据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家族财产分配结果，明确由金锦持有发行人 830 万股股份。

2016 年 2 月，金雷、金锦、霍新潮分别持股 80%、10%、10%共同设立华纬控股，计划受让香港华纬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后金锦提出希望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经家族会议讨论同意该事项，因此，金锦将其持有华纬控股 10%股权转让给金雷。

根据当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境内自然人不能成为中外合资企业股东，因此金锦无法实现直接持股，同时，发行人计划引入外部投资人，为巩固表决权集中度，经协商，金锦同意在华纬控股持有股权，为保证上述家族明确的金锦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变，经测算，金锦受让金雷所持华纬控股 18.18%股权。

2016 年 7 月，金锦将其持有的华纬控股 10%股权（实缴 0 元）以零对价转

让给金雷，该部分股权尚未实缴，故以零对价转让价格公允。

2016 年 12 月，金雷将其持有的华纬控股 18.18%股权（实缴 0 元）以零对价转让给金锦，该部分股权尚未实缴，故以零对价转让价格公允。

3.金锦与金雷所持华纬控股的股权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金雷、金锦所持华纬控股股权系家族财产分配结果，且金雷、金锦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真实持有华纬控股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金雷、金锦所持华纬控股的股权真实，不存在代持，不存在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核查依据、过程及核查结论

1. 核查依据、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并取得如下核查依据：

（1）查阅华纬控股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及注册资本实缴凭证、银行回单；

（2）查阅华纬控股各股东出资时适用的《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等规定，了解关于出资程序、验资要求的相关规定；

（3）查阅华纬控股 2016 年 7 月和 2016 年 12 月股权转让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并访谈金雷、金锦，了解前述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以及定价依据；

（4）访谈金雷、金锦，并取得其分别出具关于所持华纬控股股权真实、不存在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2016 年 2 月华纬控股成立后各方股东出资未经过验资等程序，验资非强制性要求，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2）2016 年 7 月和 2016 年 12 月，金雷与金锦之间关于华纬控股两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公允；

（3）金锦与金雷所持华纬控股的股权真实，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华德

经办律师：

尤遥瑶

经办律师：

陈郑龄

2023 年 2 月 10 日